

凤凰县乡镇政务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

(117 项)

凤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编印

目 录

1、户口迁移审批·····	1
2、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19
3、核发居民身份证·····	25
4、核发居住证·····	32
5、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36
6、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44
7、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48
8、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51
9、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54
10、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57
11、无户口人员补登、恢复·····	60
12、开具公民身份证号码重号、错号证明·····	70
13、公民基本户籍信息查询服务·····	73
14、亲属关系证明·····	77
15、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80
16、临时救助金给付·····	84
17、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88
18、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 请、审核、发放·····	92
19、老年人福利补贴·····	96
20、高龄津贴发放·····	99

21、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	103
22、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肢残人员装配假肢···	107
23、法律援助（申请类）·····	111
24、人民调解服务·····	115
2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18
26、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21
27、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24
28、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27
29、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30
30、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33
31、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37
32、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41
33、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45
34、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49
35、失业登记·····	152
36、就业登记·····	156
37、《就业创业证》申领·····	160
38、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64
39、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68
40、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172
41、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176
42、宅基地使用权·····	183

43、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188
44、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196
45、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205
46、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209
47、农村危房改造·····	213
48、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服务·····	217
49、指导和协助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	222
50、业主委员会备案·····	225
51、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 宣传品审批·····	228
5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备案登记·····	235
53、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239
54、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243
55、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	247
56、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251
57、出示合法妊娠 14 周以上施行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 的证明·····	255
58、计划生育爱心助孕·····	259
59、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263
60、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268
61、食品经营许可·····	276
62、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284

63、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290
64、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294
65、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298
66、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02
67、住院费用报销·····	306
68、门诊费用报销·····	310
69、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313
70、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 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317
71、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 给付·····	321
7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325
73、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329
74、残疾人证办理·····	332
75、残疾人就业培训·····	338
76、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燃油补贴·····	341
77、残疾人托养服务·····	345
78、残疾人就业咨询与职业介绍服务·····	349
79、残疾人大学生、高中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 高中生资助·····	352
80、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357
81、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361

82、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365
83、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369
84、五保对象入农村敬老院的批准·····	372
85、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建设住宅审批·····	375
86、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379
87、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383
88、流动人口管理·····	387
89、村（居）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	390
90、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393
9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处理·····	396
92、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399
93、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402
94、设施农用地备案·····	405
95、农村承包地调整方案的批准·····	409
96、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412
97、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415
98、村庄集体土地上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	

设初审·····	419
99、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审核·····	422
100、家庭农场认定初审·····	425
101、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纠纷的协助调解处理·····	429
102、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432
103、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435
104、兵役登记·····	438
105、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441
106、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445
107、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448
108、老年人权益保障·····	451
109、特困人员入住特困供养机构的批准·····	454
110、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查验核实和终止保障资格·····	457
111、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的申请受理和初审·····	461
112、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和救助金额审核·····	465
113、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初审·····	469
114、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外的医疗救助对象初审·····	472
115、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或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初审·····	476
116 生育服务登记·····	479
117、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482

户口迁移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09040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第十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公安局

七、受理条件

夫妻投靠户口迁入：夫妻一方随另一方居住生活的（被投靠人为高校、职业院校落集体户口的学生、军人的除外），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另一方户口所在地。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入：未成年人投靠其父或者母共同生活的（被投靠人为高校、职业院校落集体户口的学生、军人的除外），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父或者母户口所在地。子女投靠城镇父或者母落户的，不受子女年龄等条件限制。

离婚回原迁出地或原籍户口迁入：因夫妻投靠，将户口

迁往配偶户口所在地，离婚后返回办理夫妻投靠时的迁出地（迁出地户口为高校、职业院校学生集体户口的除外）或者原籍户口所在地居住生活的公民，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回夫妻投靠时迁出地或者原籍户口所在地。其中，申请迁回的地方属乡村的，是否有离婚后达到一定年限的要求，由各地具体规定，但年限不得超过2年。

投靠军人配偶父母户口迁入：夫妻一方为已按规定注销了户口的义务兵或者上士以下（含上士）士官，另一方投靠军人一方父母居住生活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军人一方父母户口所在地。

由乡村迁往城镇公民回原迁出地户口迁入：2016年2月3日后将户口由乡村迁往城镇的公民，要求返回办理乡迁城时的迁出地落户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回迁出地。

农村宅基地确权户口迁入：依法取得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并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公民，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农村宅基地的所在地。

收养已登记户口未成年人户口迁入：公民依法收养已登记户口未成年人的，可以申请将被收养人的户口迁入收养人户口所在地。

父母投靠城镇成年人子女户口迁入：父母投靠城镇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被投靠人为高校、职业院校落集体户口的学生、军人的除外），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被投靠子女户口所在地城镇。

干部、职工调动、录用户口迁入：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实行垂直管理部门批准调动、录用的干部、

职工，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工作单位所在地城镇。

家属随军户口迁入：符合随军条件的现役军人家属，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部队所在地。女士官有未成年子女的，可以申请将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入其驻地，并随其调动或者退出现役而随迁。

城区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城镇户口迁入：在城区常住人口不足 300 万的地级市、县级市的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公民，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当地城镇。

城区人口 300 万至 500 万大城市户口迁入：在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至 500 万的大城市合法稳定就业达到一定年限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在当地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公民，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当地城镇。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至 500 万大城市对合法稳定就业年限及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由各地具体规定，但不得超过 1 年。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户口迁入：取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中、高级职（执）业资格，在城市合法稳定就业的公民，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当地城镇。

被评为县级以上先进个人户口迁入：被评为县级以上先进个人（含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优

秀农民工等）的公民，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评选推荐地城镇。

考取高校、职业院校户口迁入：考取高校、职业院校的新生，入学期间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就读学校学生集体户。

高校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肄业、转学户口迁入：高校、职业院校学生肄业的，应当申请将在校户口迁入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毕业的，可以申请将在校户口迁入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或者申请将户口迁入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创业地（含非全日制研究生户口迁入就、创业地）；转（升）学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转（升）入学校所在地。

军人退出现役户口迁入：军人退出现役的，可以申请在实际安置地登记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的户口。安置落户地为城镇的，成年子女也可随迁。

户口被注销人员刑满释放落户：因被判处徒刑而注销户口，现已刑满释放（含假释、保外就医）的公民，可以申请在原户口注销地登记户口；因已婚、未婚、丧偶或者离婚、系固定职工等原因，可以申请到配偶处、父母或者抚养人处、子女处、工作单位处等非原户口所在地落户。

留学回国落户：因出国（境）已注销户口，但未在国（境）外入籍、定居的留学公民回国后，可以申请在原户口注销地或者原籍户口所在地，依据原户口注销登记恢复户口；因有住房、直系亲属、原工作单位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在原户口注销地市、县内其他公安派出所辖区登记户口；因回国就业的，可以申请到就业地落户。

其他原因回国、入境定居落户：因留学以外的其他原因出国（境）被注销户口，但未在国（境）外入籍、定居的出国（境）公民回国后，可以申请在原户口注销地依据原户口注销登记恢复户口。经批准回国定居的华侨、经批准来内地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在我国境内定居并被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定居地登记户口。

八、申请材料

夫妻投靠户口迁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结婚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离婚回原迁出地或原籍户口迁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离婚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迁入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实际居住情况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投靠军人配偶父母户口迁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结婚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军人身份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被投靠人与军人系父母子女关系的相关凭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由乡村迁往城镇公民回原迁出地户口迁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农村宅基地确权户口迁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实际居住情况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收养已登记户口未成年人户口迁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收养登记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父母投靠城镇成年人子女户口迁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干部、职工调动、录用户口迁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调动、录用批准通知或者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有家属随迁还应当提交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家属随军户口迁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公民因家属随军申报迁入登记的应当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公民因家属随军申报迁入登记的,应当提交如下材料:(一)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军人家属随军的证明材料。(二)家属的居民户口簿。(三)结婚证。
2	女士官申请将其未成年子女户口迁入其驻地的应当提交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女士官申请将其未成年子女户口迁入其驻地的,应当提交如下材料:(一)子女的居民户口簿。(二)《出生医学证明》。(三)部队相关证明。

城区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城镇户口迁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合法稳定住所凭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有家属随迁，还应当提交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有家属随迁，但人口信息系统或者迁入地派出所户籍档案资料不能反映亲属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等。 “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为下列情形之一： 1、出生医学证明；2、能够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居民户口簿；3、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4、公证部门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公证书；5、有当事人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6、能够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法院判决书；7、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8、其他依法可以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凭证材料。
4	合法稳定就业凭证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5	实际居住情况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城区人口 300 万至 500 万大城市户口迁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有家属随迁，还应当提交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有家属随迁，但人口信息系统或者迁入地派出所户籍档案资料不能反映亲属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等。 “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为下列情形之一： 1、出生医学证明；2、能够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居民户口簿；3、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4、公证部门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公证书；5、有当事人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6、能够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法院判决书；7、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8、其他依法可以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凭证材料。

4	合法稳定住所凭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5	合法稳定就业凭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户口迁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者职(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合法稳定就业凭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有家属随迁，还应当提交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有家属随迁，但人口信息系统或者迁入地派出所户籍档案资料不能反映亲属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等。 “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为下列情形之一： 1、出生医学证明；2、能够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居民户口簿；3、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4、公证部门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公证书；5、有当事人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6、能够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法院判决书；7、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8、其他依法可以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凭证材料。
---	---------------------------	--------	---	------	-------	--

被评为县级以上先进个人户口迁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评定证书或者评选推荐单位的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评定证书或者评选推荐单位的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有家属随迁,但人口信息系统或者迁入地派出所户籍档案资料不能反映亲属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等。 “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为下列情形之一: 1、出生医学证明; 2、能够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居民户口簿; 3、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4、公证部门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公证书; 5、有当事人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6、能够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法院判决书; 7、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8、其他依法可以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凭证材料。

考取高校、职业院校户口迁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教育部门的招生信息表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高校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肄业、转学户口迁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户口迁移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内页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高校、职业院校学生户口迁入凭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军人退出现役户口迁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县级以上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有家属随迁，还应当提交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有家属随迁，但人口信息系统或者迁入地派出所户籍档案资料不能反映亲属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等。 “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为下列情形之一： 1、出生医学证明；2、能够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居民户口簿；3、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4、公证部门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公证书；5、有当事人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6、能够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法院判决书；7、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8、其他依法可以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凭证材料。
---	---------------------------	--------	---	------	-------	--

户口被注销人员刑满释放落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户口注销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释放（含假释、保外就医）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结婚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5	单位接收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留学回国落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户口注销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中国护照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就业单位出具的录、聘用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其他原因回国、入境定居落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最后一次回国时持用的中国护照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华侨回国持用的中国护照和《华侨回国定居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回国华侨申请在定居地登记户口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一) 华侨回国持用的中国护照。(二) 省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签发的《华侨回国定居证》。

3	当事人入境时持用的有效证照和相关批准定居、入籍的有效凭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经批准来内地定居的港澳台同胞或者被批准入籍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申请在定居地登记户口的,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一)当事人入境时持用的有效证照。(二)相关批准定居、入籍的有效凭证。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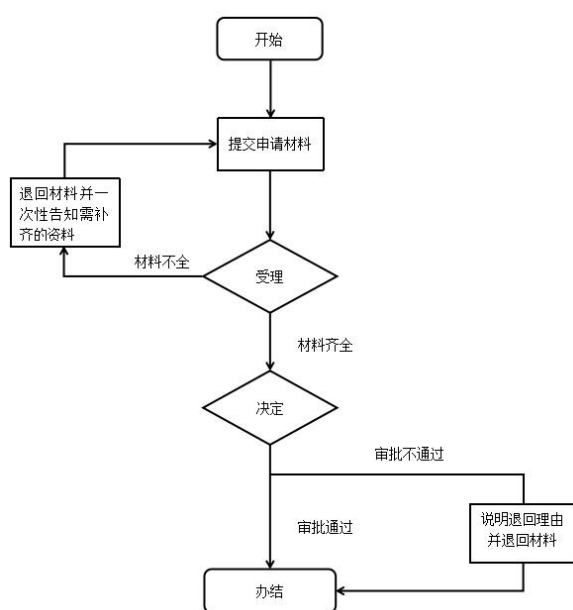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 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 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居民户口簿内页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502254（县公安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709001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公安局

七、受理条件

凭准予迁入证明迁往外省：公民因夫妻投靠、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未成年人投靠父母、离婚回原籍、收养、干部或者职工录用、调动、家属随军、务工、经商、购房等原因，凭准予迁入证明申请将户口迁往外省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迁出登记，领取户口迁移证。

因高校、职业院校录取、毕业等原因迁往外省：公民因考取高校职业院校、高校职业院校毕业肄业转学等原因，将户口迁往外省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迁出登记，领取户口迁移证。

服兵役户口注销：公民服兵役的，应当在入伍前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公安派出所不发迁移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公安派出所不再办理服兵役户口注销业务）

赴港、澳、台定居户口注销：公民赴香港、澳门、台湾定居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

自动丧失或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户口注销：公民因自愿加入或者取得外国国籍而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或者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

八、申请材料

凭准予迁入证明迁往外省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准予迁入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居民户口簿内页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委托书	原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已取得外省公安机关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的迁出公民，不便返回迁出地的，经提供载明代理人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代理事项、由迁出公民本人签名的委托书，可以委托他人申报迁出登记。

因高校、职业院校录取、毕业等原因迁往外省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内页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高校、职业院校学生户口迁出凭证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服兵役户口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内页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入伍通知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本人或者户主应当提交《入伍通知书》或者当地人武部门出具的《征兵入伍花名册》。

赴港、澳、台定居户口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居民户口簿内页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赴境外定居凭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下列情形“赴境外定居凭证材料”之一：1、公民赴台湾定居的，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通知；2、赴香港、澳门定居的，为市州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内地居民申请前往港澳定居批准通知书》。

自动丧失或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户口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居民户口簿内页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外国国籍的有效证件或者退出中国国籍的凭证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取得外国国籍的有效证件或者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凭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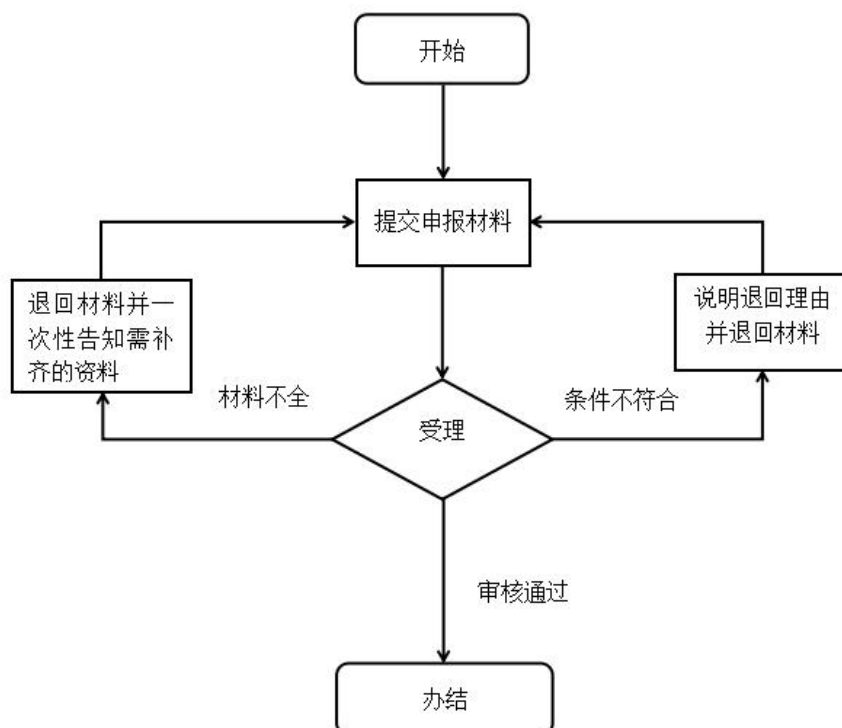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收缴居民户口簿内页、居民身份证，如需要可开具注销户口证明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502254（县公安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核发居民身份证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709004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公安局

七、受理条件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初次向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公民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同胞迁入内地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的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定居并被批准加入或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时，依照《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到期换领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向公安机

关申请换领居民身份证的公民。

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损坏，向公安机关申请换领居民身份证的公民。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居民身份证遗失的公民。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公民。

遗失补领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遗失，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公民。

八、申请材料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一）未满 16 周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申领人户口本原件或复印件。（二）年满 16 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的，提供本人户口本原件或复印件。（三）年满 16 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后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的，提供本人照片、户口本原件或复印件、《居民身份证申请制作表》。

到期换领居民身份证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遗失补领居民身份证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九、办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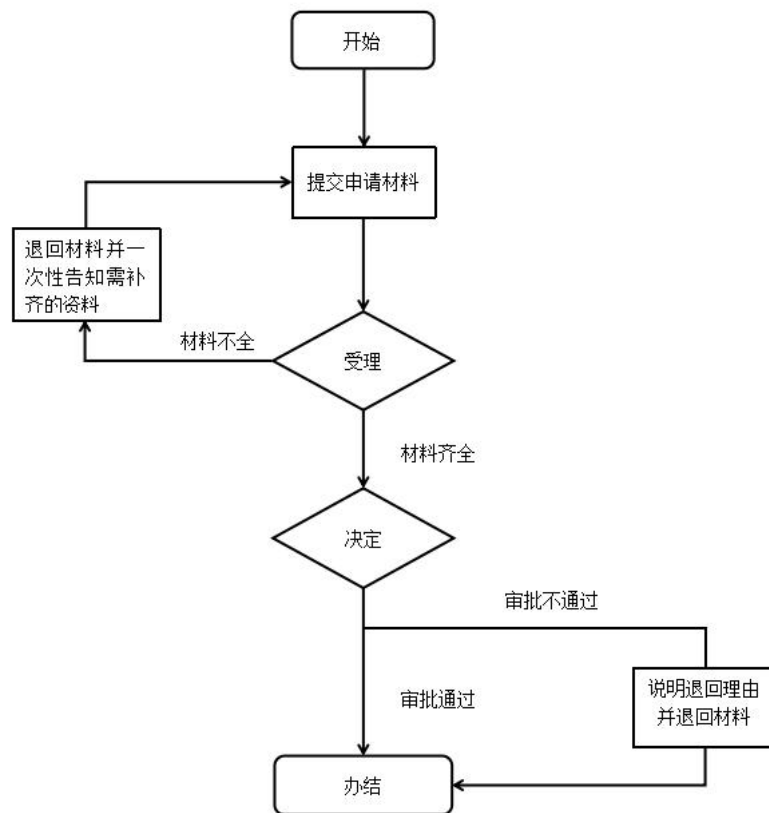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

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4 个工作日

居民身份证到期换领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4 个工作日

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4 个工作日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遗失补领居民身份证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4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居民身份证到期换领

收费标准：到期换领、姓名变更换领、性别变更换领、民族变更换领、出生日期变更换领、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换领、地址变更换领每证收费 20 元。

收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 号）规定

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

收费标准：损坏换领每证收费 40 元

收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 号）规定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收费标准：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收取工本费每证 10 元

收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规定

遗失补领居民身份证

收费标准:遗失补领每证收费 40 元

收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规定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身份证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 0743-3502254(县公安局)

(三)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核发居住证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709005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63 号）第二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公安局

七、受理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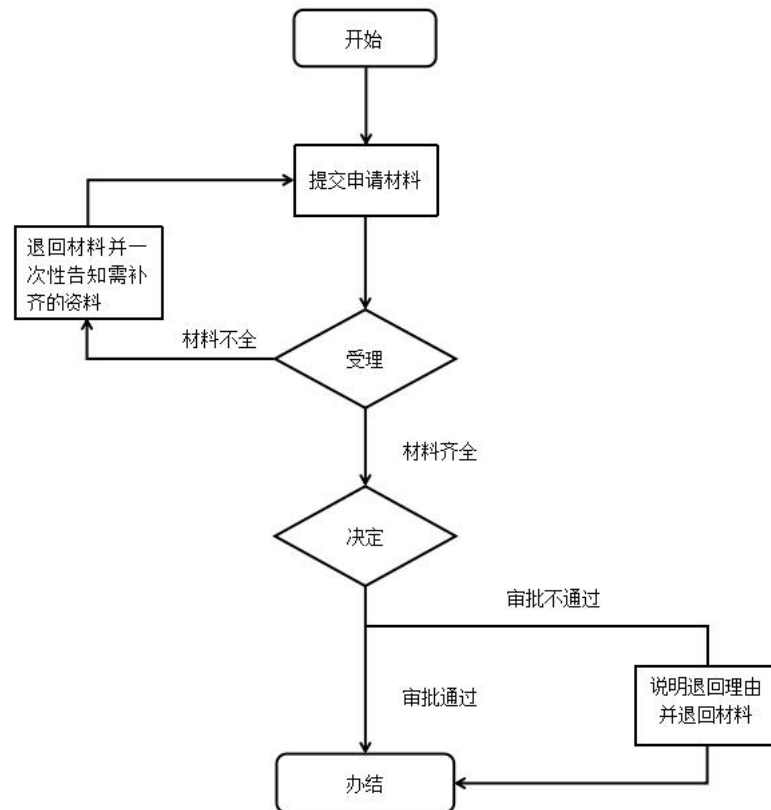
2	本人照片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常驻户口所在地在省内，身份证人像信息为5年以内采集的，在办理居住证时可以不提供本人相片。居住证照片由公安机关直接使用本人身份证人像信息。其他人员需要办理居住证的，应当提供本人近期相片，或者由受理单位直接采集数码人像照片。
3	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居住地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租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租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居住证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502254（县公安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709021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公安局

七、受理条件

在中国境内出生的新生儿出生登记：新生儿出生后，其监护人或者户主应当在1个月内，按照落户原则申报出生登记。新生儿出生后，未在1个月内申报登记，但申报登记时未满3周岁的，仍按“出生登记”规定办理；申报登记时年满3周岁的，按“户口补登”规定办理。新生儿落户原则：新生儿（含违法生育）户口登记，按随父随母自愿选择原则，在其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登记户口。新生儿父母一方为出国（境）人员、军人等在国内户口登记机关无户口人员或

者高等院校落集体户口学生的，随另一方登记户口。新生儿父母均为出国（境）人员、军人等在国内户口登记机关无户口人员或者高等院校落集体户口学生的，可以在新生儿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登记户口。女士官新生儿也可以在女士官驻地登记户口。

在国外出生的具有中国国籍新生儿出生登记：新生儿出生后，其监护人或者户主应当在1个月内，按照落户原则申报出生登记。新生儿出生后，未在1个月内申报登记，但申报登记时未满3周岁的，仍按“出生登记”规定办理；申报登记时年满3周岁的，按“户口补登”规定办理。新生儿落户原则：新生儿（含违法生育）户口登记，按随父随母自愿选择原则，在其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登记户口。新生儿父母一方为出国（境）人员、军人等在国内户口登记机关无户口人员或者高等院校落集体户口学生的，随另一方登记户口。新生儿父母均为出国（境）人员、军人等在国内户口登记机关无户口人员或者高等院校落集体户口学生的，可以在新生儿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登记户口。女士官新生儿也可以在女士官驻地登记户口。

在台湾出生的新生儿出生登记：新生儿出生后，其监护人或者户主应当在1个月内，按照落户原则申报出生登记。新生儿出生后，未在1个月内申报登记，但申报登记时未满3周岁的，仍按“出生登记”规定办理；申报登记时年满3周岁的，按“户口补登”规定办理。新生儿落户原则：新生儿（含违法生育）户口登记，按随父随母自愿选择原则，在其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登记户口。新生儿父母一方为出

国（境）人员、军人等在国内户口登记机关无户口人员或者高等院校落集体户口学生的，随另一方登记户口。新生儿父母均为出国（境）人员、军人等在国内户口登记机关无户口人员或者高等院校落集体户口学生的，可以在新生儿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登记户口。女士官新生儿也可以在女士官驻地登记户口。

八、申请材料

在中国境内出生的新生儿出生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出生医学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结婚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新生儿父母的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
4	民族成份申请书	原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新生儿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还应当提供父母共同签署的确认新生儿民族成份申请书。
5	亲子鉴定证明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1	非婚生育新生儿随父落户的，还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在国外出生的具有中国国籍新生儿出生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国外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结婚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新生儿父母的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
4	民族成份申请书	原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新生儿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还应当提供父母共同签署的确认新生儿民族成份申请书。
5	亲子鉴定证明	原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非婚生育新生儿随父落户的,还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6	翻译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翻译件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7	中国护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子女回国时持有的中国护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在香港、澳门出生的新生儿出生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出生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港澳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原件
4	港澳永久居民身份的声明及公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者澳门地区政府公证部门公证的自愿放弃该子女香港或者澳门永久居民身份的声明及公证书。

5	结婚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新生儿父母的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
6	亲子鉴定证明	原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非婚生育新生儿随父落户的,还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7	民族成份申请书	原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新生儿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还应当提供父母共同签署的确认新生儿民族成份申请书。

在台湾出生的新生儿出生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台湾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结婚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新生儿父母的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
5	亲子鉴定证明	原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非婚生育新生儿随父落户的,还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6	新生儿民族成份申请书	原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新生儿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还应当提供父母共同签署的确认新生儿民族成份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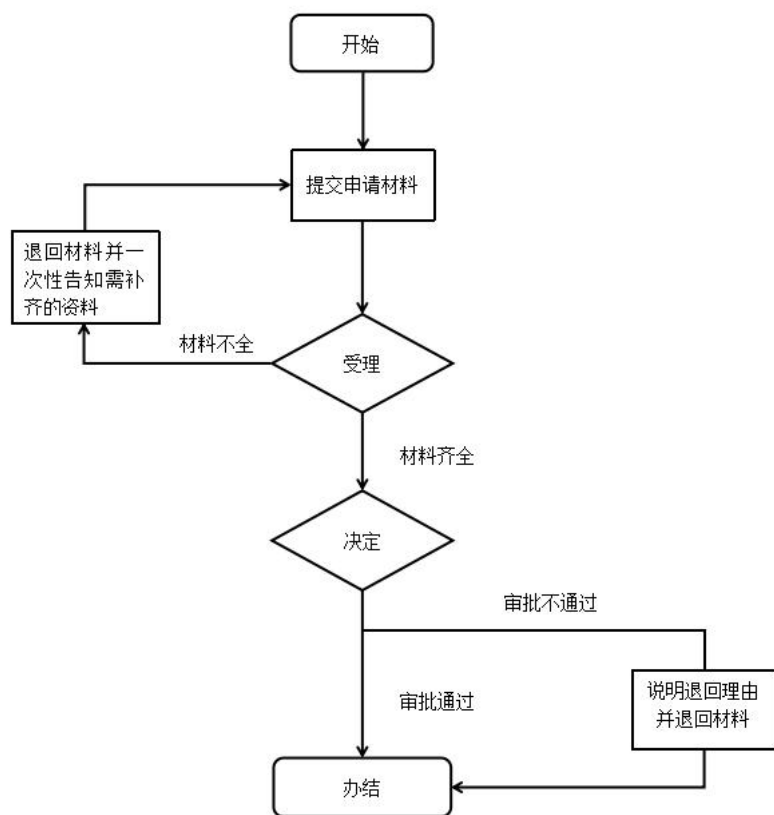
7	其他情况所需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父母一方是台湾户籍居民的,还应当提交台湾户籍部门出具的该子女未取得台湾户籍的证明。
---	----------	--------	---	------	-------	---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 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 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居民户口簿内页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502254（县公安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709022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公安局

七、受理条件

死亡公民户口注销：公民死亡后，其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村（居）委会应当在1个月内持有关单位出具的死亡证明材料，向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死亡公民的户口，交回死亡公民的居民户口簿内页、居民身份证。

八、申请材料

死亡公民户口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本人照片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居住死亡证明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电子	(一)提交下列情形“死亡证明材料”之一: 1、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2、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3、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4、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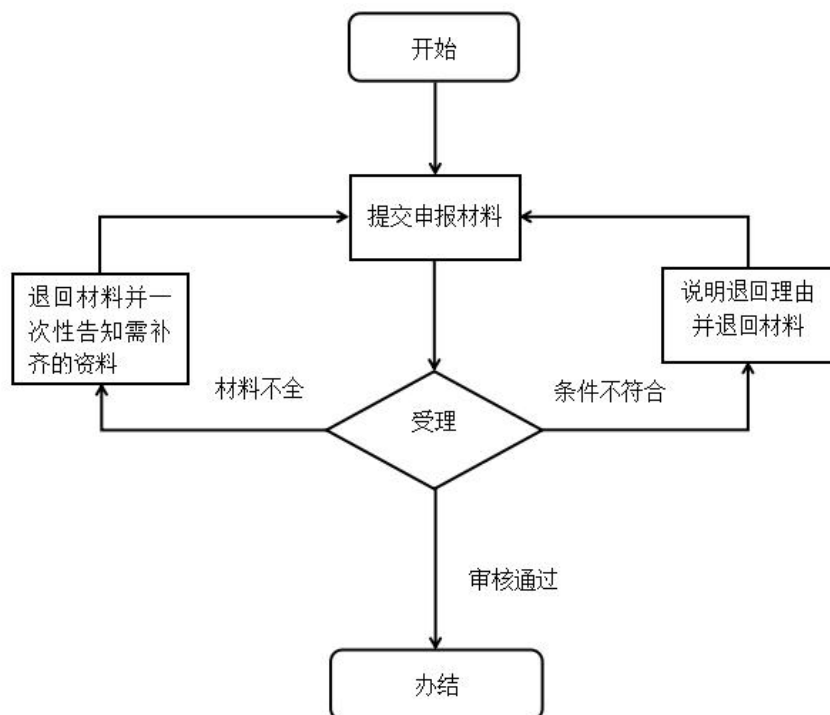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 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 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收缴居民户口簿内页、居民身份证，如需要可开具注销户口证明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 电话咨询: 0743-3502254(县公安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763004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三十九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公安局

七、受理条件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登记。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最后一次入境签证和入境章	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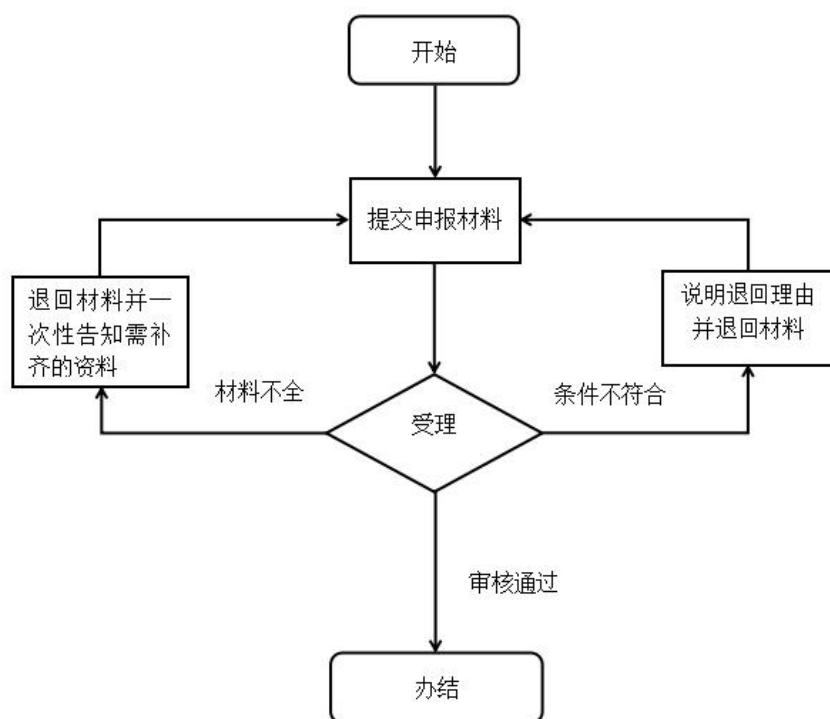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完成登记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502254（县公安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763005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公安局

七、受理条件

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事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内（农村可在七十二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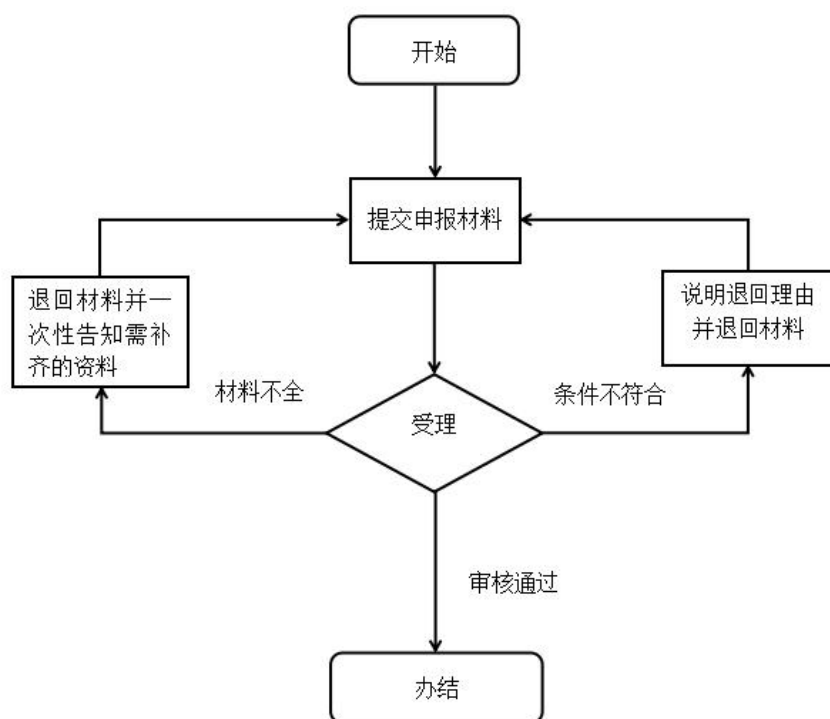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完成登记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502254（县公安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763006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3 号发布，第 661 号修改） 第十六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公安局

七、受理条件

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事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内（农村可在七十二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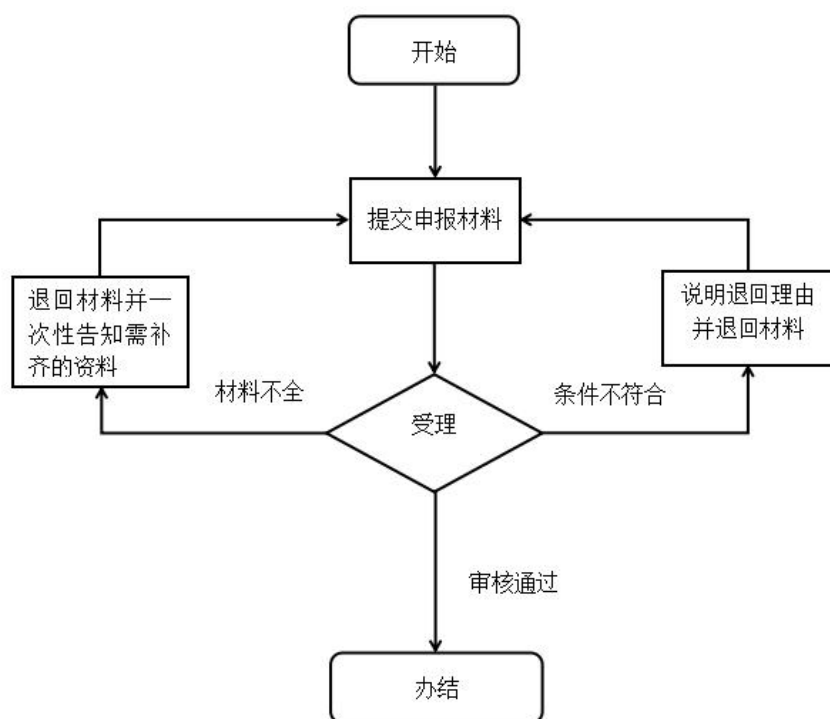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完成登记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502254（县公安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763011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公安部六局关于启用新的“护照报失证明”的通知》
(公境外〔1997〕538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公安局

七、受理条件

护照是遗失的,含被盜抢;遗失的护照是本次入境使用的,或最后一次办理签证证件使用的;曾到公安派出所报案的。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照片	原件	3	必要性	纸质	
2	外国人出入境证件报失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报警回执或遗失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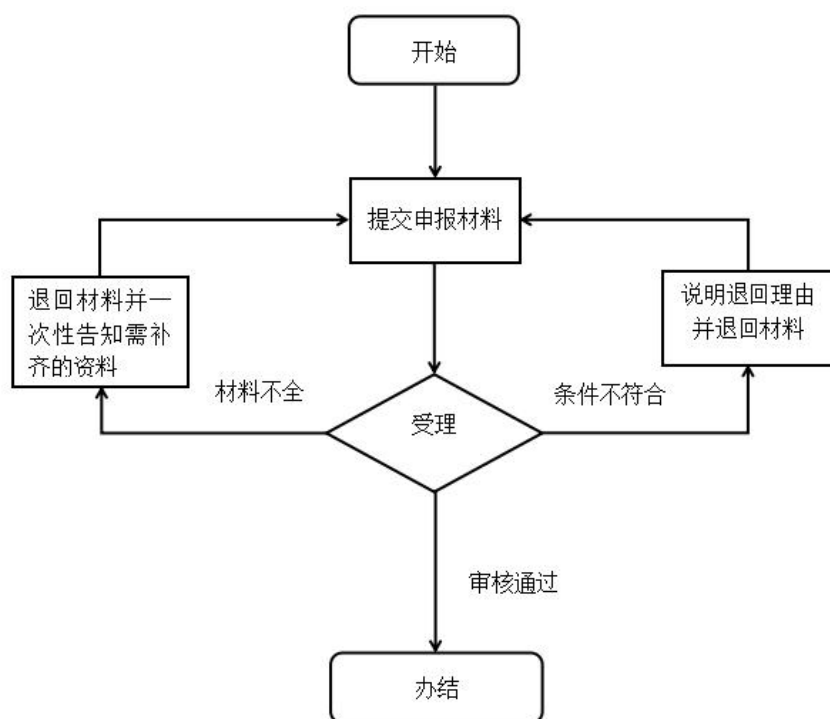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护照报失证明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502254（县公安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无户口人员补登、恢复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709061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公安局

七、受理条件

年满 3 周岁从未登记户口公民户口补登：年满 3 周岁公民从未登记过户口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向本人居住地或者监护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补登，并接受民警与申请人的见面谈话调查。

公民个人依法收养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补登：公民个人依法收养无户口人员，应当向收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补登。

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补登：儿童福利机构依法养育弃婴（儿）等无户口人员，应当向儿童福利机构

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补登。

不能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或者事实收养公证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补登：对于因不符合收养相关规定，不能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无户口未成年人，应当交由儿童福利机构抚养和申报户口补登。对不愿送交儿童福利机构的无户口未成年人或者不能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的无户口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了采集其 DNA 录入全国打拐 DNA 信息库内进行比对、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程序，仍查找不到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后，办理户口补登，将其户口登记在社区公共集体户或者抚养人家庭户上。登记在抚养人家庭户上的，家庭关系应当登记为非亲属关系，其中属乡村地区的须经当地村组同意。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公民户口恢复：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公民重新出现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登记。

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公民户口恢复：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公民，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可以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登记。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无户口的公民户口恢复：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无户口的公民，可以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可以向原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其他公民可以向户口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登记。

长期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的无法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人员户口补登：长期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以及公办、民办福利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等托养机构内、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受助流浪乞讨公民，由救助管理机构报请主管民政部门向公安机关申报户口补登。

因弄虚作假非法落户被注销户口公民户口恢复：因弄虚作假非法落户被注销户口人员，应向原户口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

其他原因造成无户口的公民户口补登或恢复：因其他原因造成无户口的公民，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有关具体原因，向本人居住地或者监护人户口所在地或者本人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办理户口登记。

八、申请材料

年满 3 周岁从未登记户口公民户口补登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出生医学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出生医学证明》。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对经过《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证明，属不符合签发条件未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的未登记户口公民，可以凭具有资质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或者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医院分娩记录档案资料、接生证明等相关证明，或者公安机关的调查核实材料为其办理户口补登。
3	结婚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调查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接受民警与补登户口公民、监护人的见面调查，形成调查材料。
5	亲子鉴定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电子	非婚生育的未登记户口公民随父落户的，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公民个人依法收养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补登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收养登记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收养登记证》。未办理收养登记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当事人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收养登记, 申领《收养登记证》。1999 年 4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 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 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 申领事实收养公证书。
---	-------	--------	---	-----	-------	---

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补登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民政部门出具的办理落户意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其他凭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儿童福利机构提供的包括补登户口公民姓名等户口登记事项、寻亲公告、已报请公安机关采集 DNA 数据录入打拐系统的凭证材料等在内的材料。

不能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或者事实收养公证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补登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寻亲公告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采集其 DNA 录入全国打拐 DNA 信息库内进行比对、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程序。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公民户口恢复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

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公民户口恢复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书面申请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无户口的公民户口恢复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长期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的无法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人员户口补登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办理落户意见函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主管民政部门出具的办理落户意见函
2	其他凭证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救助管理机构提供的包括补登户口公民姓名等户口登记事项、录亲公告、已报请公安机关采集DNA数据录入打拐系统的凭证材料、长期滞留无户口人员救助说明等在内的材料。

因弄虚作假非法落户被注销户口公民户口恢复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注销户口告知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查处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注销户口告知书
2	原落户相关证件（证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加盖查处地公安机关户口专用章的当事人原落户相关证件（证明）复印件。

其他原因造成无户口的公民户口补登或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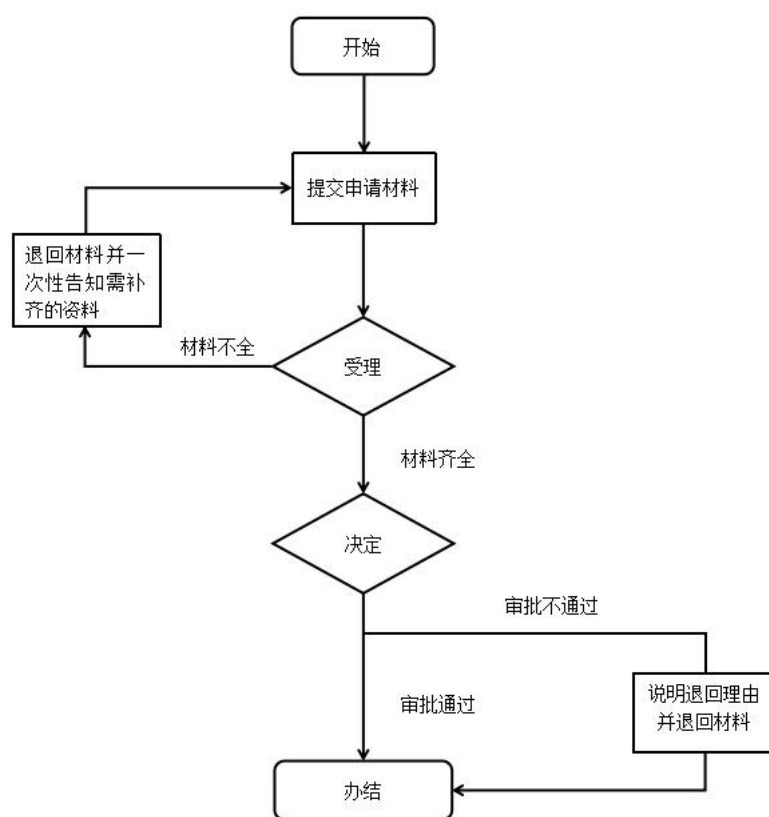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年满3周岁从未登记户口公民户口补登、公民个人依法收养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补登、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补登、不能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或者事实收养公证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补登、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公民户口恢复、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公民户

口恢复、长期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的无法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人员户口补登、因弄虚作假非法落户被注销户口公民户口恢复、其他原因造成无户口的公民户口补登或恢复

法定时限：3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无户口的公民户口恢复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居民户口簿内页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502254（县公安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

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开具公民身份证号码重号、错号证明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09106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关于集中开展纠正公民身份号码跨省重号工作的通知》（公治〔2006〕369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公安局

七、受理条件

两种情形。一是重号公民一方常住户口在编码地，另一方已迁往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可修改户口在本地的公民身份证号码；二是重号双方均迁往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原编码地公安机关协商迁入地公安机关，修改其中的一方号码。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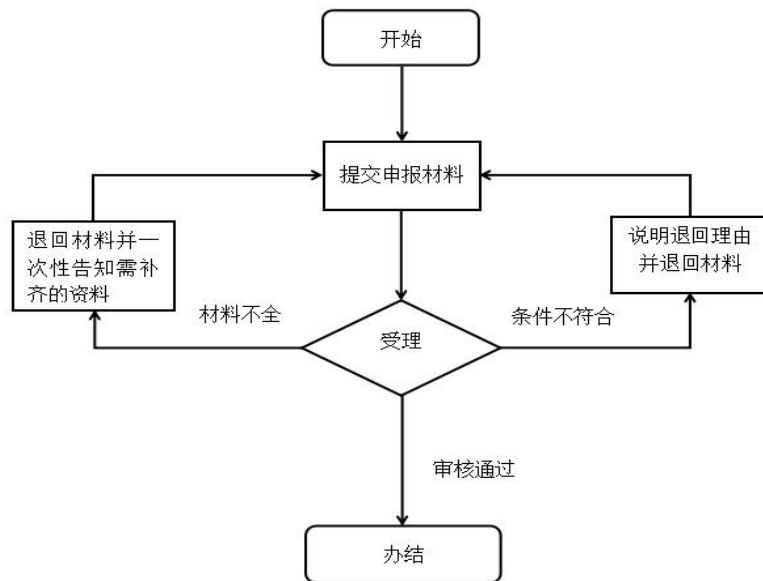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现有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公民身份号码重、错号依据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书面申请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502254（县公安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公民基本户籍信息查询服务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09105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律师查询人口信息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湘公发〔2018〕22号）第三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公安局

七、受理条件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承办法律事务，需要查询人口信息，包括查询全国户籍人口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等户口登记信息，以及湖南省居住证信息。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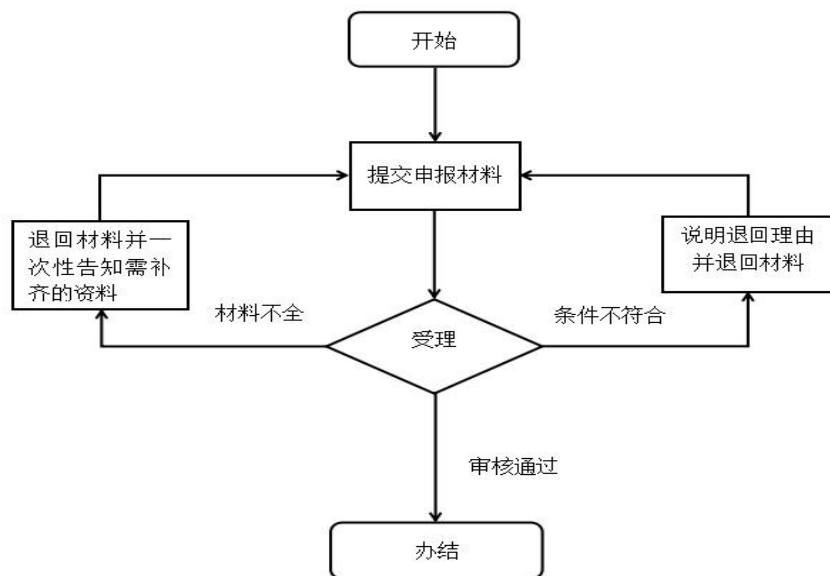
1	人口信息查询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打印并加盖律师事务所或者基层法律服务所印章的《人口信息查询申请表》
2	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被查询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出生年月日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委托单位或者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委托单位证照(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委托人居民身份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户口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居住证信息查询结果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502254（县公安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亲属关系证明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09303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第二类第3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公安局

七、受理条件

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关系人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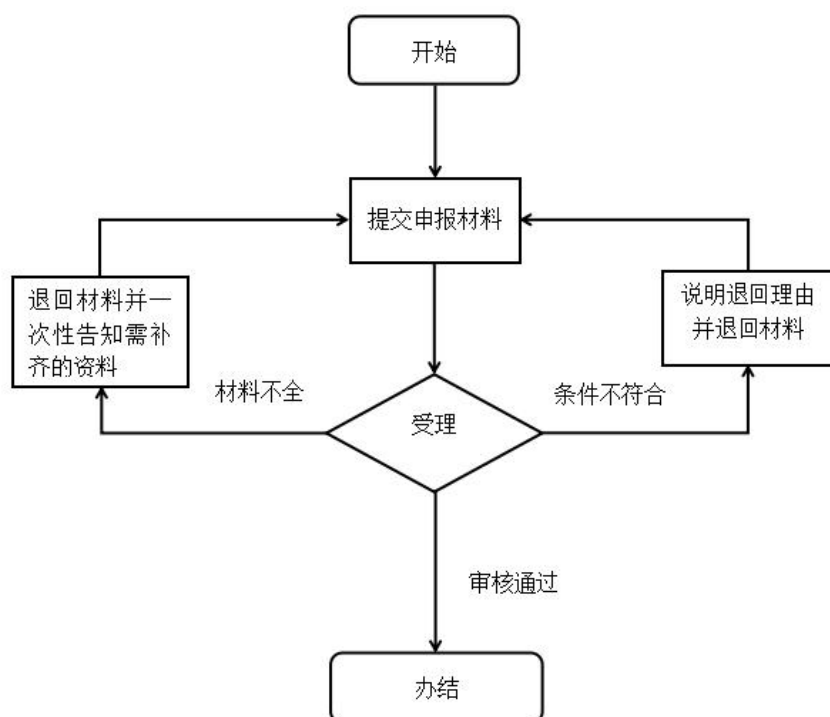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亲属关系证明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502254（县公安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11001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第九条、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民政局

七、受理条件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户口簿	复印件	1	必要	纸质	
2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	纸质	按要求填写，本人或代理人签字
3	家庭经济状况承诺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按要求填写，本人或代理人签字
4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按要求填写，本人或代理人签字
5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按要求填写，本人或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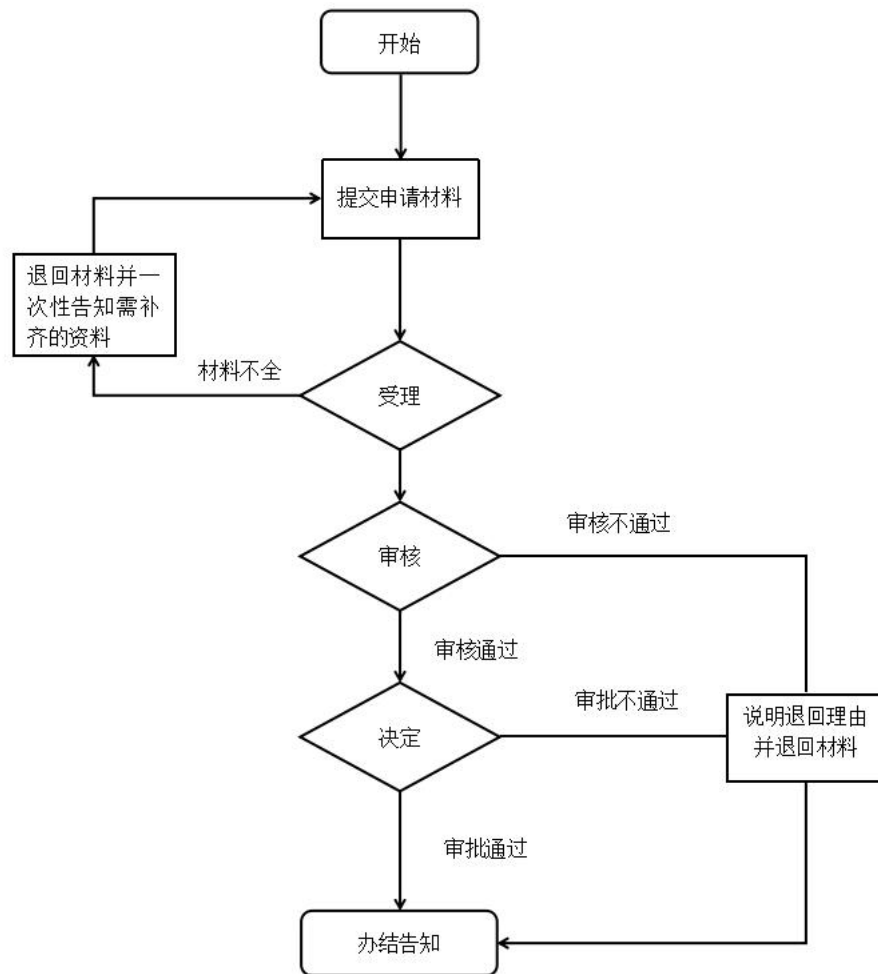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9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下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1145(县民政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临时救助金给付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11002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民政局

七、受理条件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人群：1. 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2.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包括《关于落实国办发〔2015〕30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5〕25 号）中认定的白血病、恶性肿瘤等 9 种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导

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3. 因遭遇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以下人群：1. 城乡低保对象；2. 特困人员；3. 建档立卡贫困户；4. 困难残疾人；5. 低保边缘群体。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均需提供
2	诚信承诺及授权声明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社会救助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临时救助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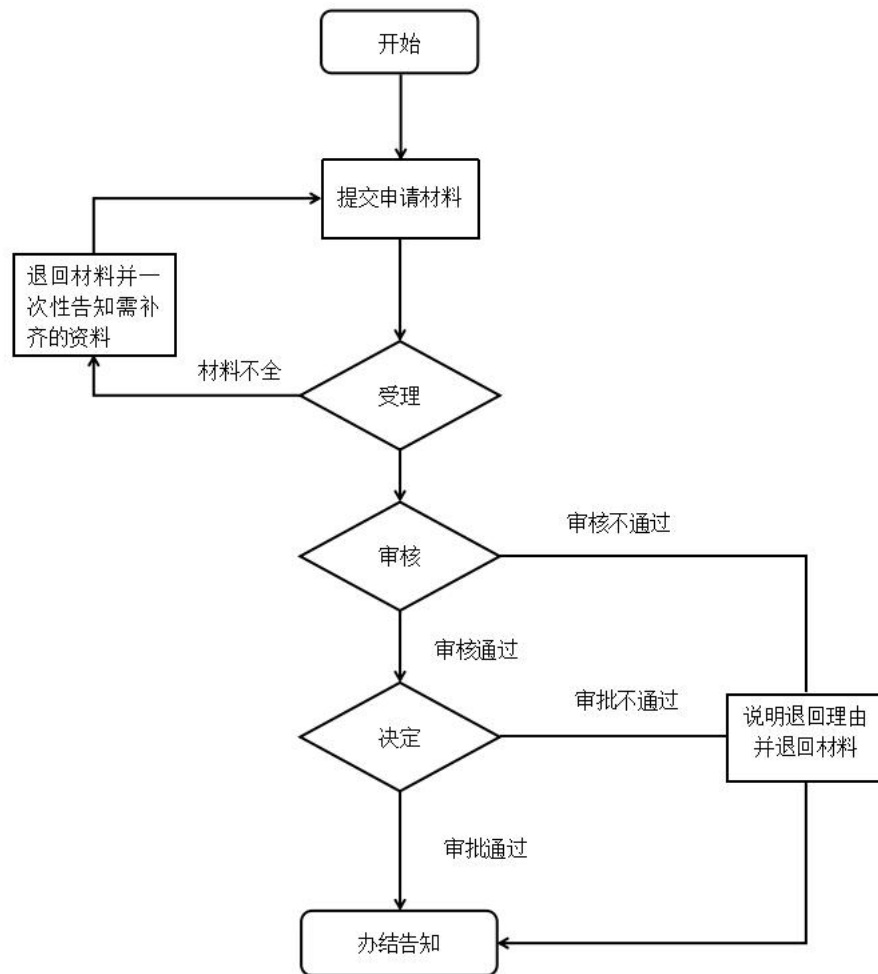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救助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1145(县民政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1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11006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民政局

七、受理条件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一)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 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 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四) 州、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劳动能力的书面说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生活来源的书面声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财产状况的书面说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说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6	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	
8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授权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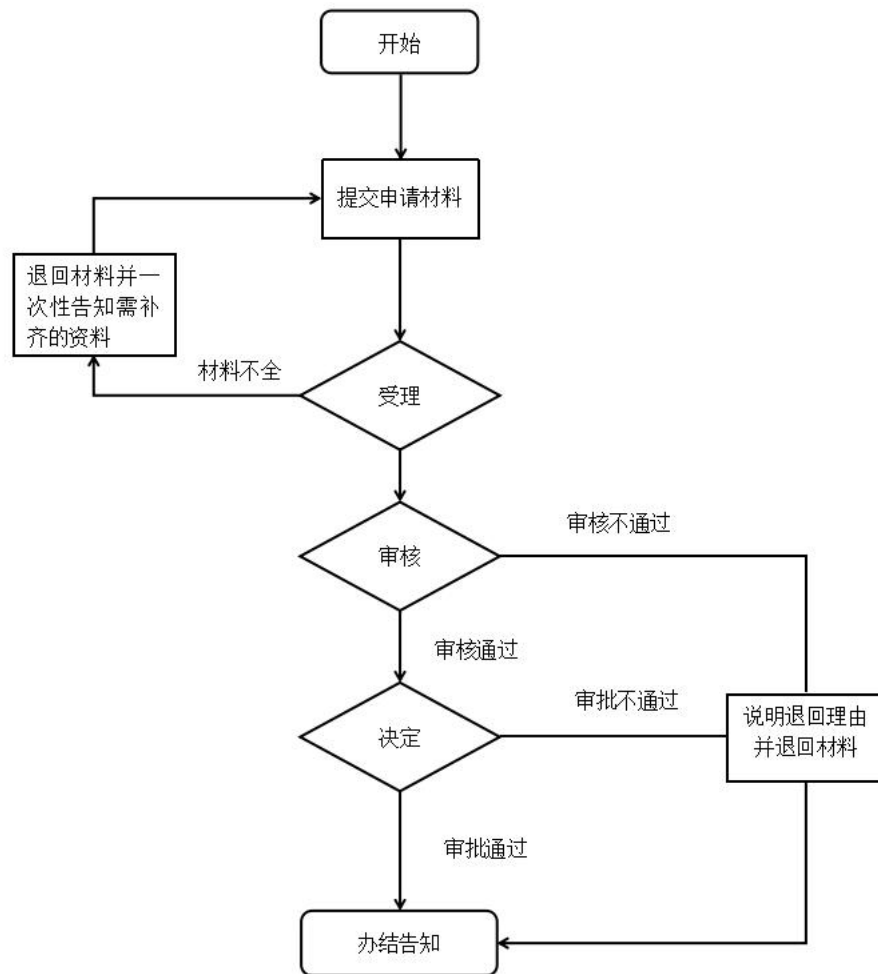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 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 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1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1145(县民政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审核、发放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11009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民政局

七、受理条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等。

八、申请材料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湖南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身份证或户口簿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湖南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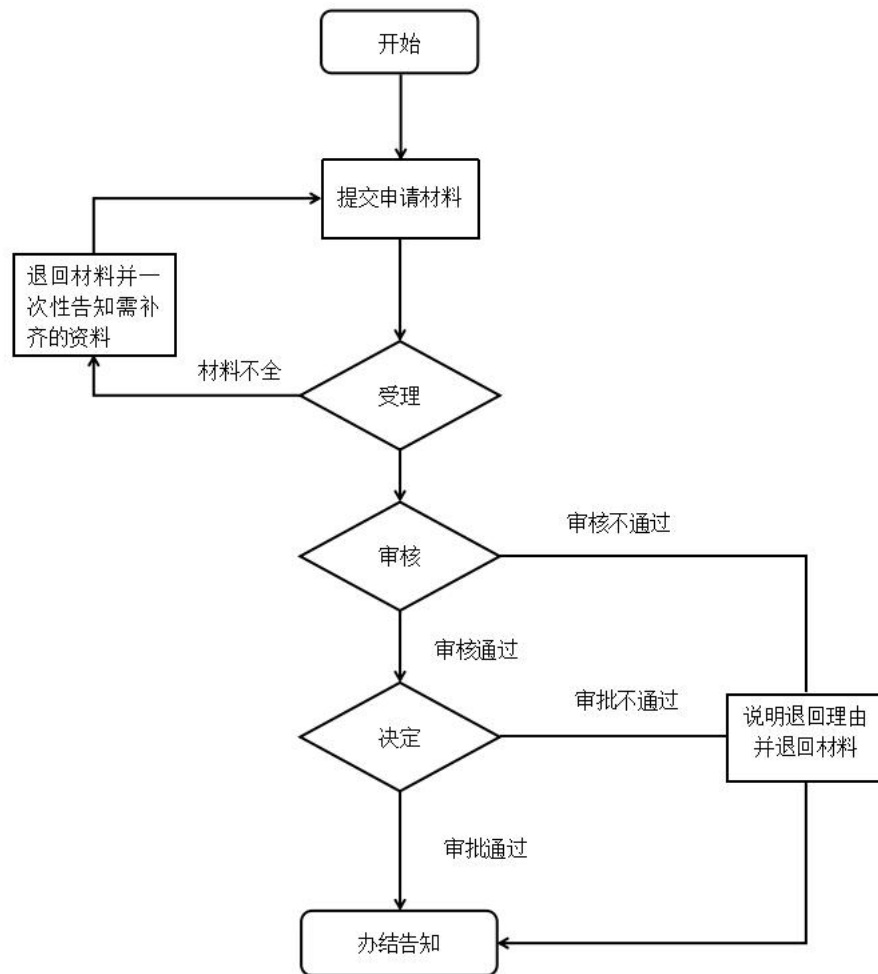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贴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1145(县民政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老年人福利补贴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11011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民政局

七、受理条件

1. 年龄65岁及以上；2. 低保对象；3. 部分失能或完全失能。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企业、老年协会等单位和服务组织的服务向补贴对象提供服务的方式实现。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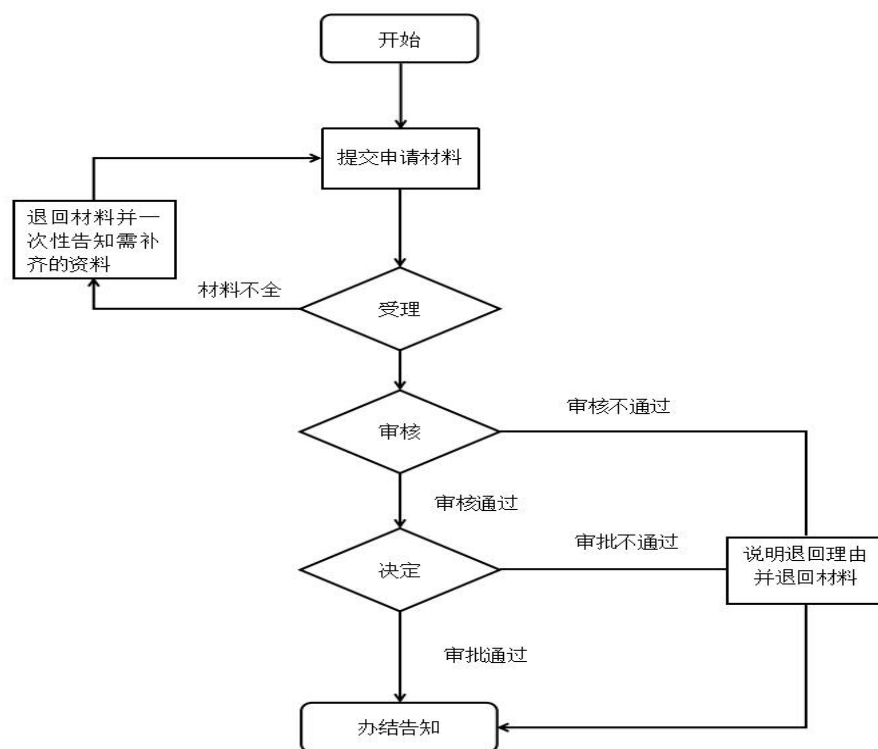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审批表	原件	1	必要	纸质	
2	身份证或户口簿	复印件	1	必要	纸质	
3	低保证	复印件	1	必要	纸质	
4	医院证明或残疾证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9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贴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二)电话咨询: 0743-3221145(县民政局)

(三)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高龄津贴发放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11101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4号）第三十三条；《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第三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民政局

七、受理条件

户籍所在地且年满90周岁以上老年人。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审批表	原件	1	必要	纸质	
2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	纸质	需提供原件核对
3	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	纸质	需提供原件核对

4	银行卡或存折账号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申请人名下账号
5	照片	原件	1	必要	纸质	申请高龄津贴的老人需提供一寸正面免冠照三张，六寸近期彩色生活照一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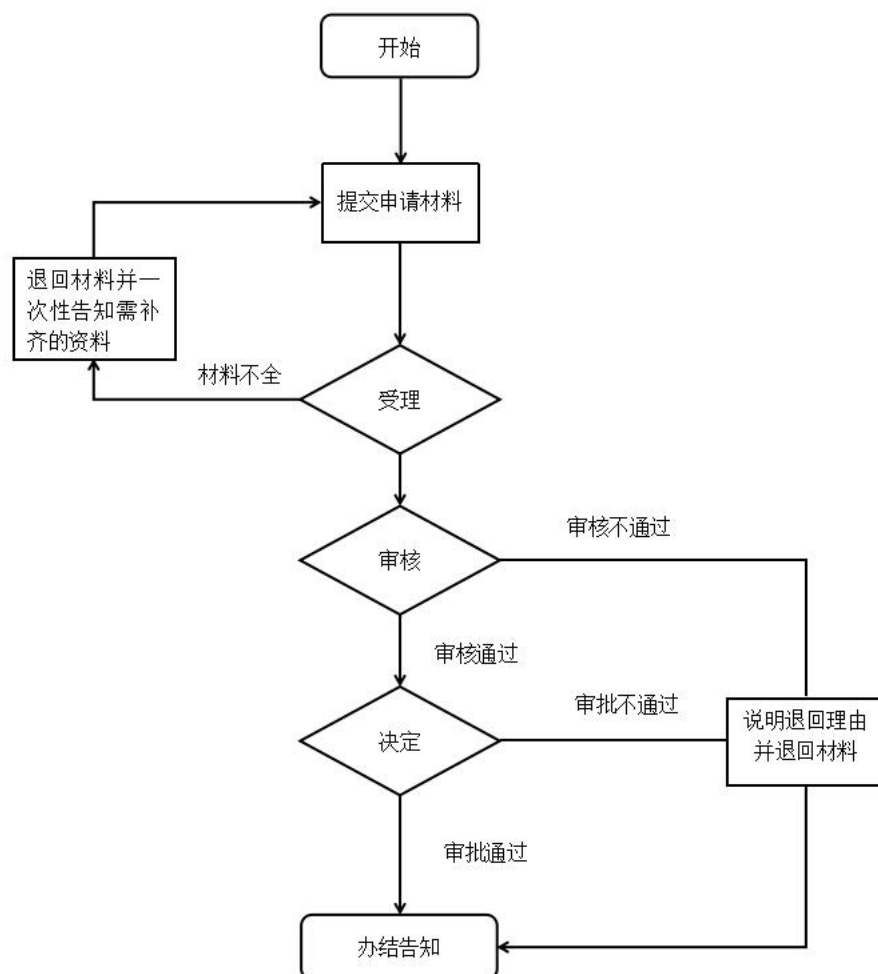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9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贴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45（县民政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11705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民政局

七、受理条件

散居孤儿（失去父母的18周岁以下儿童）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1	孤儿生父母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2	必要性	纸质	1. 公安机关出具的父母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证明，或医院出具的父母死亡证明，殡仪馆出具的父母死亡火化证原件，或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原件等。2. 人民法院出具的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证明材料。
2	孤儿户口、监护人全家户口	原件和复印件	2	必要性	纸质	
3	湖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	原件	2	必要性	纸质	
4	孤儿监护人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按模板要求填写
5	孤儿监护人确认书	原件	2	必要性	纸质	按模板填写完整
6	入户调查孤儿情况记录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按模板填写完整
7	乡镇（街道）初审会议记录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按模板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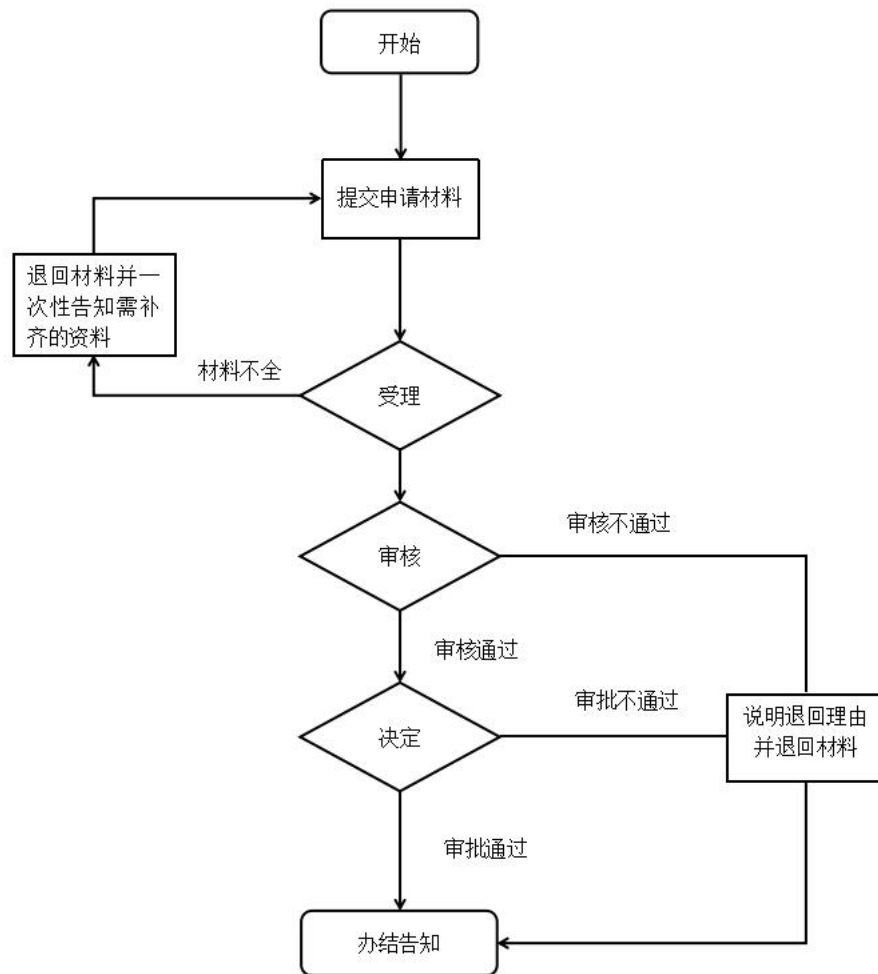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基本生活费及《儿童福利证》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1145(县民政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肢残人员装配假肢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11803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资助贫困家庭肢残人员装配假肢工作的通知》（湘民办发〔2015〕7 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民政局

七、受理条件

（一）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肢残人员。

（二）县（市）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因疾病、灾难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贫困的肢残人员。

以上对象初次配置假肢的优先资助，3 年内原则上不重复资助。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1	湖南省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肢残人员装配假肢项目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湖南省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肢残人员装配假肢项目申请表
2	肢残人员本人身份证、残疾证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肢残人员 3 寸全身彩照一张（裸露残肢部位）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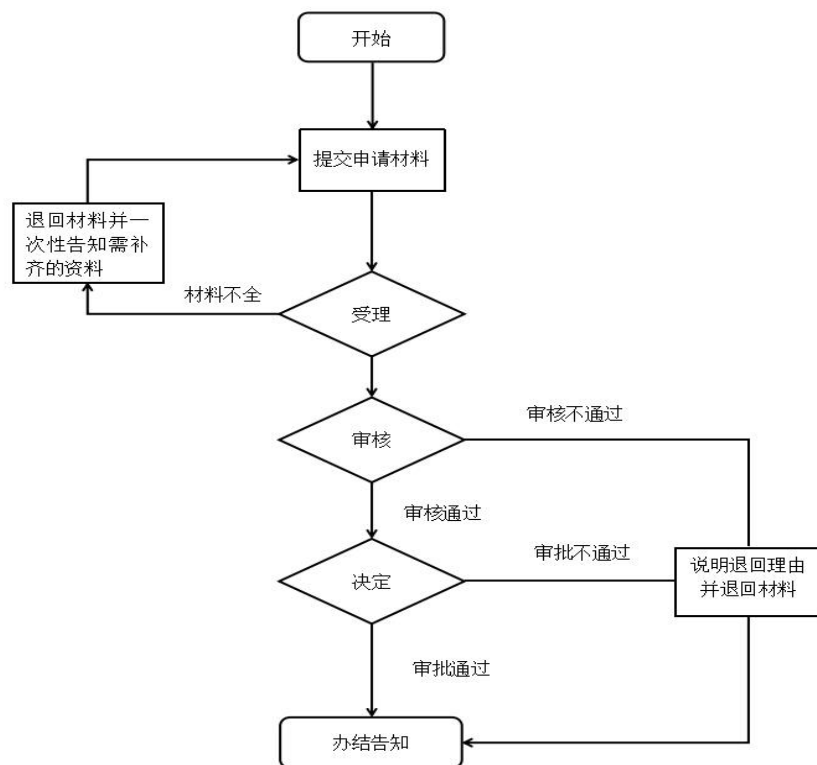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申请表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45（县民政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775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法律援助（申请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12105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2003〕385号）第五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司法局

七、受理条件

1、公民对下列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1）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 （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3）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
- （4）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5）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 （6）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 （7）因工伤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食品药品

品安全事故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8）因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9）因使用伪劣化肥、农药、种子、农机具和其他伪劣产品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10）因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11）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法律援助事项。

2、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1）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2）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

（3）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被告人，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3、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可以向有关义务人所在地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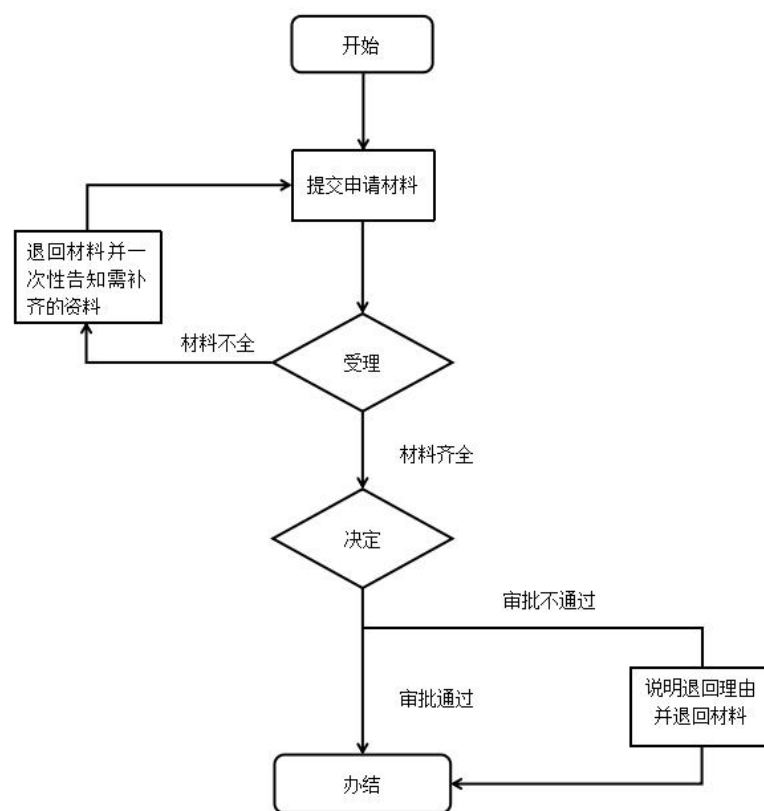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法律援助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经济困难证明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法律援助审批表、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司法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887（县司法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人民调解服务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12110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34号）第二章第八条；《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0〕224号）第五条、第六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人民政府

七、受理条件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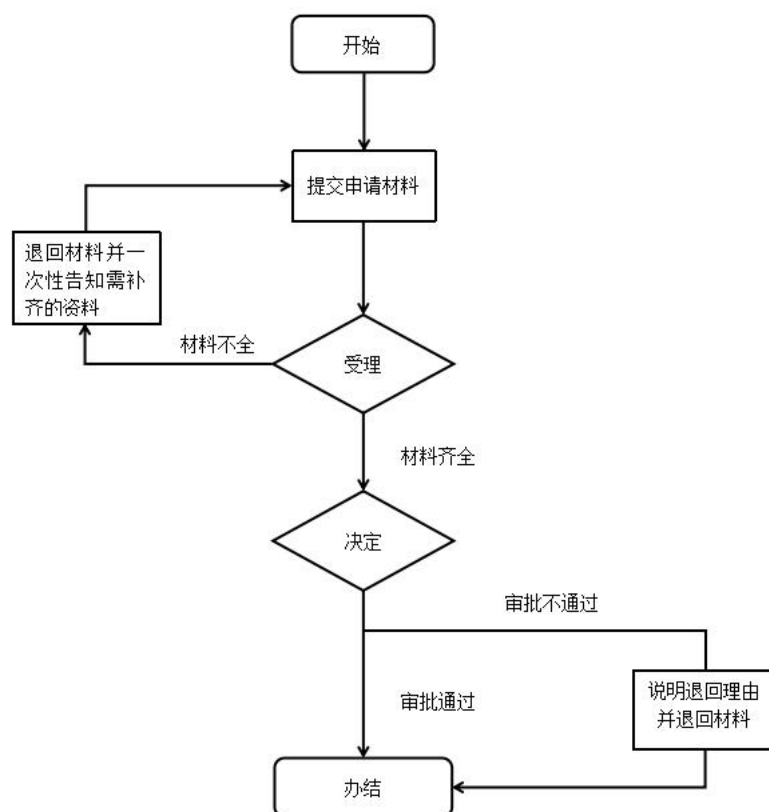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人民调解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8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无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221887(县司法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001006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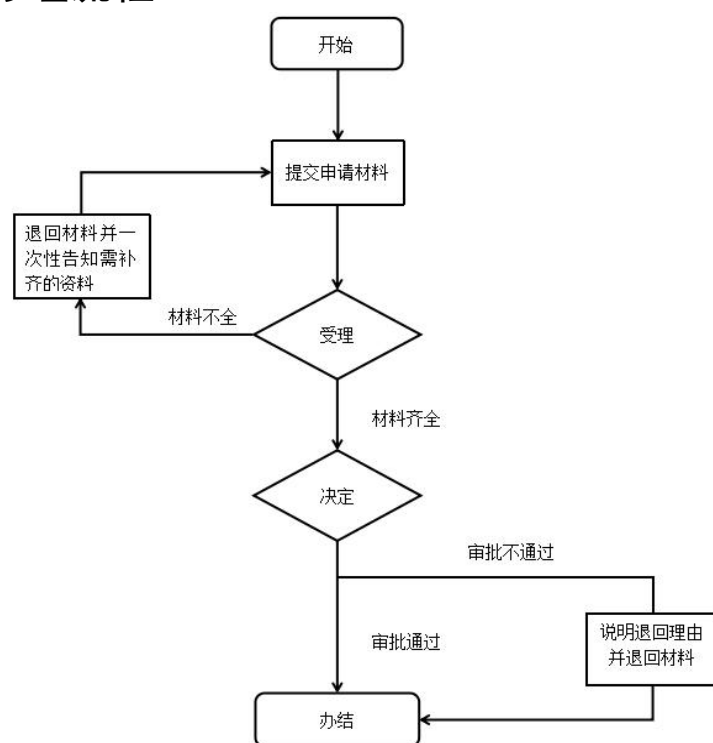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001006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参保人本人信息与系统信息有遗漏，系统信息错误需要修改。

八、申请材料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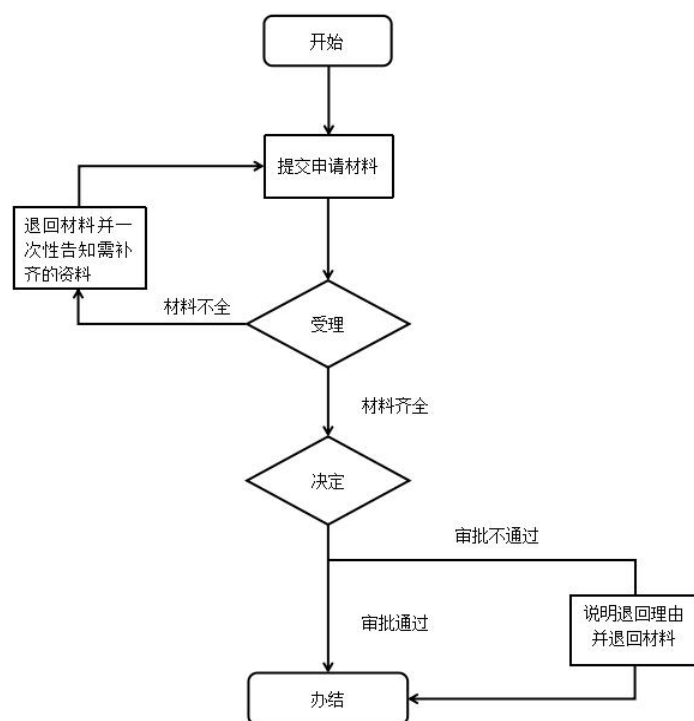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本信息修改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公民主项信息变更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002003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

八、申请材料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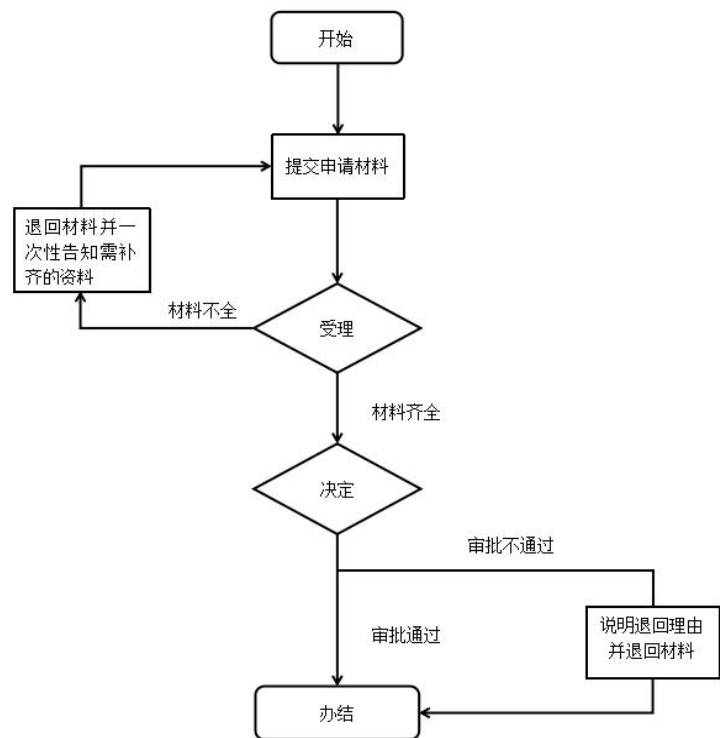
1	身份证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社保卡或银行卡（折）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银行账户修改表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005002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为保障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安全，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查询或打印个人权益记录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办理需提交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八、申请材料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需提交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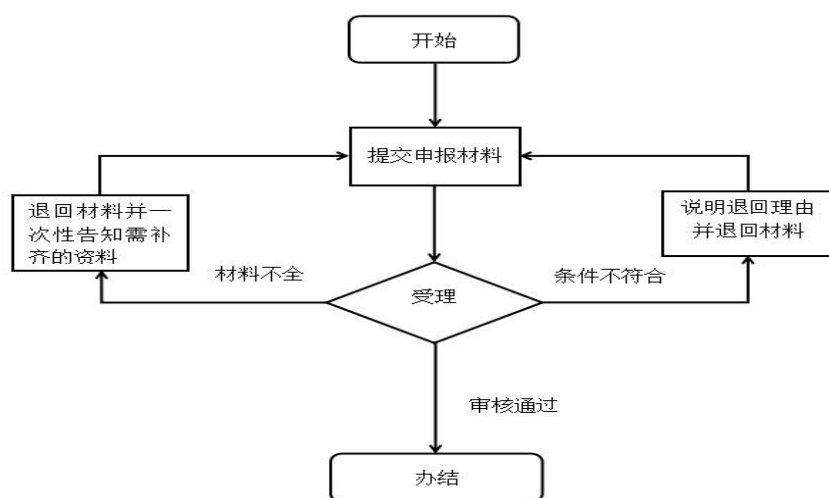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银行账户修改表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006002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户籍地参保人员提出待遇领取申请。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1	身份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社保卡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拟领取养老金人员情况核对申报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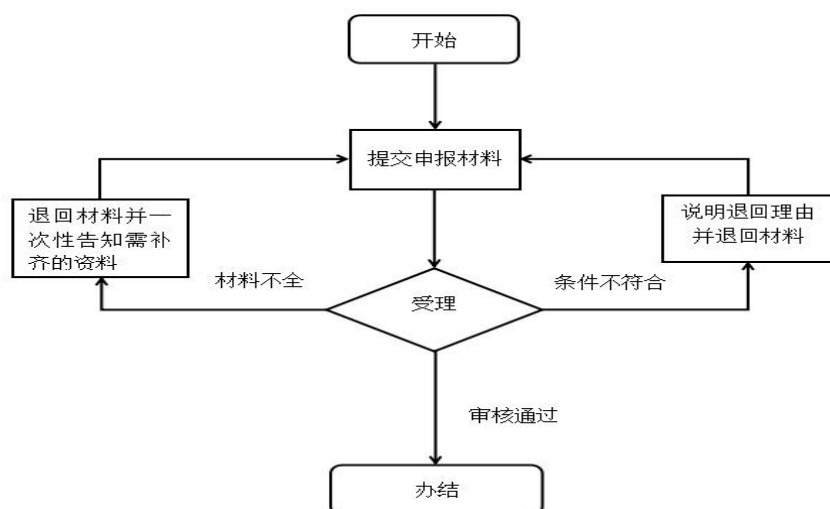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申领通过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006005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死亡、重复领取、劳教、判刑、退休调出、未建模认证等暂停支付。

八、申请材料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死亡、重复领取、劳教、判刑、退休调出、未建模认证等暂停支付
2	需暂停支付的佐证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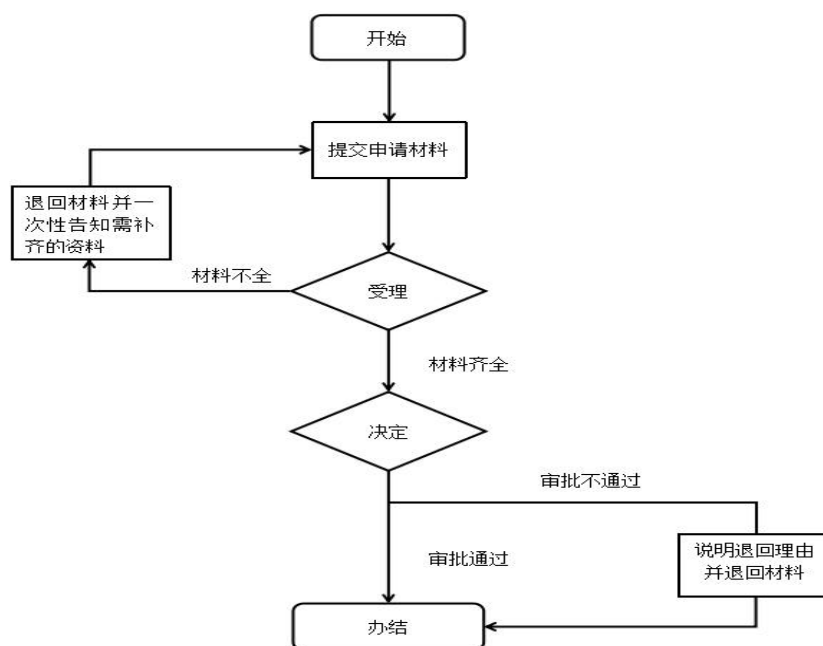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申领通过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006006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具备恢复的条件。

八、申请材料

恢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需恢复支付的佐证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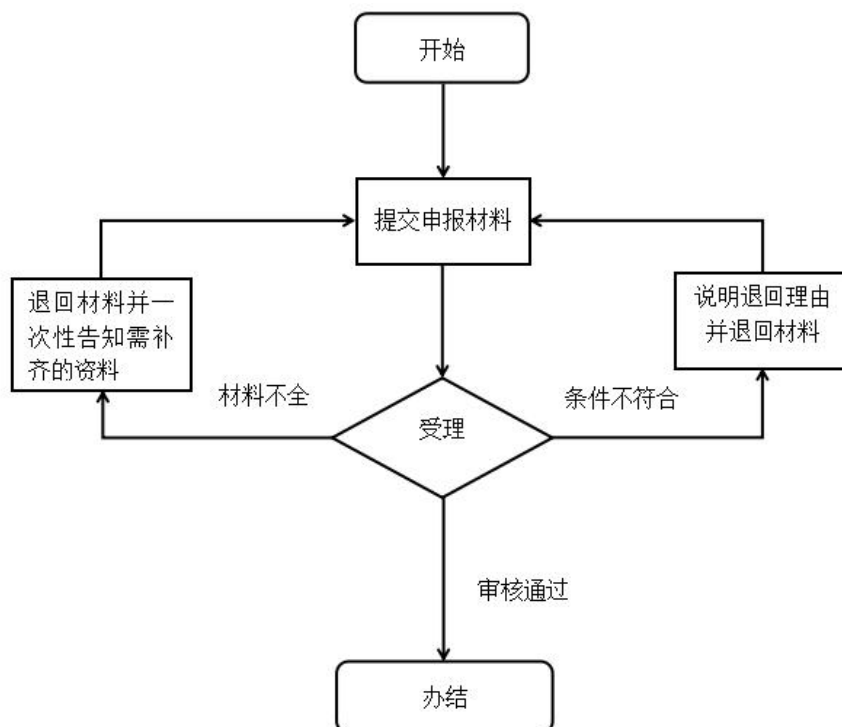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完成恢复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006007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户籍地参保人员。

八、申请材料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1	死亡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死亡注销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丧葬补助金申领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承诺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死亡或失踪证明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5	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证、户口簿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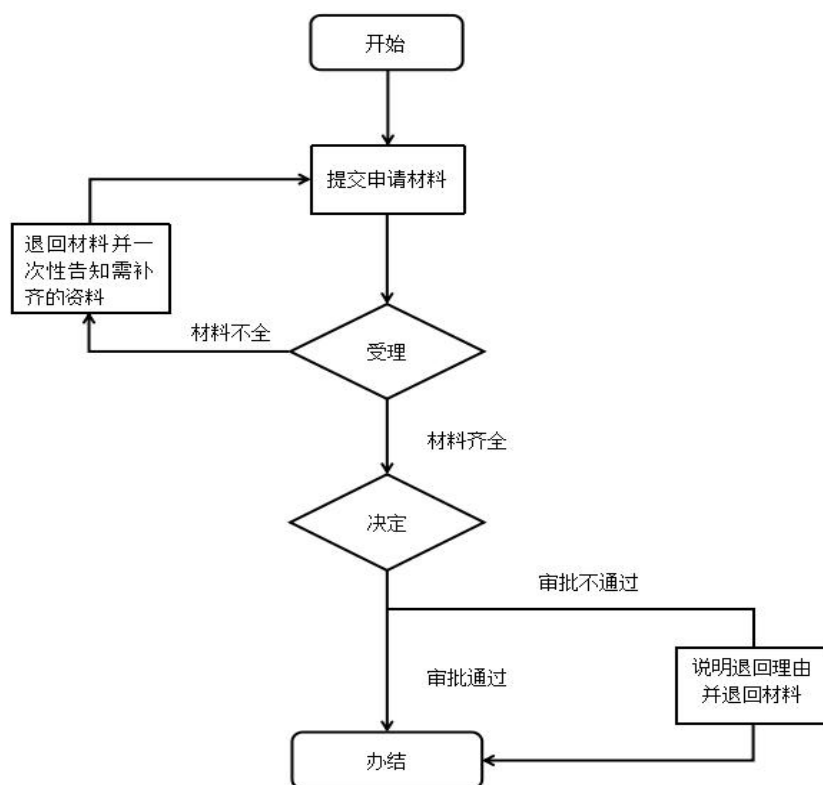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申领成功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006009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八、申请材料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参保人身份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终止申报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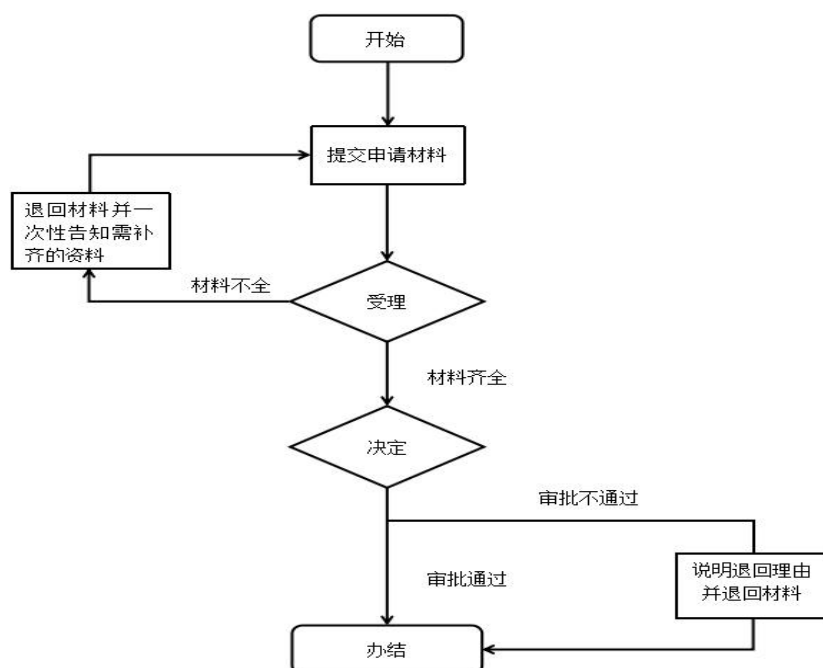
3	参保人死亡材料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参保人死亡终止需提供
4	法定继承人身份证、户口簿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参保人死亡终止需提供
5	法定继承人的银行账户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参保人死亡且无社保卡、未绑定银行账户的需提供
6	出国（出境）定居材料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参保人出国定居的需提供
7	其他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材料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参保人已享受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需提供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注销成功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101001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人民政府

七、受理条件

所咨询内容涉及本地区具有职权办理的公共就业服务。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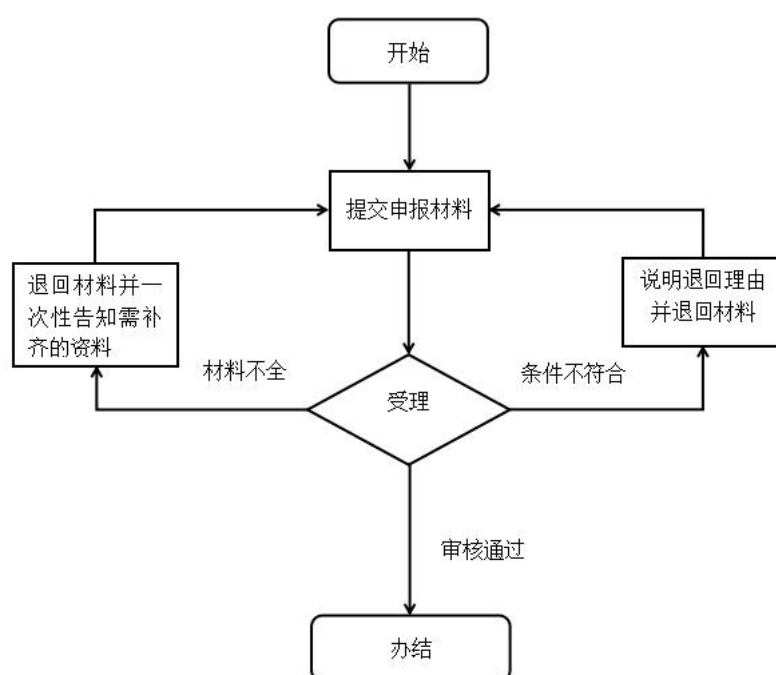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暂无需申请对象提供特定材料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无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乡镇政务服务

(二)电话咨询: 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政务服务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失业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104001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以在户籍地、常住地、参保地、就业地申请

失业登记。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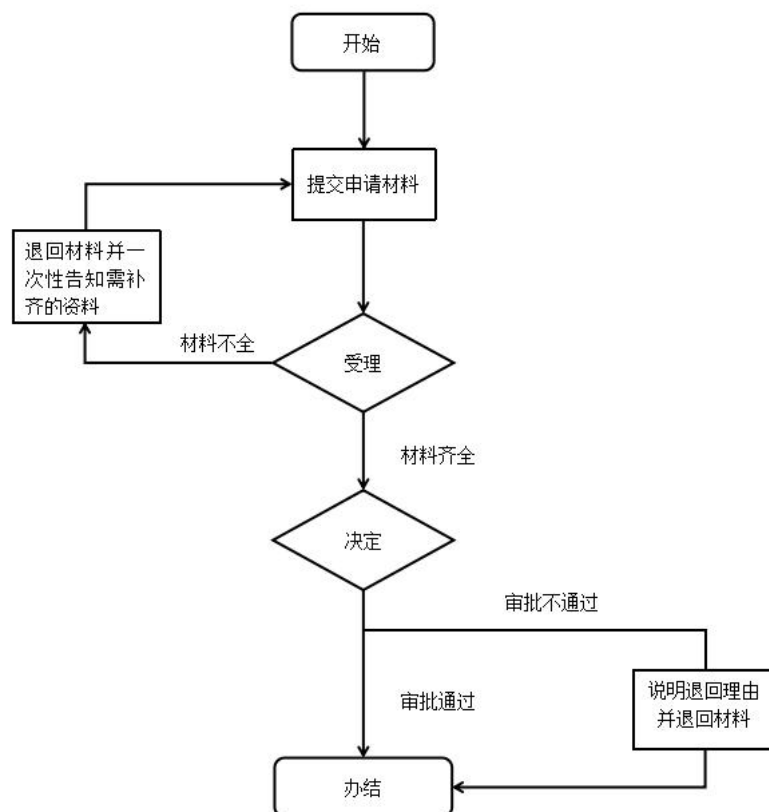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完成登记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就业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104002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劳动者就业后可在就业地、常住地、户籍地办理就业登记，也可以通过网上申请。用人单位为新吸纳劳动者在企业

所在地社区进行申请就业登记。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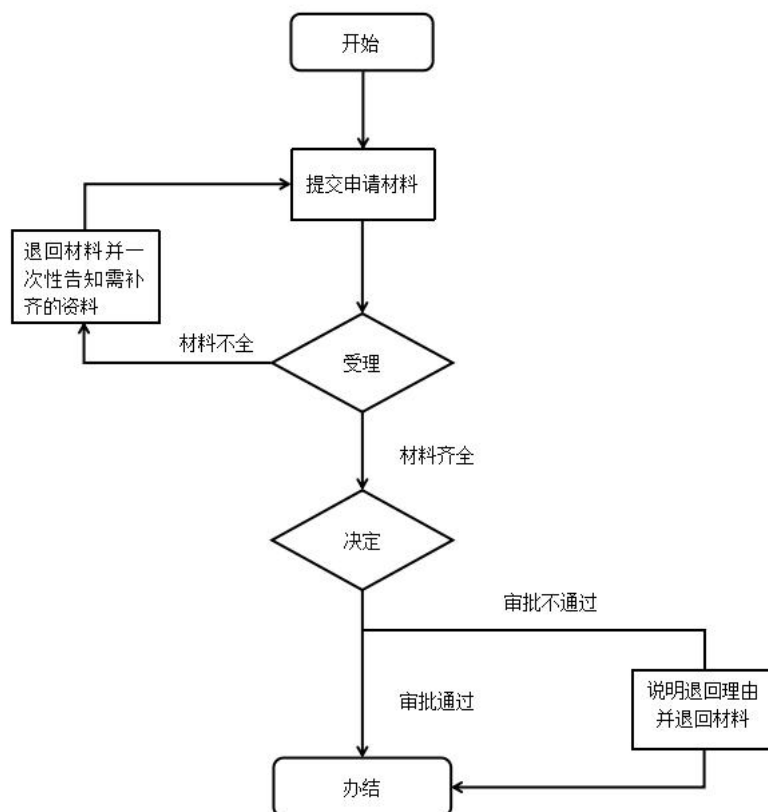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完成登记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就业创业证》申领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104003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劳动者实现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后，可以申请领取。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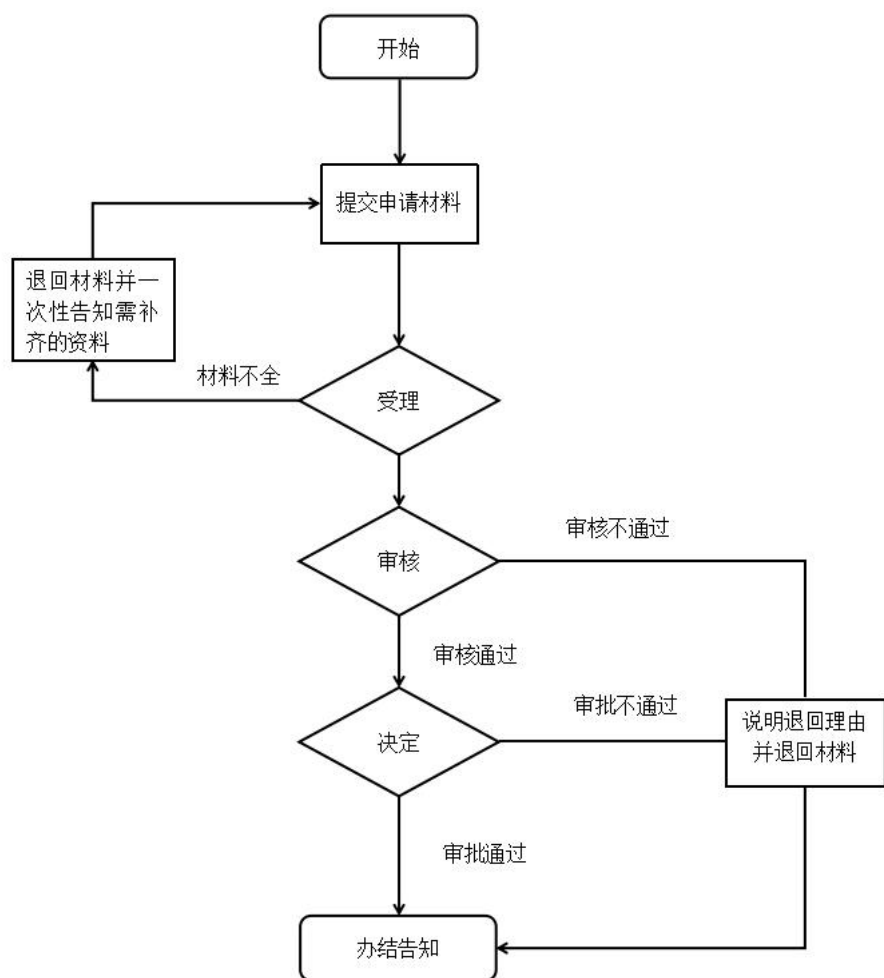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不含办结告知后的取件时间、寄件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就业创业证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106001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具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1.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人员；2.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3.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4.残疾人员；5.失地农民；6.军队退役人员；7.市州级以上劳动模范；8.烈士家属；9.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10.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其他登记

失业人员。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本人免冠彩色照片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凭证、残疾等级证明、土地被征用的证明、部队转业复员退伍证明、劳动模范荣誉证书、革命烈士证明书等身份类别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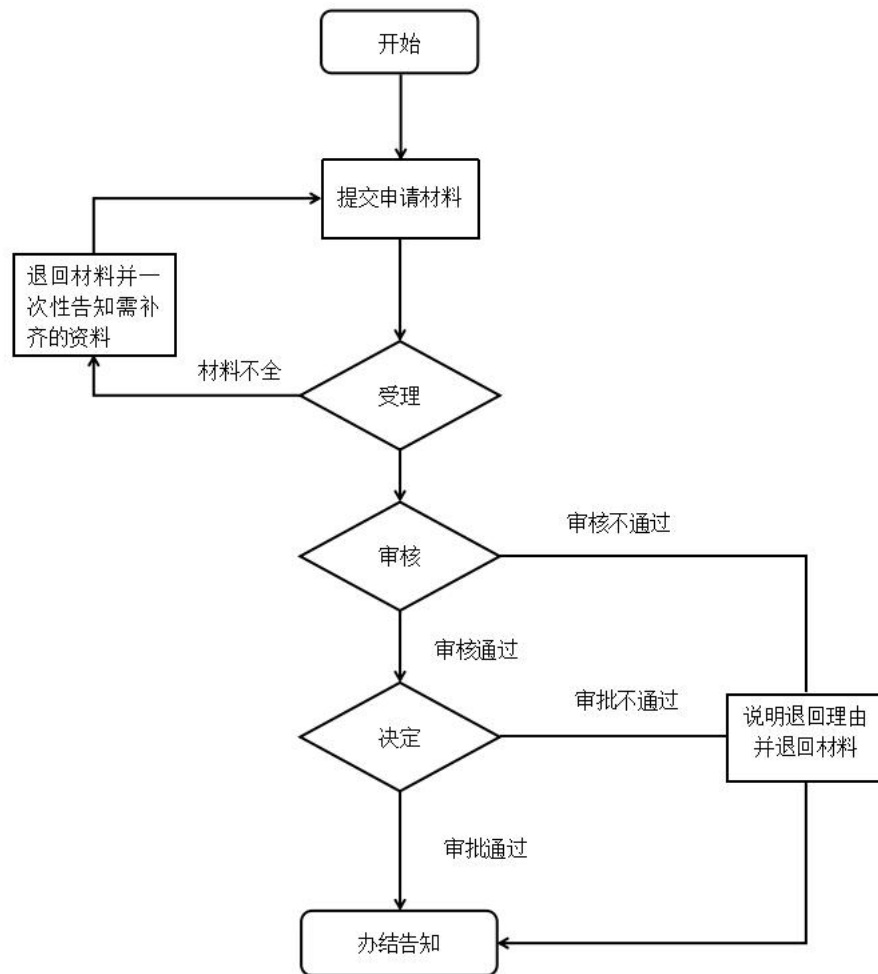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认定登记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106002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第七条；《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申报）：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1	个人社会保障卡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证书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享受补贴对象的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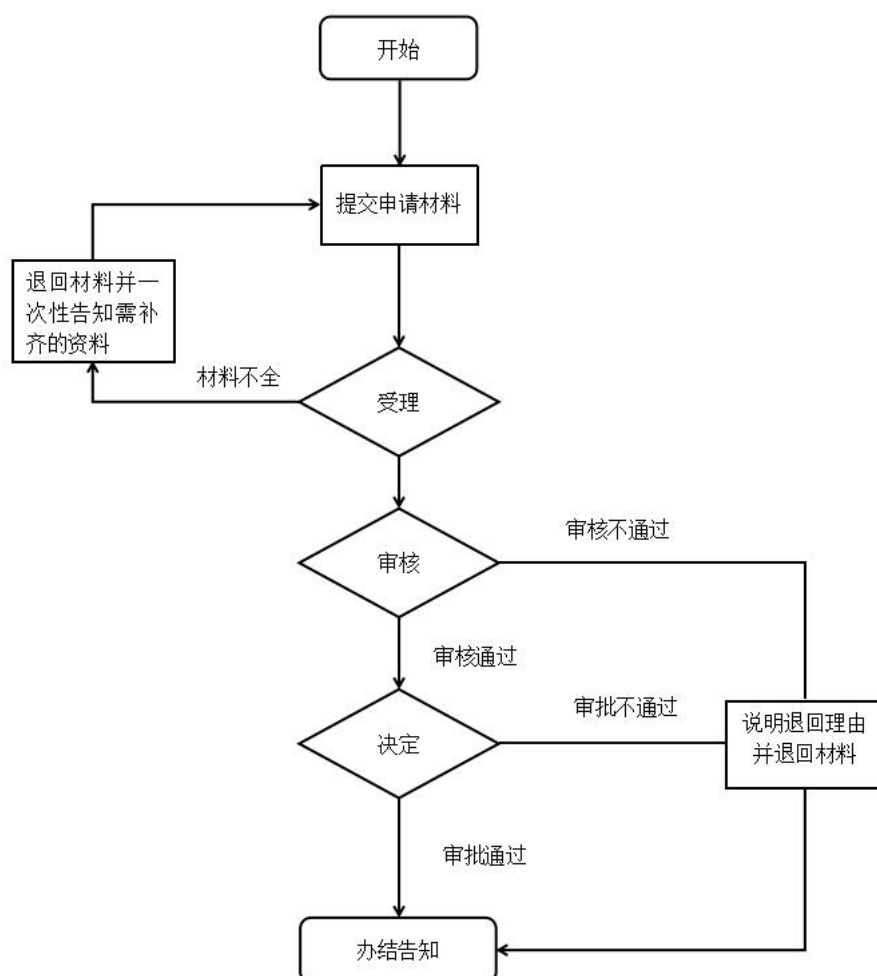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4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拨付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贴资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302001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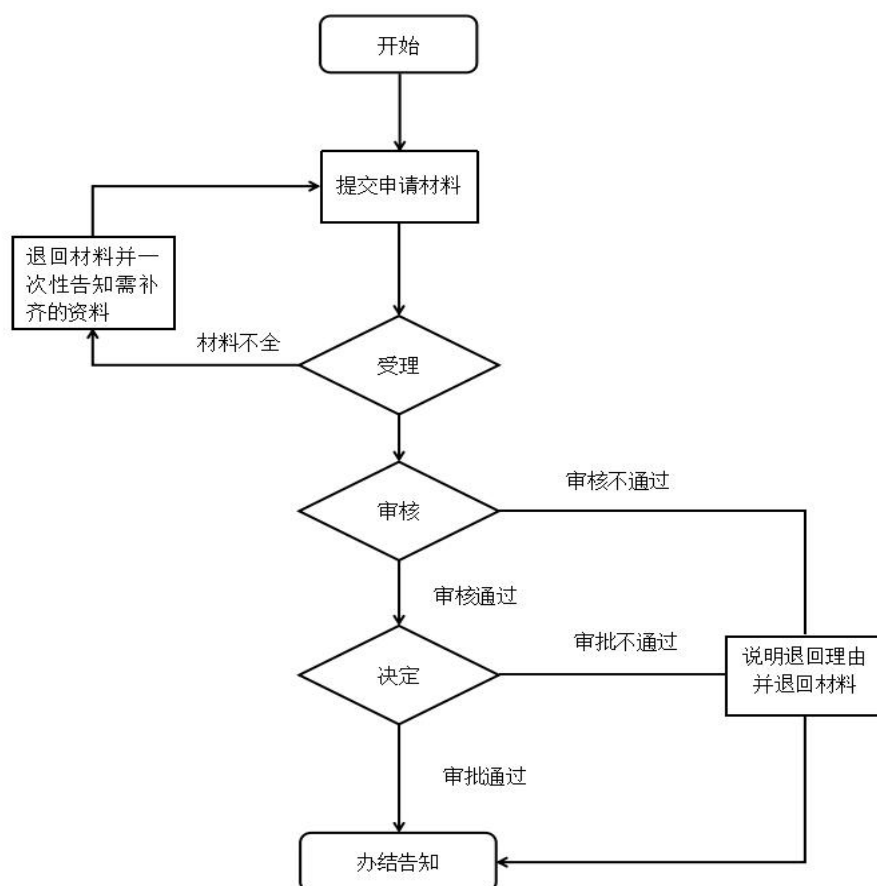
1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原件	2	必要性	纸质、 电子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电子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电子	
4	证据材料	复印件	2	必要性	纸质、 电子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调解协议书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715001004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五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自然资源局

七、受理条件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尚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可以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1.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2. 不动产的坐落变化的；3. 建筑物、

构筑物改扩建等导致不动产界址、面积变化的；4. 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用途变化的；5. 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6. 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7. 同一权利人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分割或者合并的；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1. 不动产灭失的；2. 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3.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4.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致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尚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可以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1. 农民集体名称发生变化的；2. 土地坐落、界址、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 农民集体之间互换土地的；2. 土地调整的；3. 行政村成建制撤销归入镇农民集体的；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1. 集体土地灭失的；2. 集体土地被依法征收的；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申请材料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6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以及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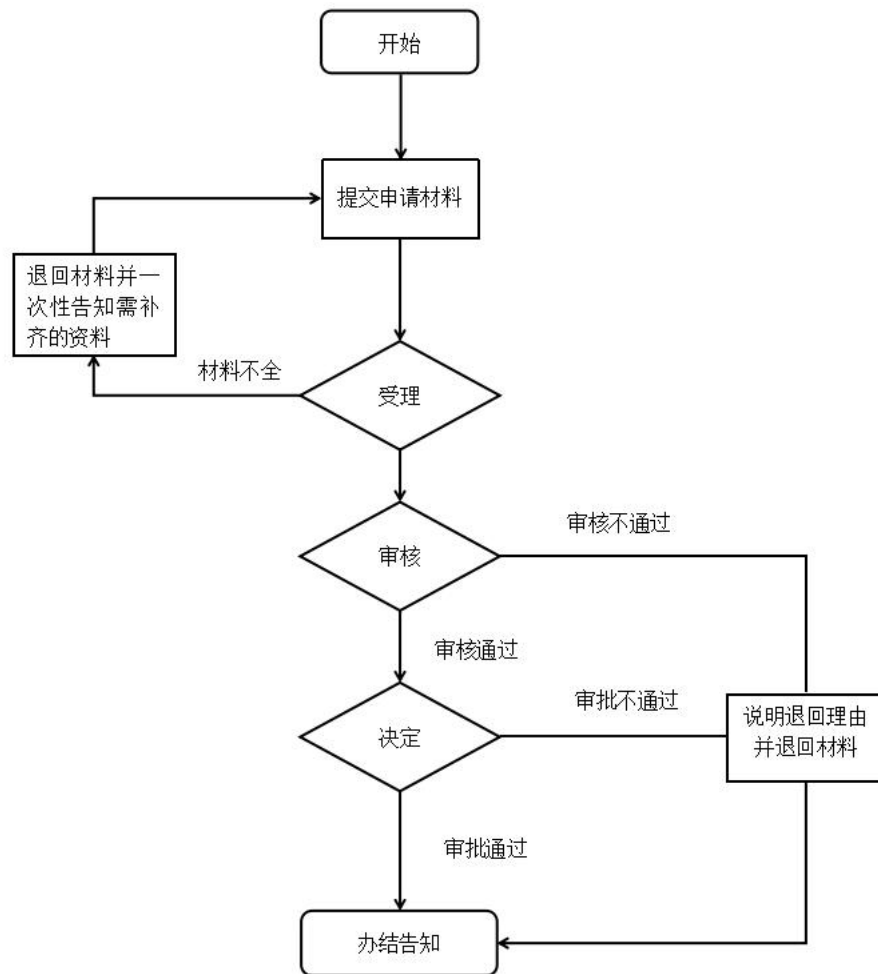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不动产登记簿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1895(县自然资源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宅基地使用权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715001006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五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自然资源局

七、受理条件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1. 权利人姓名、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户内人员增减，户主变更的；2. 不动产坐落、

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1. 依法继承或受遗赠；2. 因分户等原因分家析产；3.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4.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5. 本经济组织成员内部流转；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1. 不动产灭失的；2. 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3.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4.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申请材料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及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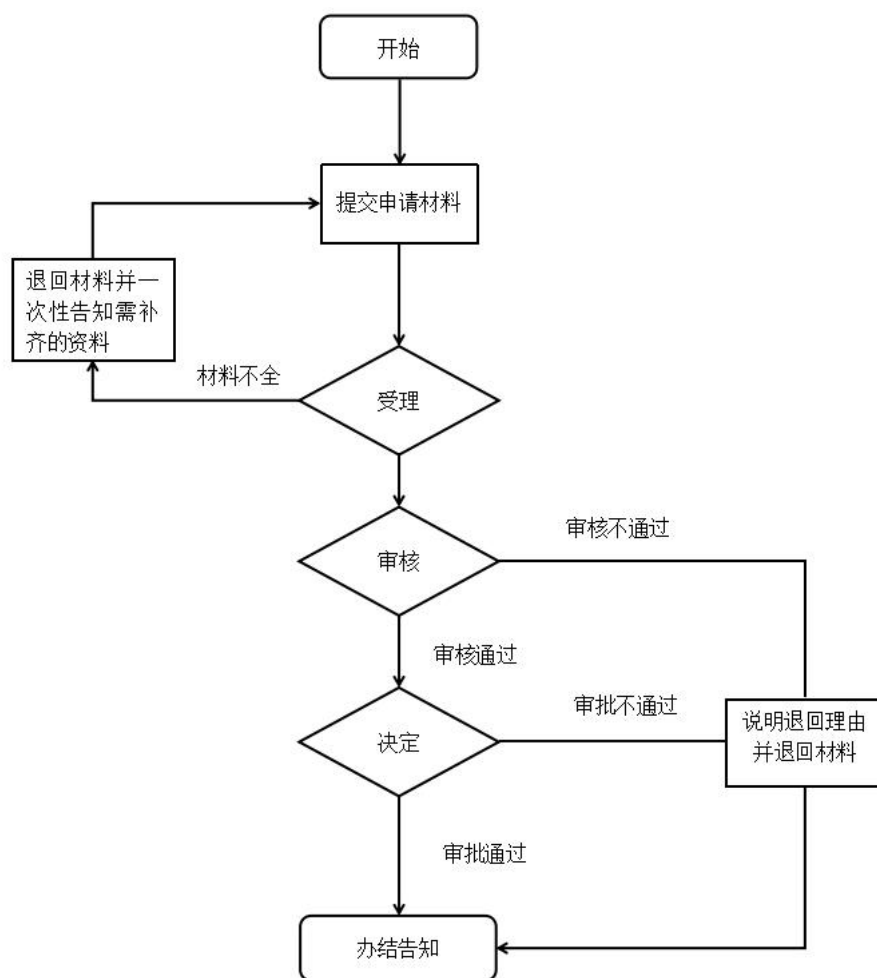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中心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

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不动产登记簿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窗口

(二)电话咨询: 0743-3221895(县自然资源局)

(三)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715001008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五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自然资源局

七、受理条件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当事人以农民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林木进行依法抵押的，可以申请林权抵押登记。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1. 采用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家庭承包以外的方式承包荒山荒地荒滩荒沟等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2.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3. 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林地承包经

营权后，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期限 5 年以上（含 5 年）的，可以申请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1. 权利人姓名、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2. 家庭成员发生变化的；3.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4. 森林类别、林种、主要树种等发生变化的。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变更登记：1. 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2. 不动产的坐落、名称、面积发生变化的；3. 经营权期限变更的；4. 森林类别、林种、主要树种等发生变化的；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1. 互换的；2. 因家庭关系或者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权属转移的；3. 因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行政裁决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1. 互换的；2. 因家庭关系或者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权属转移的；3. 因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行政裁决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1. 不动产灭失的；2. 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3. 权利人放弃不

动产权利的；4. 不动产被依法征收或者收回的；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注销登记：1. 流转期限到期的；2. 林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的；3. 林地依法征收的；4. 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5. 不动产灭失的；6. 依法解除经营权流转合同的；7. 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8.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利消灭的；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权抵押登记：当事人以农民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林木进行依法抵押的，可以申请林权抵押登记。

八、申请材料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享有自留山的使用权等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变更的材料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变更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林地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森林、林木使用权变化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注销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林权抵押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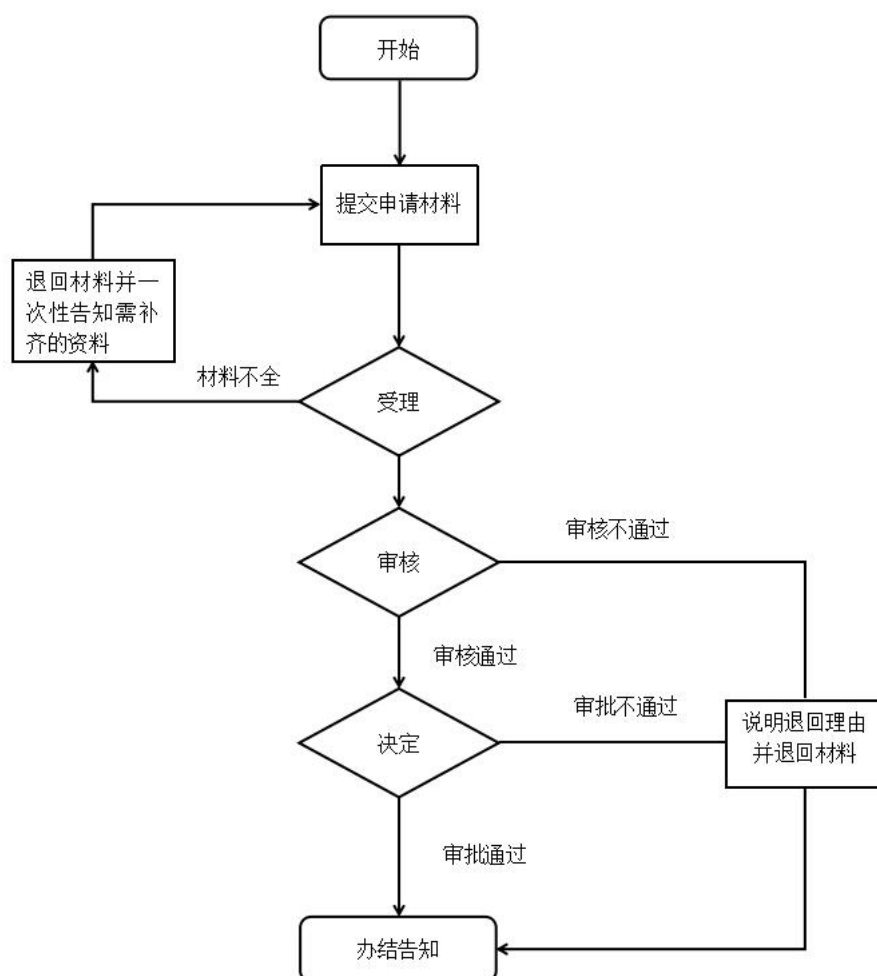
4	申请和同意抵押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主债权借款合同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6	抵押合同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不动产登记簿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895（县自然资源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715001009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五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自然资源局

七、受理条件

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依法以家庭承包方式在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上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1.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2.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家庭成员发生变化的；3.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4. 土地承包期限发生变化的；5. 承包期限届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

的；6.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承包土地的；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1. 互换；2. 转让；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1. 不动产灭失的；2. 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或者转为建设用地的；3. 发包方依法收回和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4. 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5. 农村承包经营户消亡的；6.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7. 承包合同期满或者依法解除的；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依法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从事林业生产的，可以申请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依法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从事林业生产的，可以申请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1. 互换；2. 转让；3. 因家庭关系或者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4. 依法继承或受遗赠的；5. 人民法院判决、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1. 不动产灭失的；2. 承包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3. 发

包方依法收回和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4. 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5. 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收的；6.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林权消灭的；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土地承包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首次登记）：依法取得水域滩涂养殖权，可以申请水域滩涂养殖权首次登记。

土地承包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变更登记）：1.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2. 承包水域滩涂的坐落、面积发生变化的；3. 承包期限变更的；4.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

土地承包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转移登记）：1.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的；2. 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3. 继承取得的；4. 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5.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土地承包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注销登记）：1. 承包期限届满、放弃继续承包的；2. 承包经营的水域滩涂灭失的；3. 申请人丧失承包经营资格的；4. 承包经营的水域滩涂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5. 依法没收、回收，收回水域滩涂养殖权的；6.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

八、申请材料

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资料（如承包经营权变更合同）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土地承包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首次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地籍调查资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公告证明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土地承包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变更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水域滩涂养殖权变更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土地承包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转移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水域滩涂养殖权转移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土地承包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注销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水域滩涂养殖权消灭的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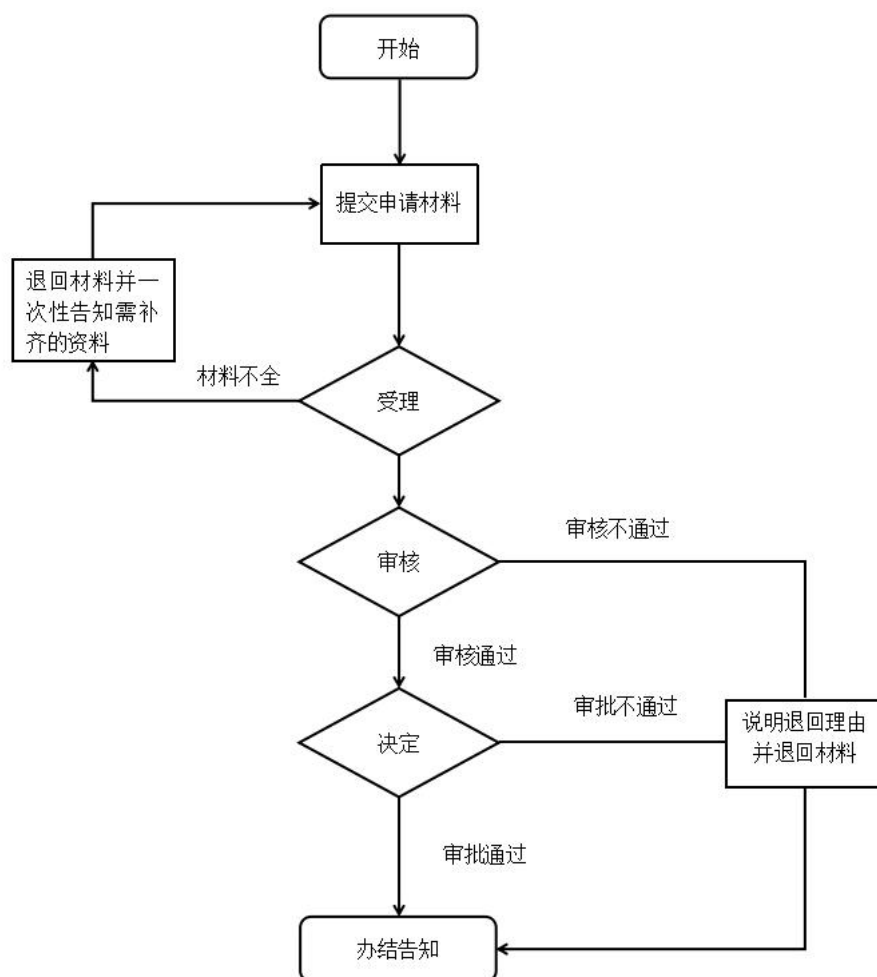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不动产登记簿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895（县自然资源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17025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住建局

七、受理条件

1.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的；2. 已落实补偿和恢复绿地的措施。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占用绿地范围现状图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临时占用绿地申请报告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	
3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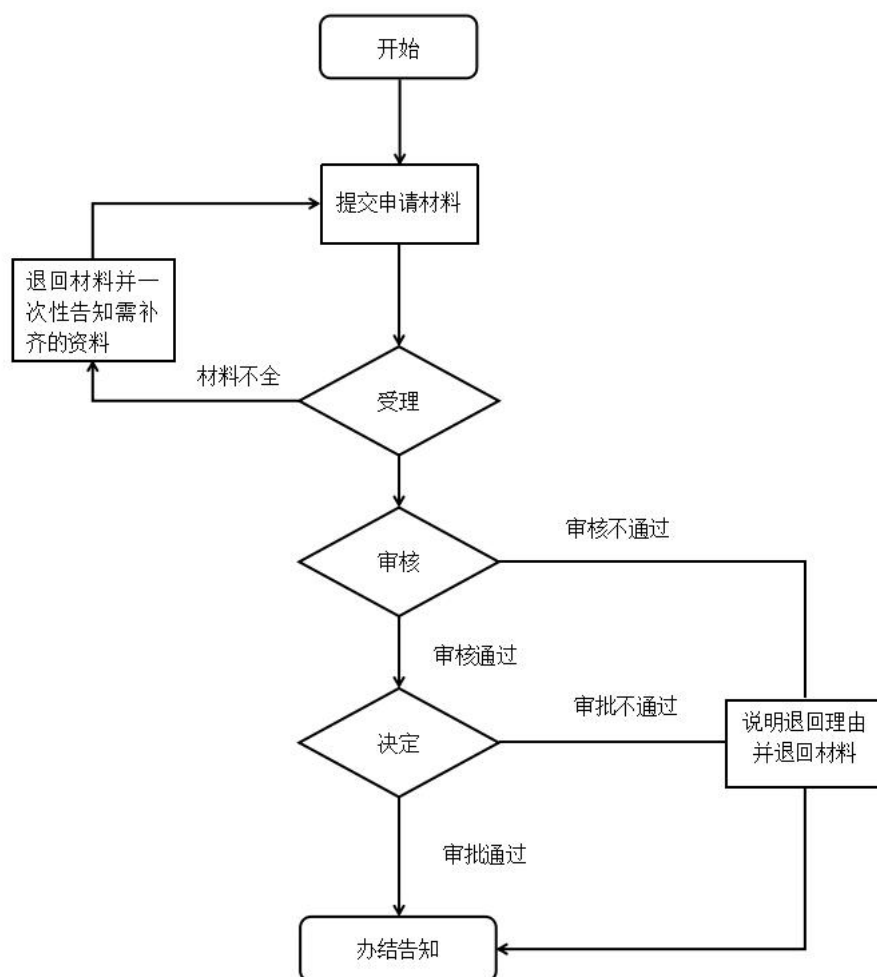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证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住建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6262（县住建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117059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十四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三十一条、《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 号）第二十二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住建局

七、受理条件

1.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2. 治安、交通、城管执勤以及环境卫生、文化建设需要；3. 公益宣传、市政府批准的宣传活动和节、假日期间的商业宣传活动（对利用宣传在现场设摊叫卖商品开展销售活动的除外）。

八、申请材料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占道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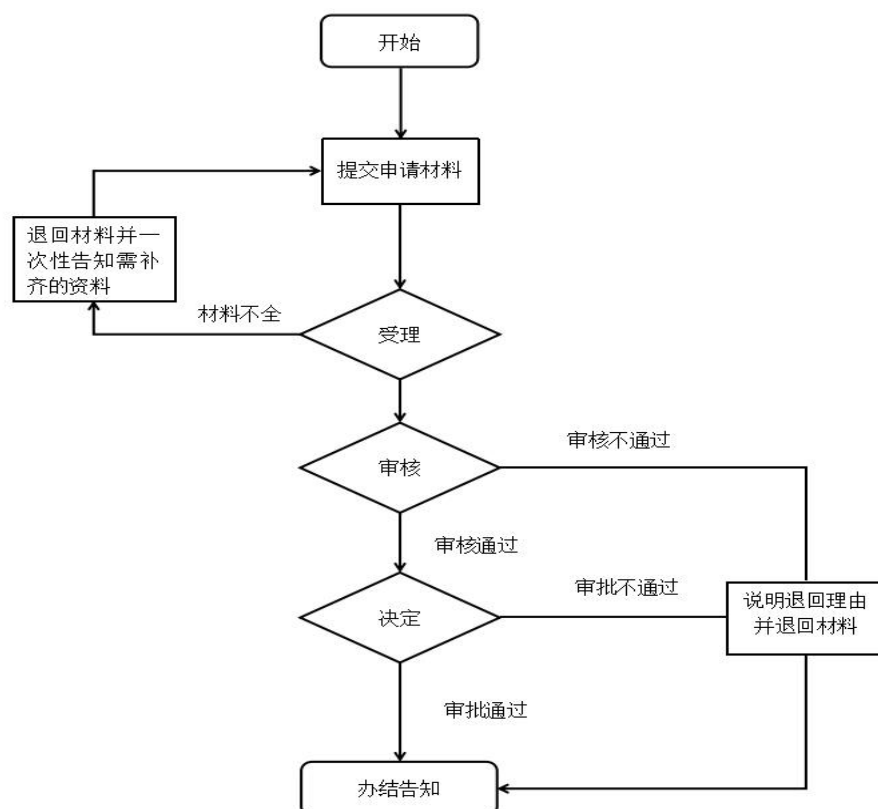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	
4	信用承诺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5	现场效果图、平面图（彩色，远角度拍摄）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6	对节日，假日期间进行商业宣传活动的：需同时提交宣传情况说明（说明中应有：宣传事由，活动现场摆放的物品、设施，维护活动场地环境整治的措施，活动场地位置示意图等内容）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7	进行公益宣传活动的：需同时提交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和宣传方案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8	政府批准的宣传活动的：需提交政府批准的文件及实施组织方的宣传活动方案，如果申请人不是实施组织者时，还要有实施组织人签发的介绍函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9	现场需设置空飘的：需要提交有效《施放气球资质证》和施放合同及气象部门意见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10	现场需搭建大型钢架结构构筑物：需提供搭建单位的资质证明，如活动场地有物业公司，必须提供物业公司同意书。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证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住建窗口

(二)电话咨询: 0743-3226262(县住建局)

(三)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农村危房改造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517007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住建局

七、受理条件

一是必须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二是属上述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唯一住房经鉴定属于C、D级危房，可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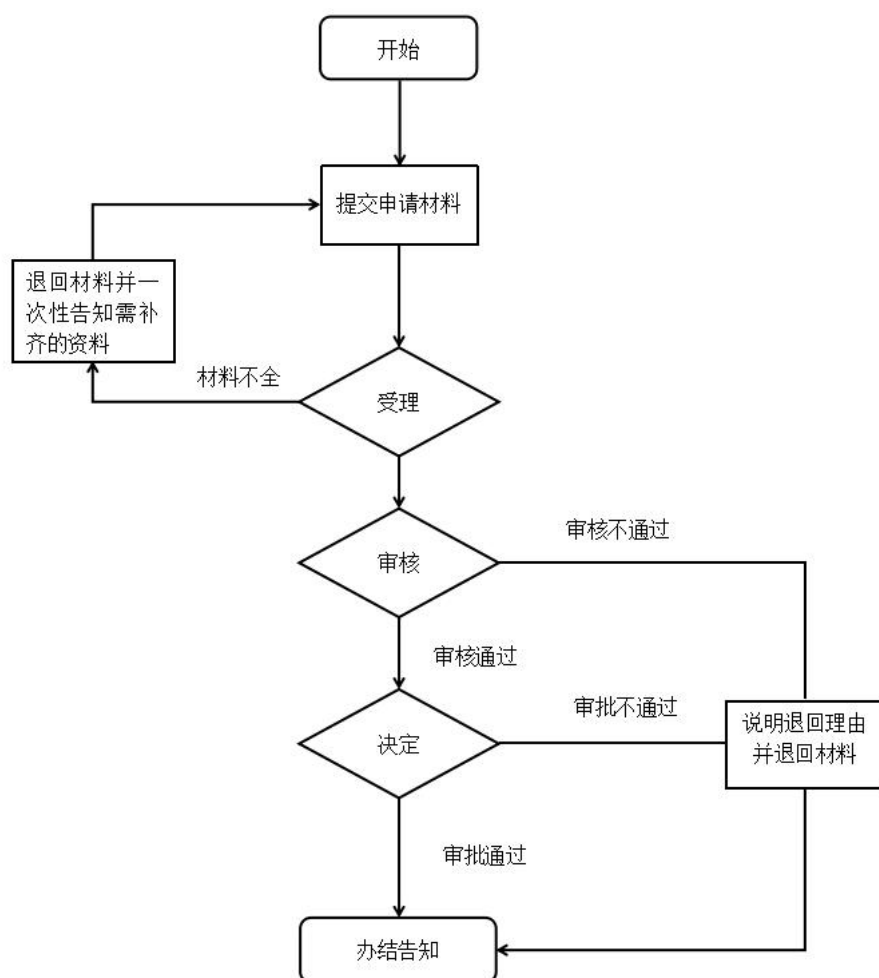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8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农村危房改造联合审批表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提供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住建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6262（县住建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服务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17301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办法》（湘建保〔2016〕209号）全文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住建局

七、受理条件

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信息查询：已向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部门提交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所需全部资料的家庭。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结果查询：已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保障资格，但尚未配租的家庭。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查询：已取得保障资格并进行发放补贴的对象。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维修申请：需由政府承担或住房管理部门承担的维修部分。

公共租赁住房置换：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房屋，且换房双方均达成一致的。

八、申请材料

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信息查询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结果查询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查询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公共租赁住房置换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换房申请报告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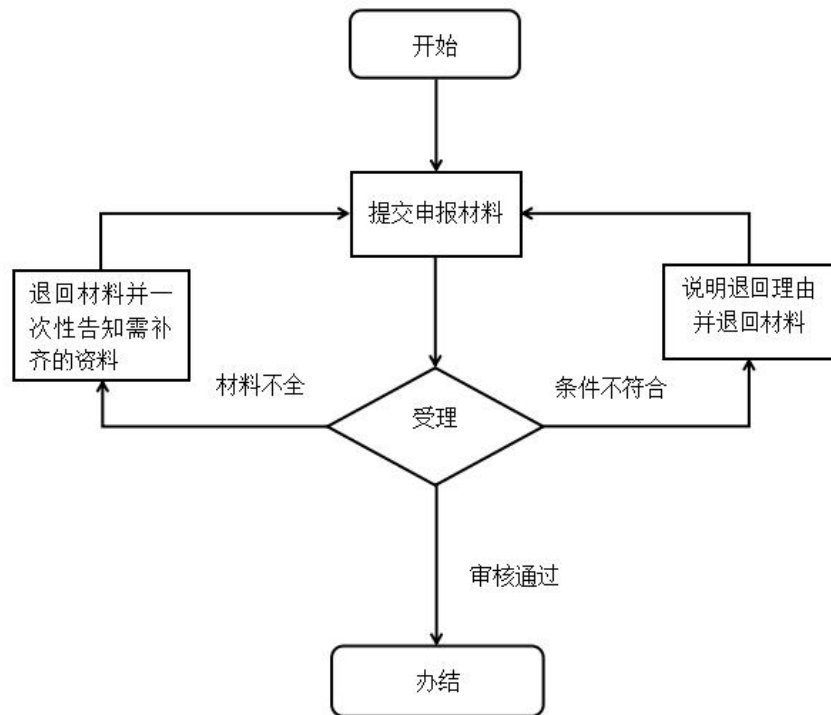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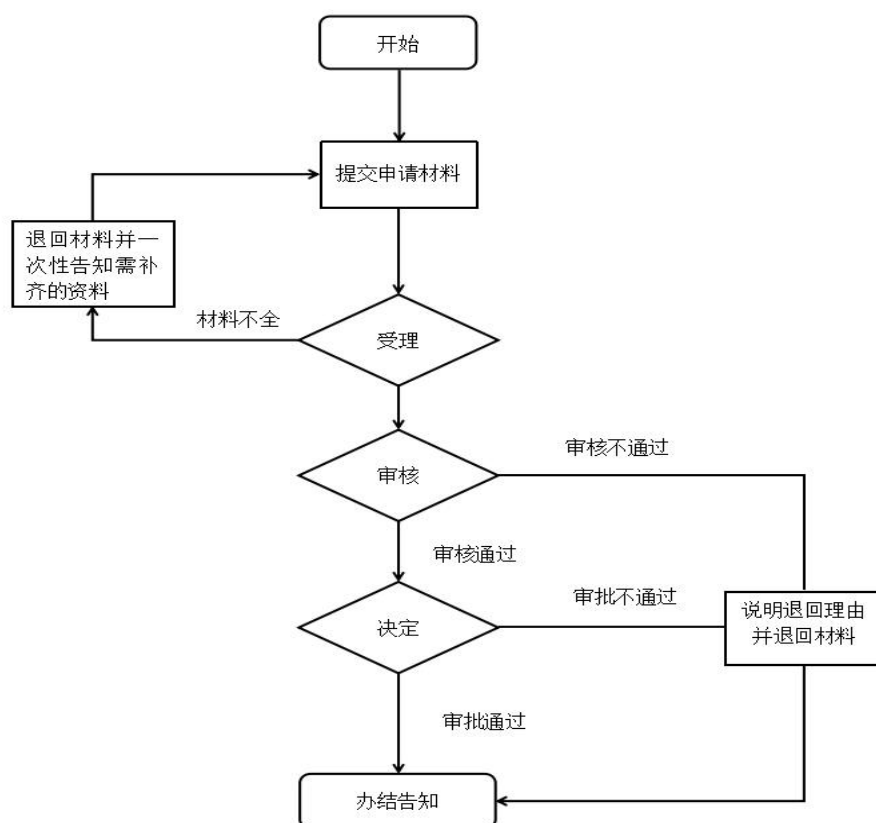
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信息查询、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结果查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查询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维修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置换



十一、办理时限

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信息查询、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结果查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查询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公共租赁住房置换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9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信息查询、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结果查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查询：查询结果

公共租赁住房置换：公共租赁住房置换通知书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住建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6262（县住建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指导和协助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 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17401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379号）第十条、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建房〔2009〕274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住建局

七、受理条件

物业管理区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1. 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超过物业总建筑面积 50%以上的；2. 首套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已满两年，且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达到物业总建筑面积 30%以上的。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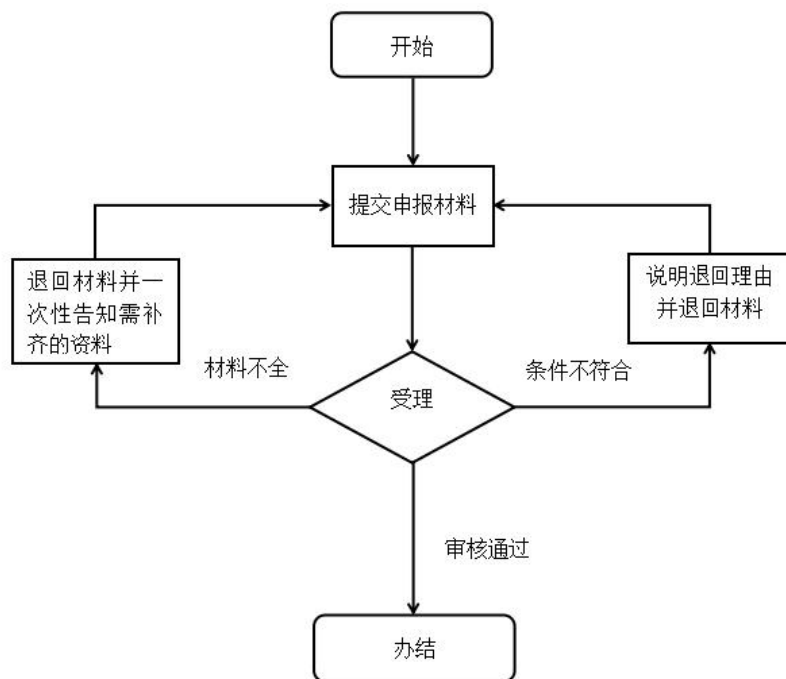
1	身份证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当事人签字盖章
---	-----	--------	---	-----	----	---------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住建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6262（县住建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业主委员会备案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17407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住建局

七、受理条件

成立和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小区，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备案材料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房产局和街道办事处办理备案手续。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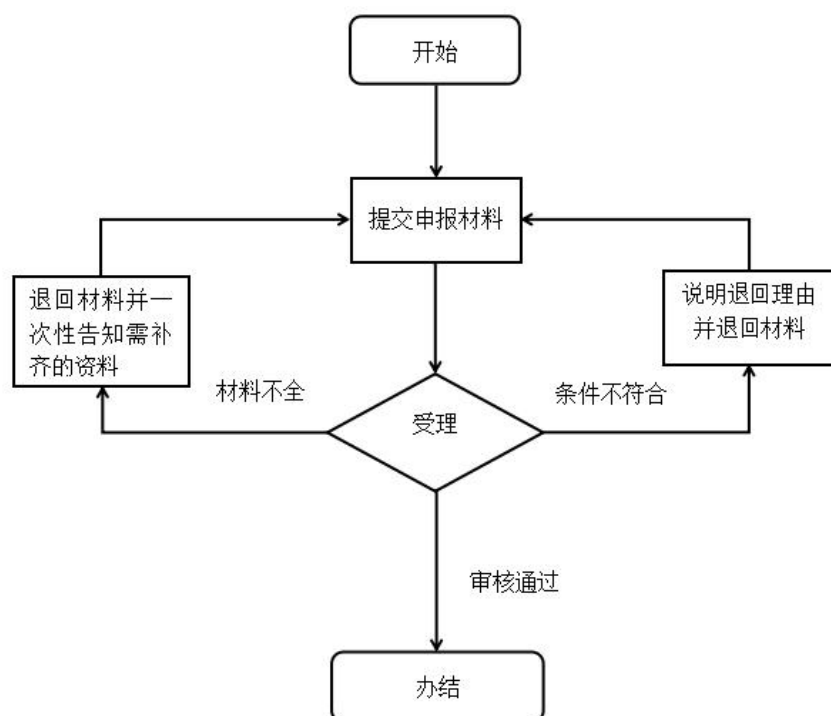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情况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业主委员会章程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管理规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住建窗口

(二)电话咨询: 0743-3226262(县住建局)

(三)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17017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76 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住建局

七、受理条件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1. 大型户外广告（不含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广告）的申请条件：①申请人是依法取得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的单位；②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2. 经省、市批准的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申请条件：①申请人是活动组织人或者活动承办人；②省、市批准活动的有效文件。对重大、重要节日、会议、活动需要设置户外宣传条幅、标语的；③

符合城市容貌规定。3. 建设工地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不含施工围挡广告）的申请条件：①申请人是建设单位或者是广告承建单位；②建设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③符合城市容貌规定。4.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申请条件 ①张挂、张贴的宣传品是利用城市范围内的建筑物、设施进行设置；②符合城市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布局合理、设置规范并与周边环境协调；③不妨碍他人的生产、生活。

（延期）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1. 大型户外广告（不含建设工地施工围挡广告）的申请条件：①申请人是依法取得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的单位；②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2. 经省、市批准的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申请条件：①申请人是活动组织人或者活动承办人；②省、市批准活动的有效文件。对重大、重要节日、会议、活动需要设置户外宣传条幅、标语的；③符合城市容貌规定。3. 建设工地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不含施工围挡广告）的申请条件：①申请人是建设单位或者是广告承建单位；②建设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③符合城市容貌规定。4.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申请条件 ①张挂、张贴的宣传品是利用城市范围内的建筑物、设施进行设置；②符合城市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布局合理、设置规范并与周边环境协调；③不妨碍他人的生产、生活。

建筑工地围挡广告设置审批：1. 申请人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社会组织法人；2. 设置地点为在建建筑工地，且设

置在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确需占道、占绿的，须取得占道、占绿手续；3. 只能用于建筑工地自身项目宣传；4. 设置高度不得超过3米，有实体围墙的，只能采取在围墙张挂喷绘的形式设置，且设置高度不得超过实体围墙高度；5. 设置期限一般为半年，过期后可办理延期手续，但不得超过依法核准的施工期限。

八、申请材料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申请表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4	信用承诺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5	安全责任承诺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6	广告制作单位依法注册登记的证照	原件、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7	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的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8	申请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具体设置位置示意图（设置前）、效果图样（设置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9	户外广告设施材料说明：数量、位置、形式、规格、材质、造型、安全性等的说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10	依规划设置户外广告的审批还需提供的材料：与出让方签订的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拍卖（招标）出让协议	原件、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11	依规划设置户外广告的审批还需提供的材料：经拍卖（招标）的成交确认书、或中标通知书及缴费凭证	原件、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12	依规划设置户外广告的审批还需提供的材料：安全评估报告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13	在建工地出入口两侧设置大型钢结构式广告牌的审批还需提供的材料：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14	社会宣传和重大活动等临时户外宣传的审批还需提供的材料：省、市批准或组织实施的文件、或批示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延期）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许可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5	信用承诺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建筑工地围挡广告设置审批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信用承诺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5	户外广告（围挡）设置承诺书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6	广告制作单位依法注册登记的证照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7	建筑施工许可证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8	申请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具体设置位置示意图（设置前）、效果图样（设置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9	需要内容审查的：文明办审核意见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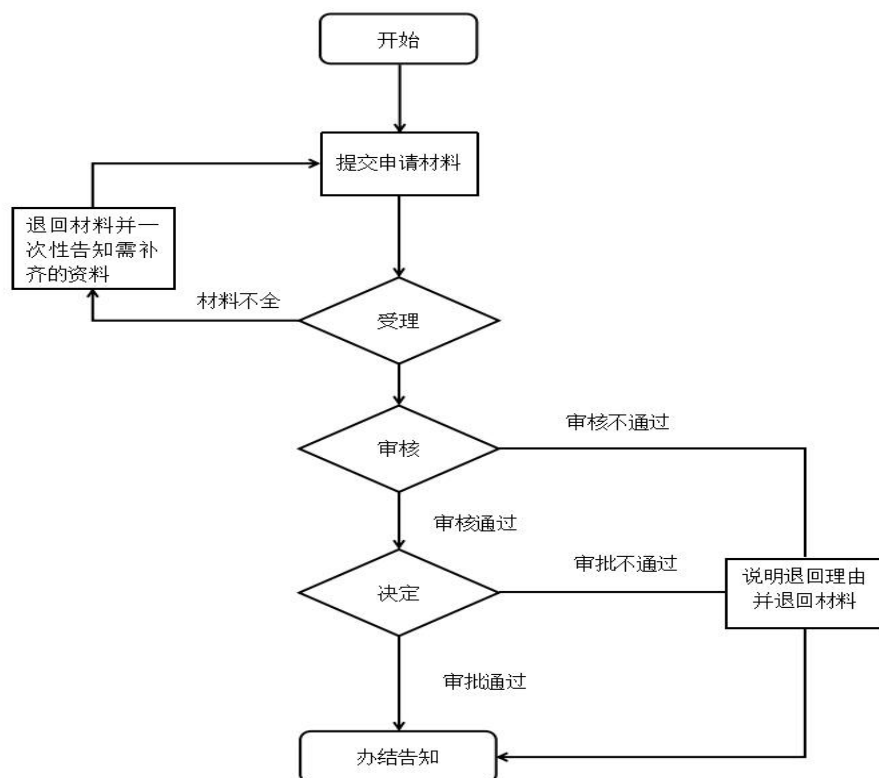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大型临时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住建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6262（县住建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备案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720060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14日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三条;《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
2005年第47号,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农业农村局

七、受理条件

承包耕地、园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农村土地从
事种植业生产活动,承包方已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承包草原、水面、滩涂从事养殖业生产活动的;实行家庭承
包经营的承包方、以及实行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

八、申请材料

序 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 类型	材料 份数	材料必 要性	材料 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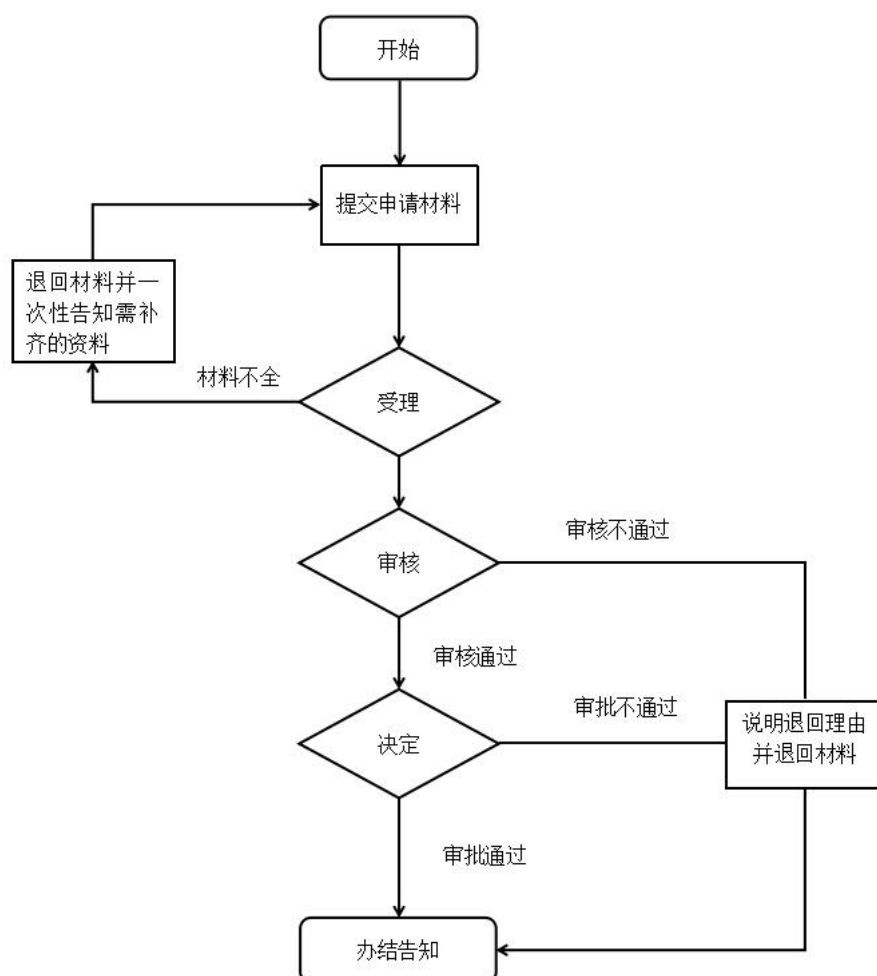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4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不含证照送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自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农业农村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60948（县农业农村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23004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卫健局

七、受理条件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是户口在本省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合法夫妻：1. 本人及配偶均为农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 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3.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 年满 60 周岁。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本人身份证及配偶、子女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2	必要性	纸质	
2	独生子女证	原件和复印件	2	必要性	纸质	
3	一寸彩照	原件	5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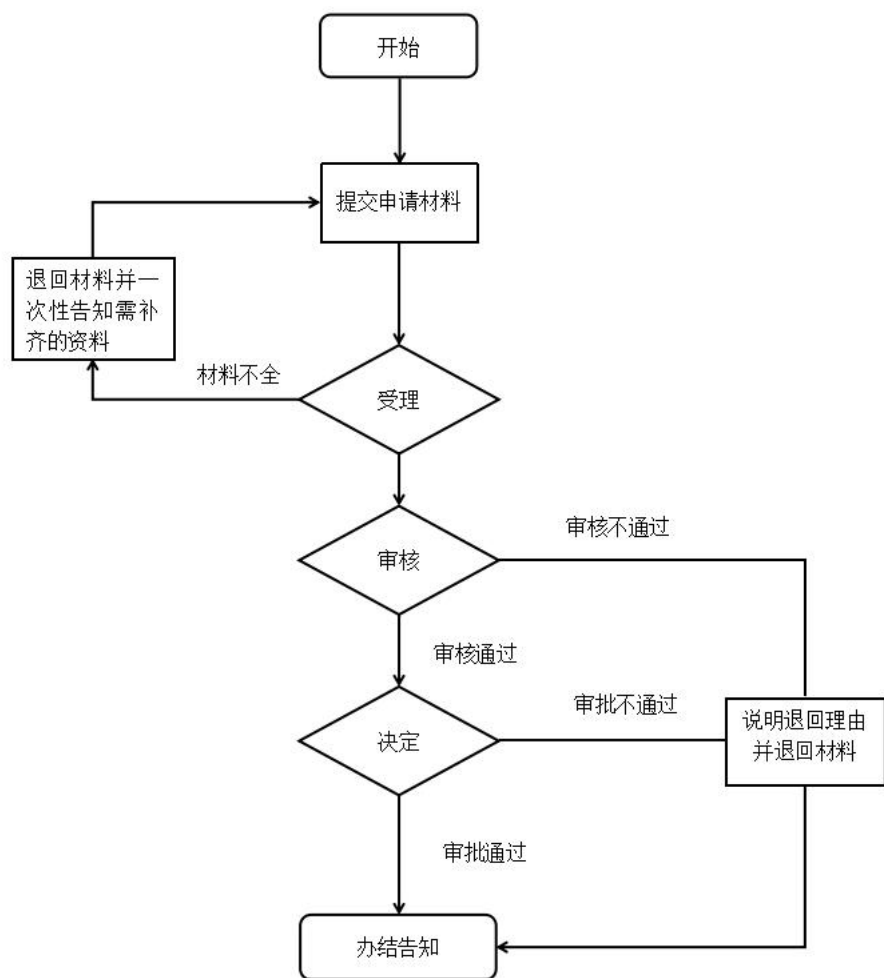
4	申请表	原件	2	必要性	纸质	
5	本人户口簿及配偶、子女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2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7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5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光荣证及
发放奖励金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自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
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
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
务大厅卫健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506356（县卫健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23005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卫健局

七、受理条件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是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2015年12月31日前），曾经生育（收养）了子女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合法夫妻：（一）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收养）子女。（三）子女死亡现无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结婚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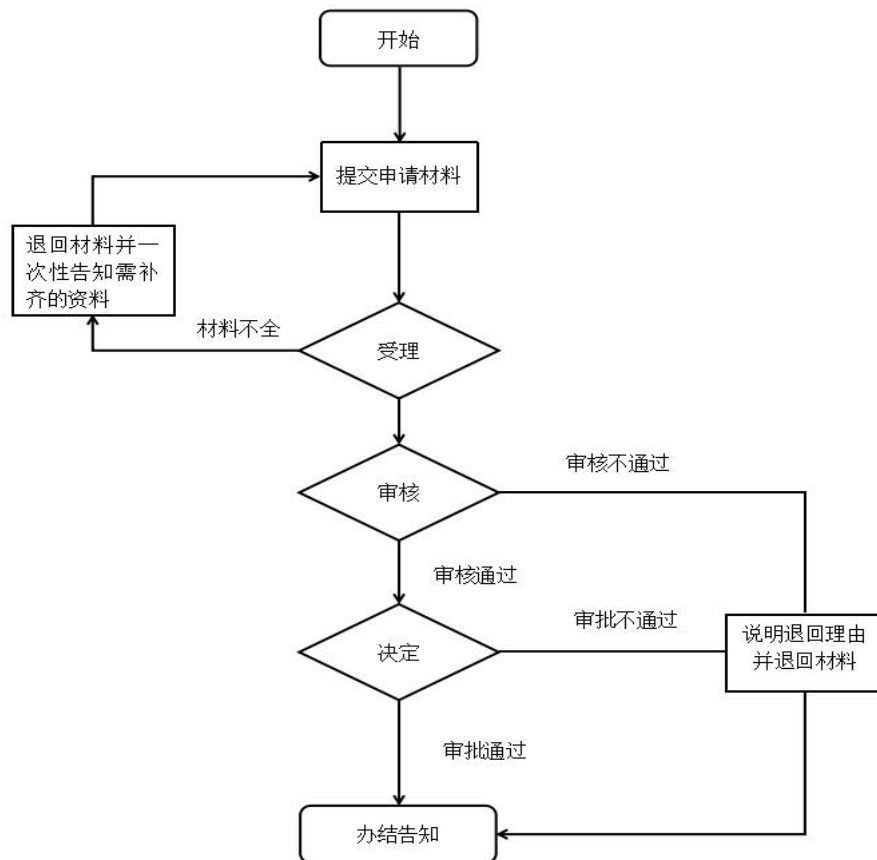
2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户口本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奖励扶助对象个人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独生子女3级以上残疾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7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奖励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卫健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506356（县卫健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523023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卫健局

七、受理条件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1. 城镇居民且未在外省市享受同类奖励的人员；2. 持有《独生子女证》等有效证明的独生子女父母，或持有《无子女证明》的终身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人员；3. 符合国家法定退休条件并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职工，或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其他城镇居民。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无子女证明》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2	退休证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3	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表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	村委会、乡镇盖章
4	独生子女证遗失证明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	如实提供并盖章
5	户口本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6	申请人、配偶及子女的居民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3	必要性	纸质	
7	女方照片	原件	3	非必要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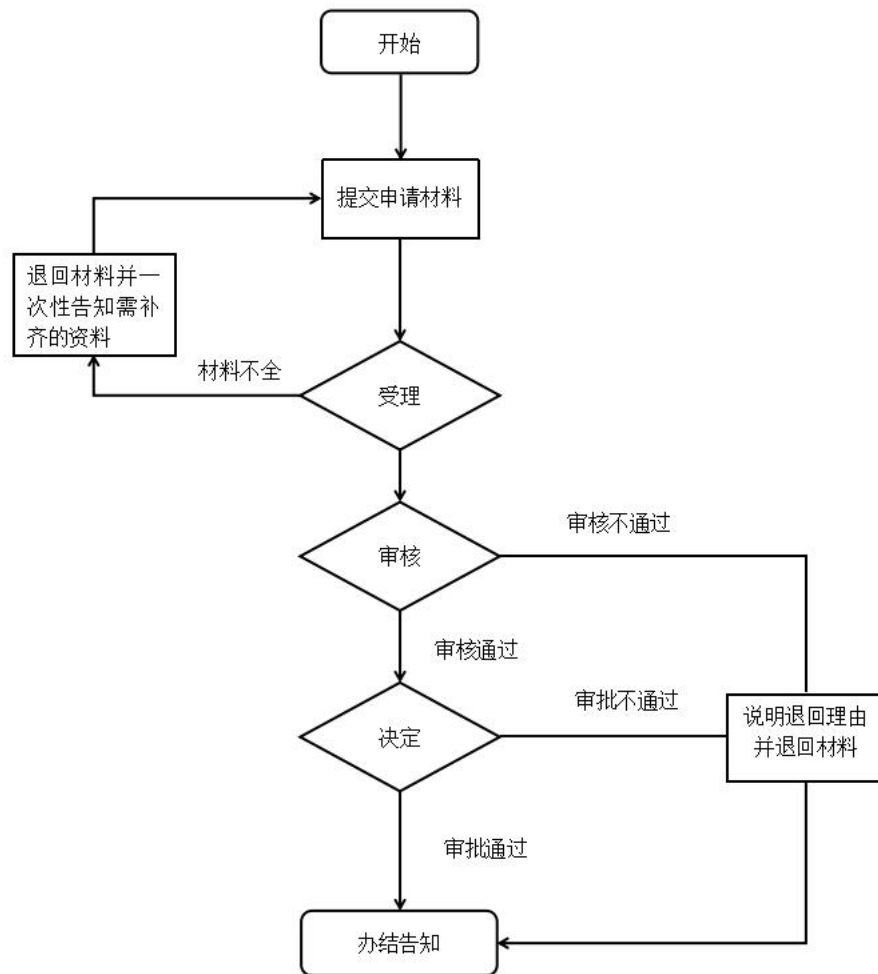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7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奖励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卫健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506356(县卫健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723007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
第十二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卫健局

七、受理条件

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与患儿近期合影照片	原件	5	必要性	纸质、电子	申请人与患儿近期 2 寸合影彩色免冠照片
2	被鉴定人的病历资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1、包括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证明和各类检查报告单等 2、原件加盖公章，内容完整材料有效

3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原件,所有项填写必须真实齐全
4	申请人结婚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1、再婚夫妻需提交离婚证或法院民事调解书或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或原配偶死亡证明书 2、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完整材料有效
5	申请人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2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完整材料有效
6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2	必要性	纸质、电子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 A4 纸上 2、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完整材料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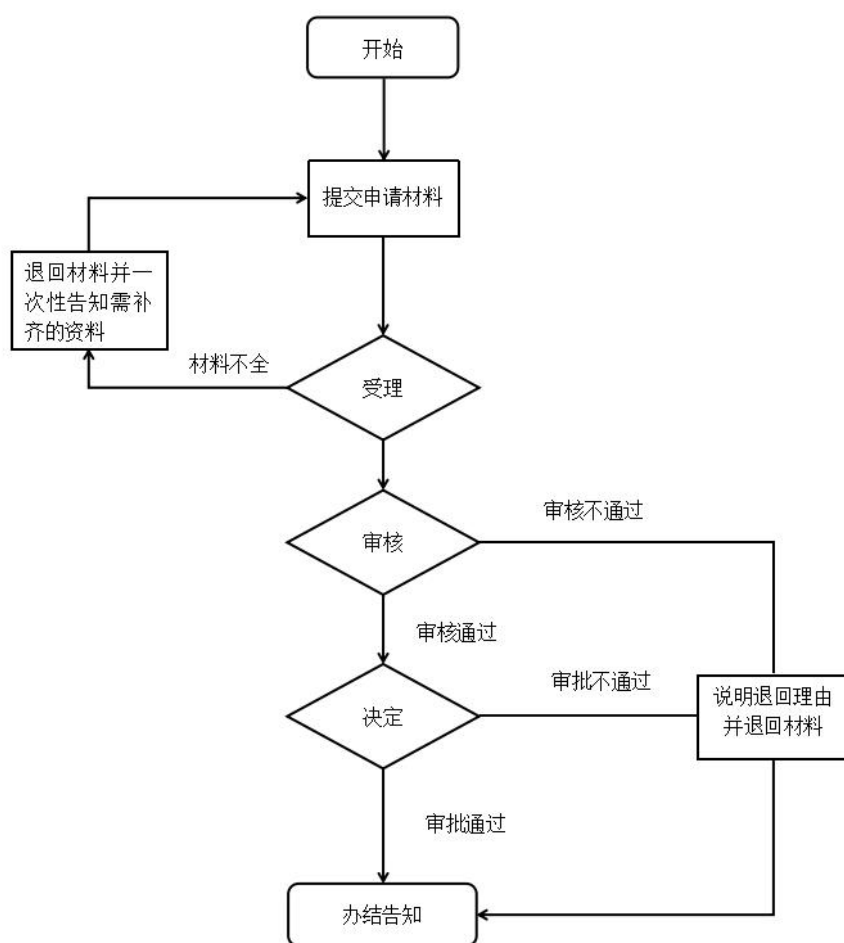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8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书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自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卫健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 506356(县卫健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出示合法妊娠 14 周以上施行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的证明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23104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五条、《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4 号）第十一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卫健局

七、受理条件

- （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有严重缺陷的；
- （二）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 （三）经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诊断认为需要终止妊娠的；
- （四）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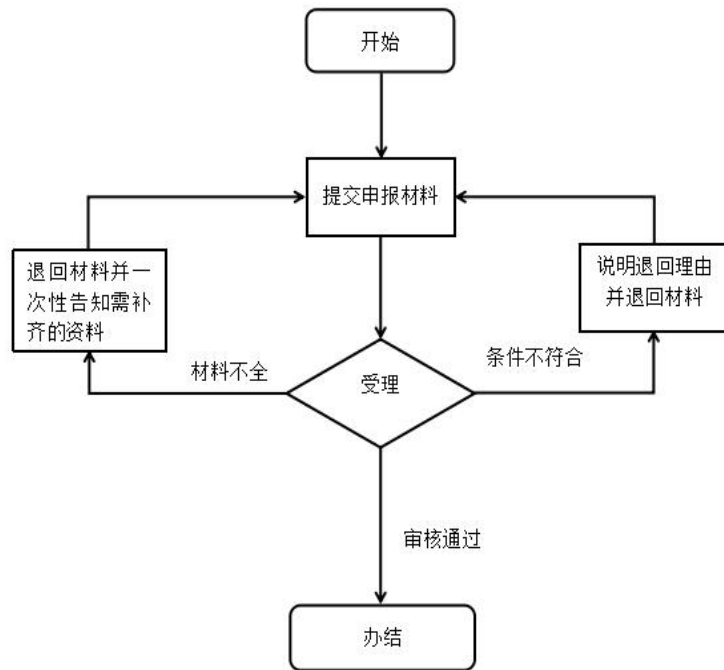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必要	纸质	
2	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有严重缺陷的；(二)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三)经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诊断认为需要终止妊娠的。
3	离婚的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丧偶提供死亡证明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准予非医学需要实施妊娠 14 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证明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自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卫健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506356(县卫健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计划生育爱心助孕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23118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全面实施“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特别行动”项目的通知》
(湘卫妇幼〔2017〕3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卫健局

七、受理条件

1. 现无存活子女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注：现无存活子女是指原来生育过子女但均已死亡）；2. 夫妇一方为本县户籍，且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下；3. 经诊断符合不孕不育症治疗条件。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子女死亡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	
3	身份证或户口簿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均在有效期内

4	申请相关有效证明（湖南省已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不孕不育诊断证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签字盖章
5	夫妇二人近期两寸免冠彩色合影一张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近半年免冠2寸正规合影
6	结婚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7	生育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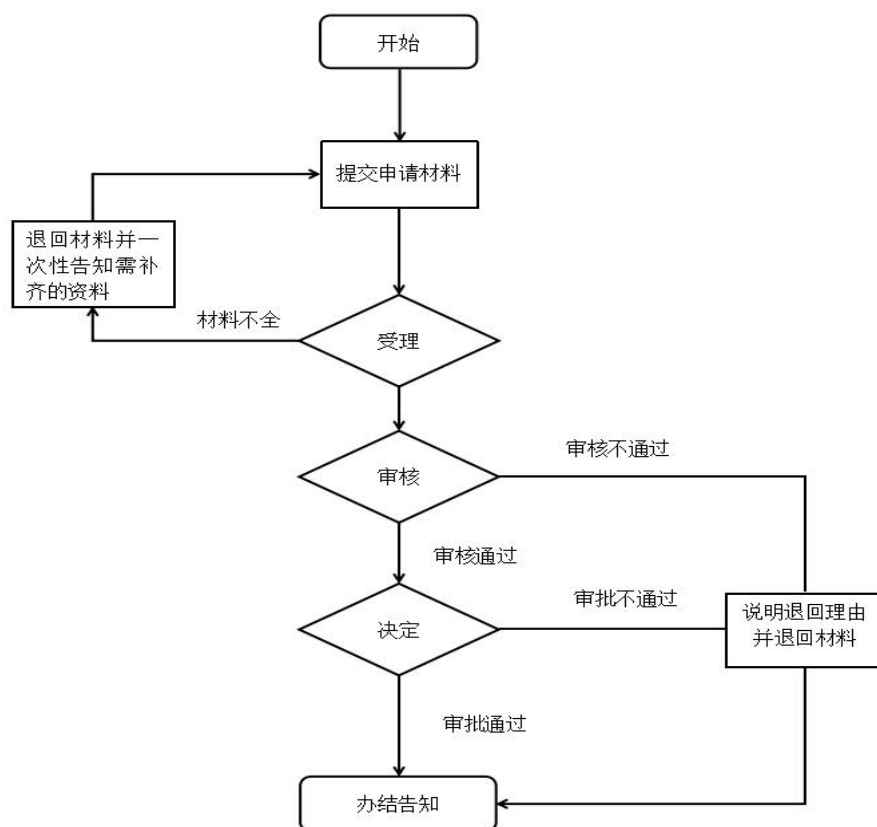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9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计划生育爱心助孕专项经费给付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卫健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506356（县卫健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31004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 666 号）第三条、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第 14 号）第五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受理条件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从事工商业经营。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

八、申请材料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1	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以及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5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经营者本人姓名、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姓名、住所变更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以及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5	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6	申请变更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7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5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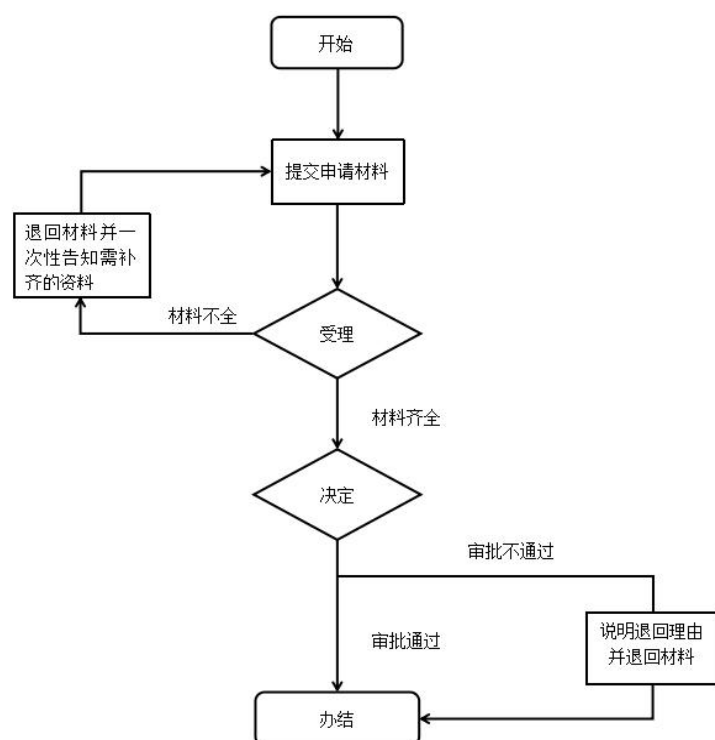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费用报销

无需自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督管理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98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31005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 498 号）第二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受理条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1、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成员总数二十人以下的，可以有一个企业、事业单

位或者社会组织成员；成员总数超过二十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2、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3、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4、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5、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向有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申请企业应当为已在该登记机关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1、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2、成员大会决议解散；3、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已经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1、合作社决定解散分支机构；2、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申请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5	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7	住所使用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8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9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或《企业名称登记保留意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的，提交新的住所使用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6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信息》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7	申请变更有关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8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9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成员出资总额的，应当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或其复印件(依法免除公告义务的不提交)、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5	营业执照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6	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产生的文件及名单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7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详见填报须知)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8	有分支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9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5	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6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或《企业名称登记保留意见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7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或者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根据成员大会变更决议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名称变更登记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新的《负责人信息》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6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7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8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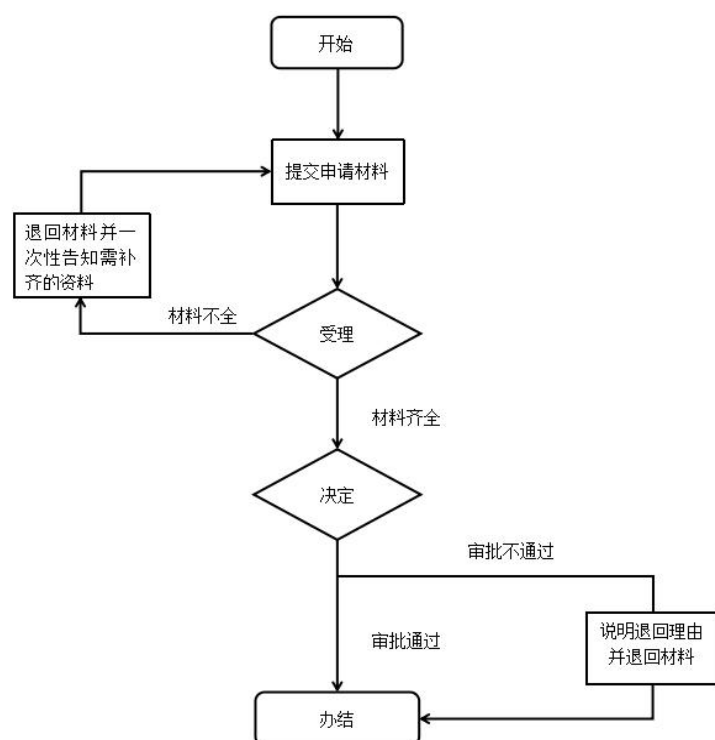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法定代表人或者清算组负责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热线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营业执照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自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督管理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98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食品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31024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2 号）第三十五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受理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1、食品经营许可遵从“先照后证”原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合法主体资格。2.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条件，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的要求。 3. 已经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备案表》的，原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期间需要变更或到期延续的按“新办”程序办理。4、申请人应当满足《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的申请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1、食品经营许可遵从“先照后证”原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合法主体资格。2.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条件,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的要求。3.已经取得的“新办”程序办理。4、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部门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1、食品经营许可遵从“先照后证”原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合法主体资格。2.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条件,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的要求。3.已经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备案表》的,原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期间需要变更或到期延续的按“新办”程序办理。4、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1、食品经营许可遵从“先照后证”原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合法主体资格。2.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条件,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的要求。3.已经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保

健食品经营备案表》的，原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期间需要变更或到期延续的按“新办”程序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八、申请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设备工具清单）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食品经营场所具体方位图及文字说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流程图及文字说明文件；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6	授权委托书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7	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8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9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10	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 相关说明文件和使用证明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电子	
----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电子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授权委托书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电子	
4	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电子	
5	变更后的仓库说明文件和使用证明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6	新的食品经营设备、工具清单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电子	
7	与新的食品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流程图及文字说明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8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设备工具清单等）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授权委托书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3	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4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5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6	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许可项目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遗失公告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授权委托书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4	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5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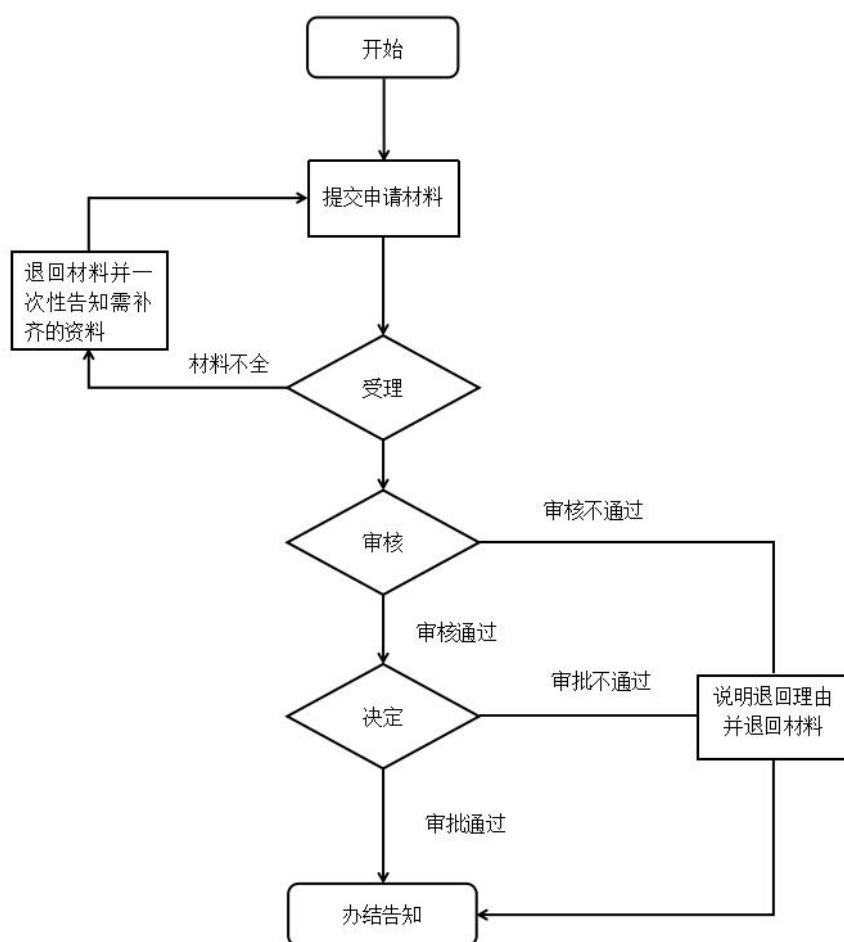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6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食品经营许可证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自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督管理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98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131056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受理条件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新办：（一）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门店，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油烟排放、防蝇、防尘、防鼠、防虫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各功能区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食品存放、操作过程中产生交叉污染；（四）具有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或者有符合规定的消毒措施；（五）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变更：（一）具有与经营规模相

适应的固定门店，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油烟排放、防蝇、防尘、防鼠、防虫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各功能区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食品存放、操作过程中产生交叉污染；（四）具有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或者有符合规定的消毒措施；（五）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延续：（一）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门店，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油烟排放、防蝇、防尘、防鼠、防虫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各功能区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食品存放、操作过程中产生交叉污染；（四）具有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或者有符合规定的消毒措施；（五）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补办：（一）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门店，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油烟排放、防蝇、防尘、防鼠、防虫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各功能区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食品存放、操作过程中产生交叉污染；（四）具有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或者有符合规定的消毒措施；（五）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注销：已办理小餐饮许可证的申请。

八、申请材料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新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小餐饮经营场所设备布局 and 卫生设施说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包含进货查验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5	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地址变更证明原件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5	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延续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小餐饮经营场所设备布局 and 卫生设施说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包含进货查验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5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6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补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书面遗失声明或受损坏的《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电子	
3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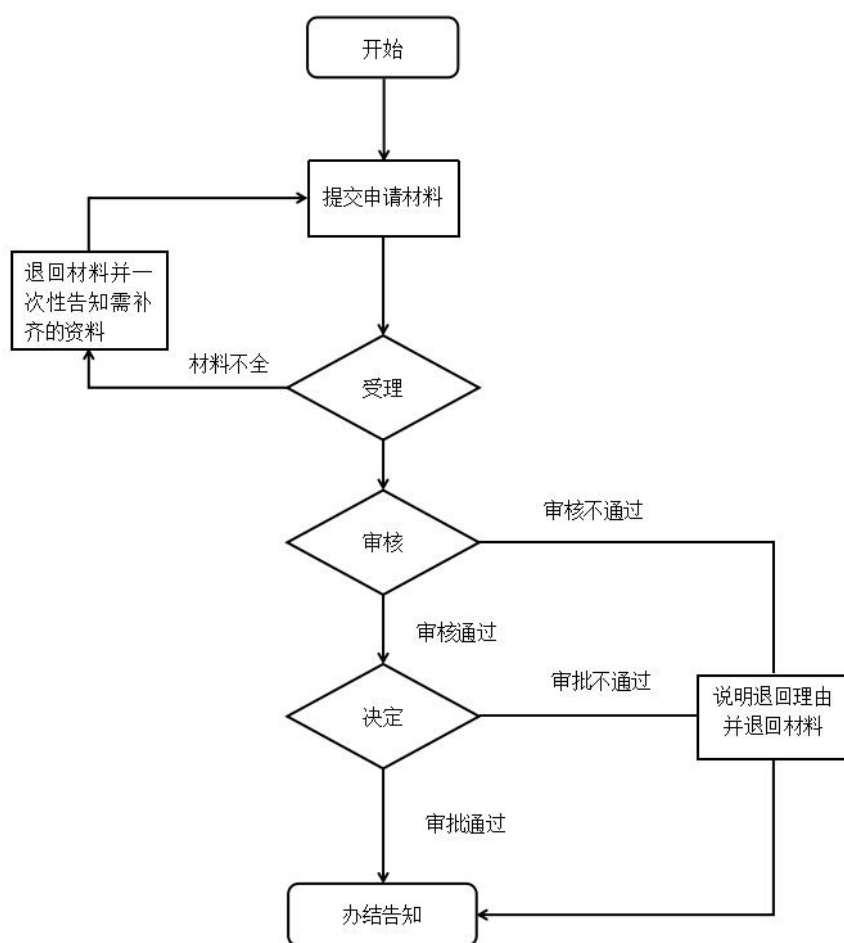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自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198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64116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林业局

七、受理条件

占用 5 公顷以下的临时使用林地审批：1. 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地定额管理规定；2. 依法经有关政府或部门批准同意，或者报有关部门备案；3. 经被使用林地所在村组村民大会或代表大会讨论同意；4. 林地、林木权属清楚、无争议；5. 所使用的林地不属禁止使用地域；6. 进行使用林地可行性论证并且可行；7. 林地被使用后不致造成大的生态环境的破坏；8. 存在违法占用林地的，已依法查处。

八、申请材料

占用 5 公顷以下的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使用林地申请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登记表、使用林地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林业主管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6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7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8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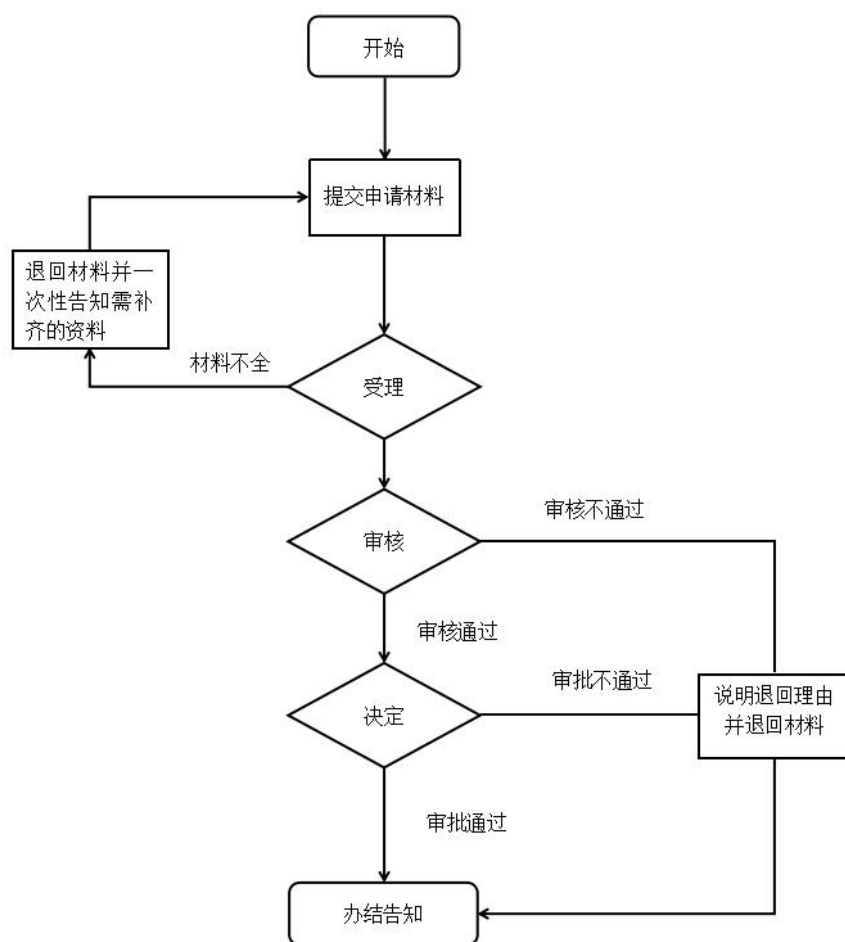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自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林业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1053 (县林业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 (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64120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39 号）第五十六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林业局

七、受理条件

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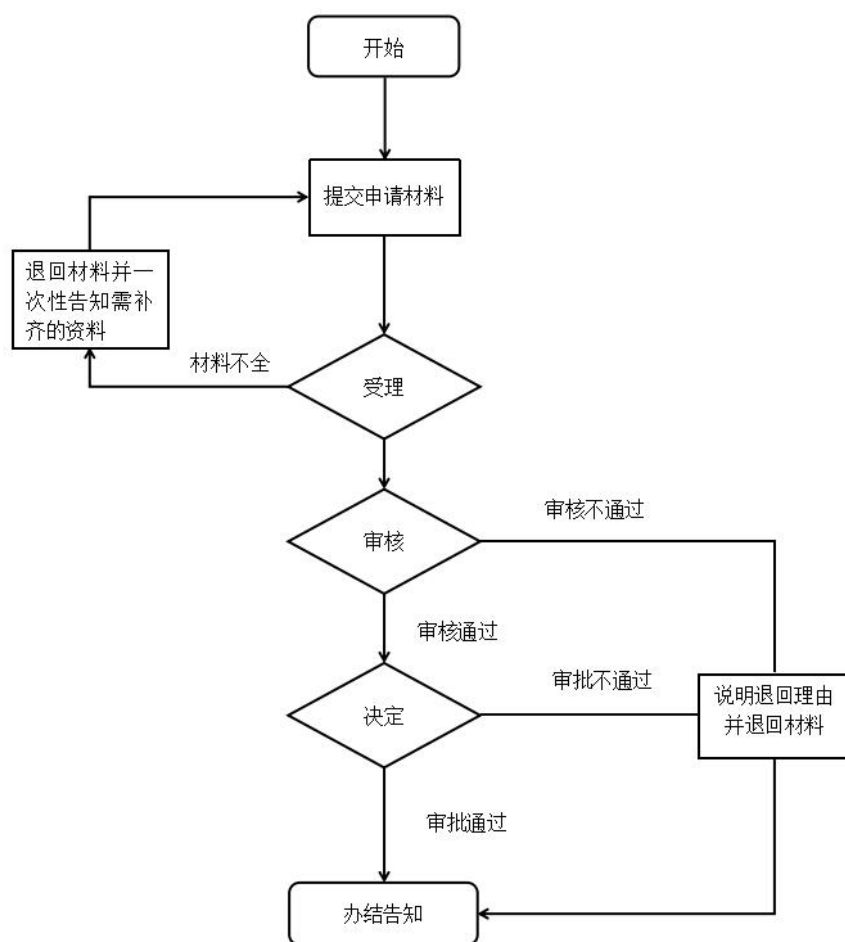
1	除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单位需提交包括详细说明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内容的文件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个人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树种、面积、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内容的文件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需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采伐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应当提交由林业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文件和国土部门建设用地审批文件、林木采伐调查设计文件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林木采伐许可证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自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林业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1053(县林业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36006W03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二十五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医保局

七、受理条件

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全日制幼儿园、中小学、高等院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等参保对象。

八、申请材料

普通居民参保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参保人持本人有效证件办理

特殊补助人群参保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②外国人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③出国定居的,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④在职转退休的,需提供退休审批材料。
2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参保人持本人有效证件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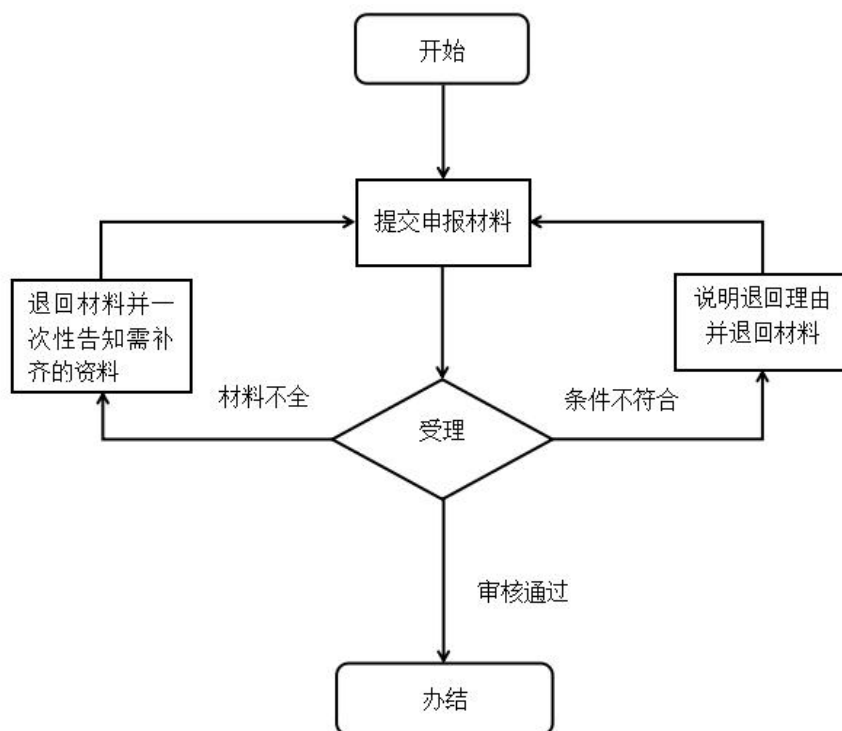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 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 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参保登记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505545（县医保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36006W06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二十五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医保局

七、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提交信息变更材料，申请办理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八、申请材料

普通居民参保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证件办理，变更关键信息须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特殊补助人群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证件办理, 变更关键信息须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2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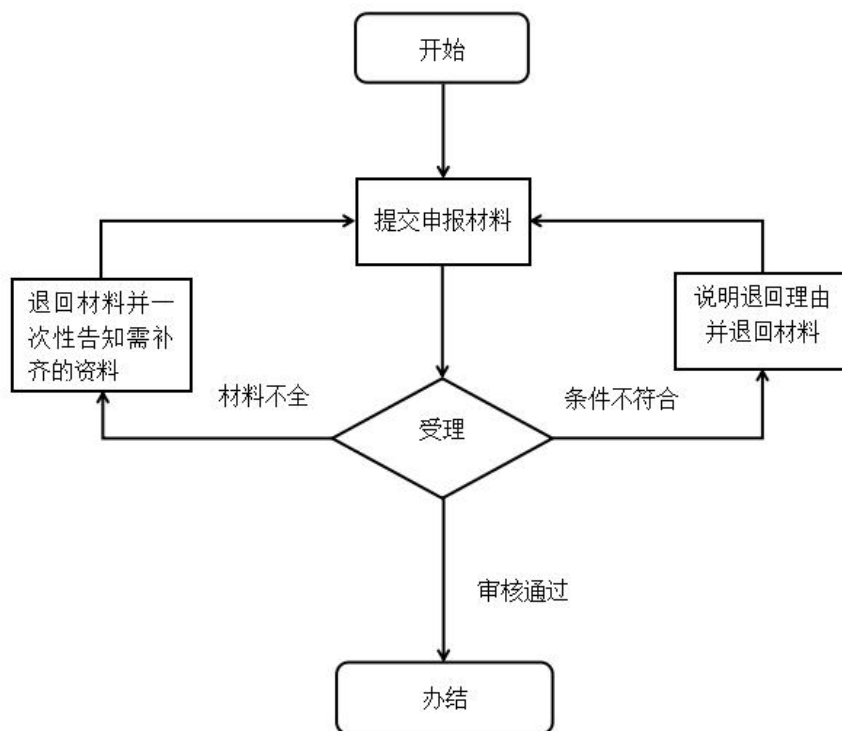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参保登记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505545（县医保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住院费用报销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36011W07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2018〕第 35 号）第二十八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医保局

七、受理条件

1. 报销资料齐全、真实；
2. 异地非联网结算产生住院医疗费用的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3. 满足报销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医院收费票据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费用清单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医疗诊断书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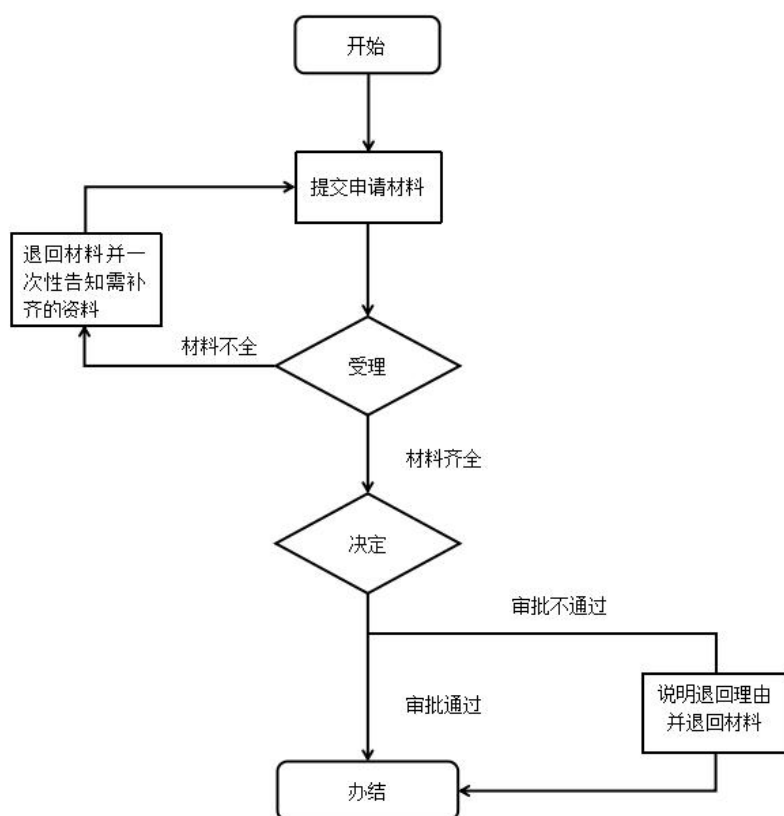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费用报销

无需送达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505545（县医保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门诊费用报销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36011W08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2018〕第35号）第二十八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医保局

七、受理条件

1. 报销资料齐全、真实；
2. 异地非联网结算产生门诊（限特门、特药、急诊抢救）医疗费用的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3. 满足报销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医疗机构收费票据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财政税务部门监制的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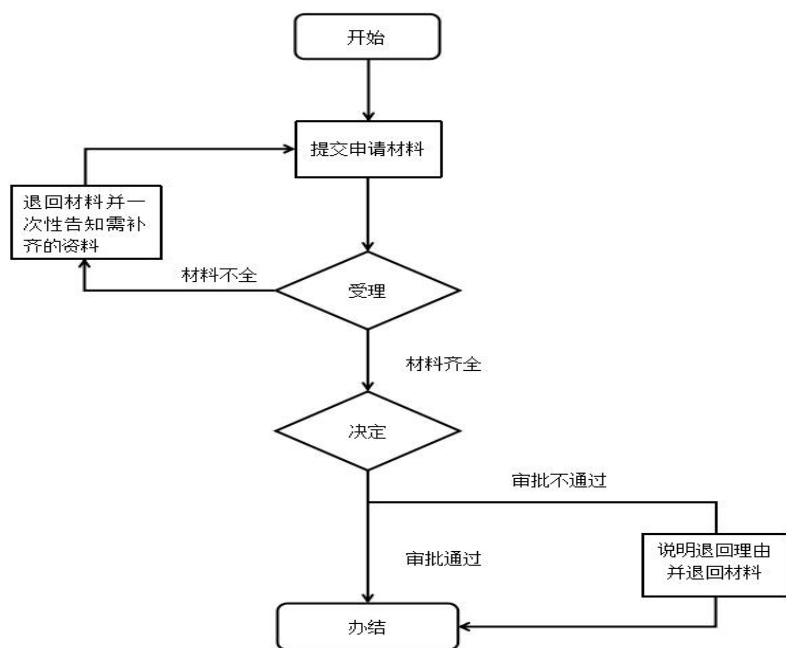
3	门急诊费用清单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	---------	--------	---	-----	----	--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费用报销

无需送达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505545（县医保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24003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受理条件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户籍的人员。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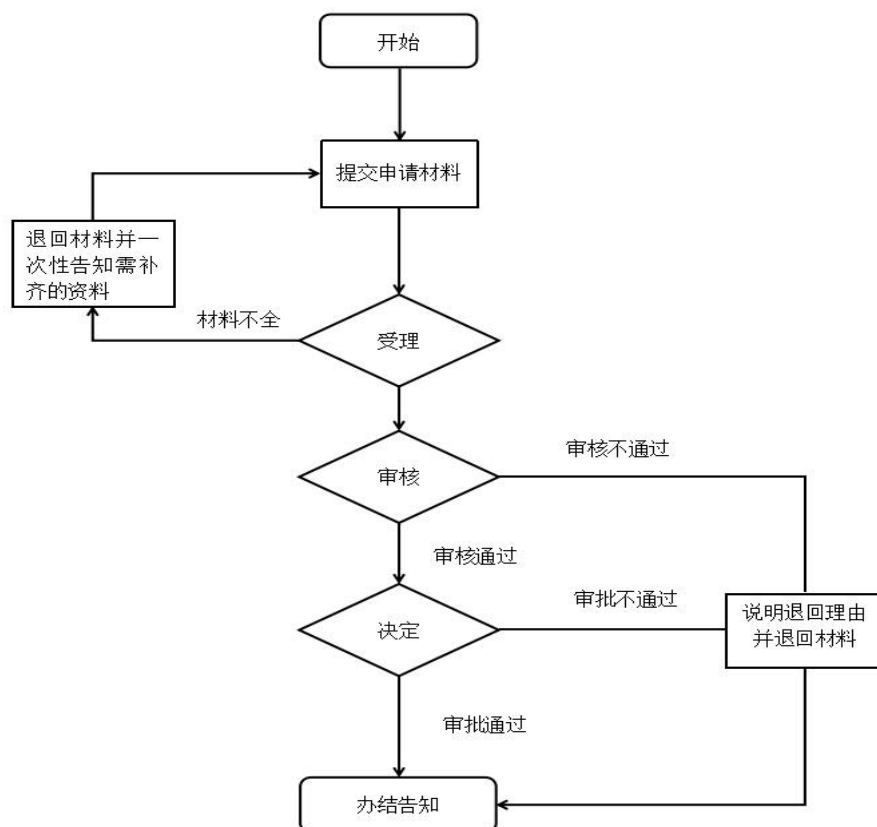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户口簿等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退伍证等证明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银行卡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助资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8998（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24013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第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第十九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受理条件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户口簿等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死亡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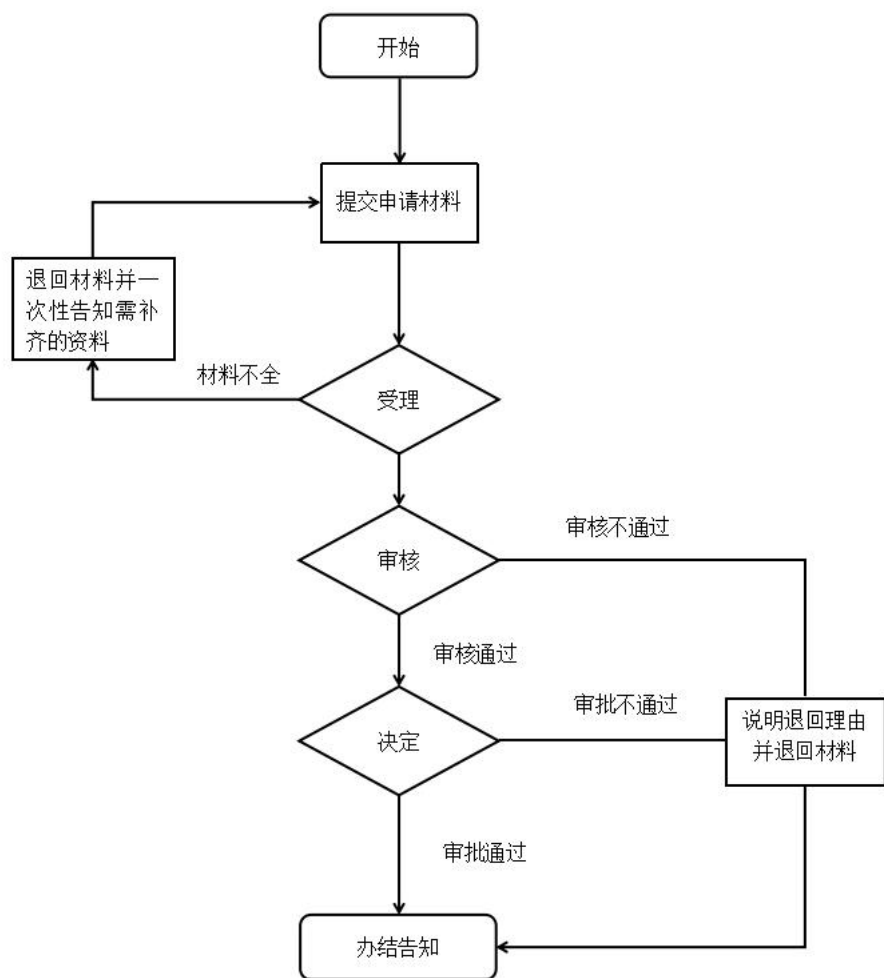
3	火化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补助申请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助资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8998(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24017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受理条件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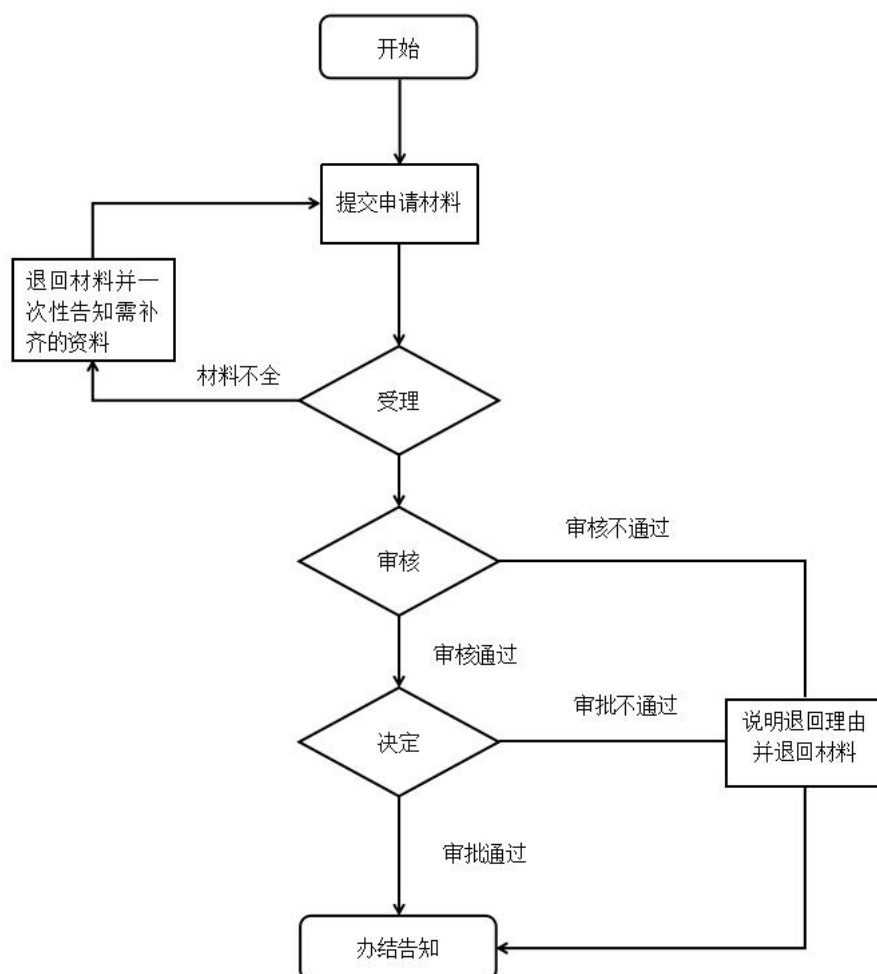
1	身份证、户口簿等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审批表	原件	3	必要性	纸质	
3	烈士证明书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助资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8998（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24018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六02号）第三十四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受理条件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

八、申请材料

1-6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户口簿等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门诊（住院）病历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门诊（住院）费用清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结算单等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	------------------------------------	----	---	-----	----	--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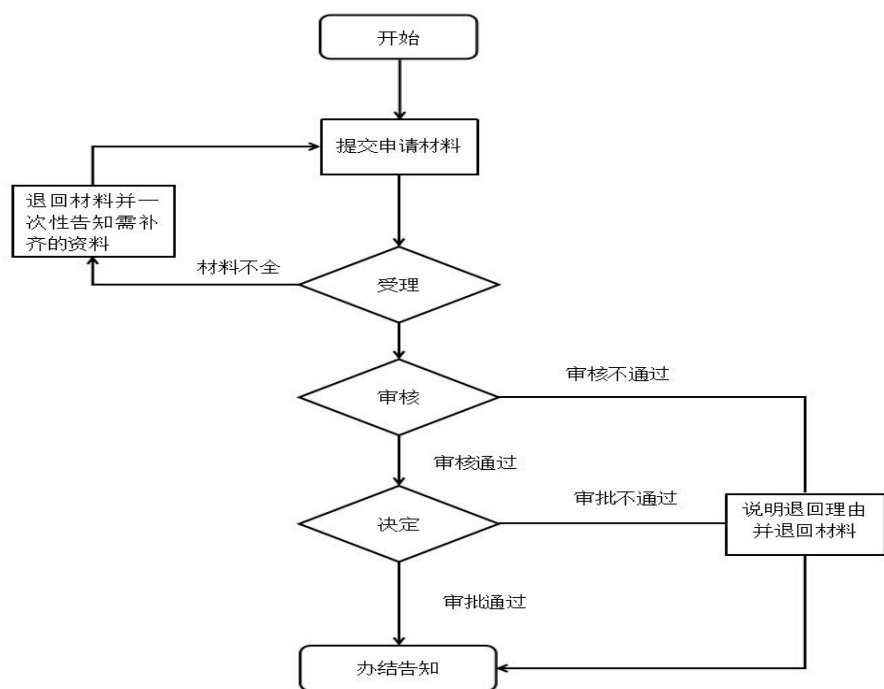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户口簿等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门诊（住院）病历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门诊（住院）费用清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结算单等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助资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8998（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724003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四十四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受理条件

复原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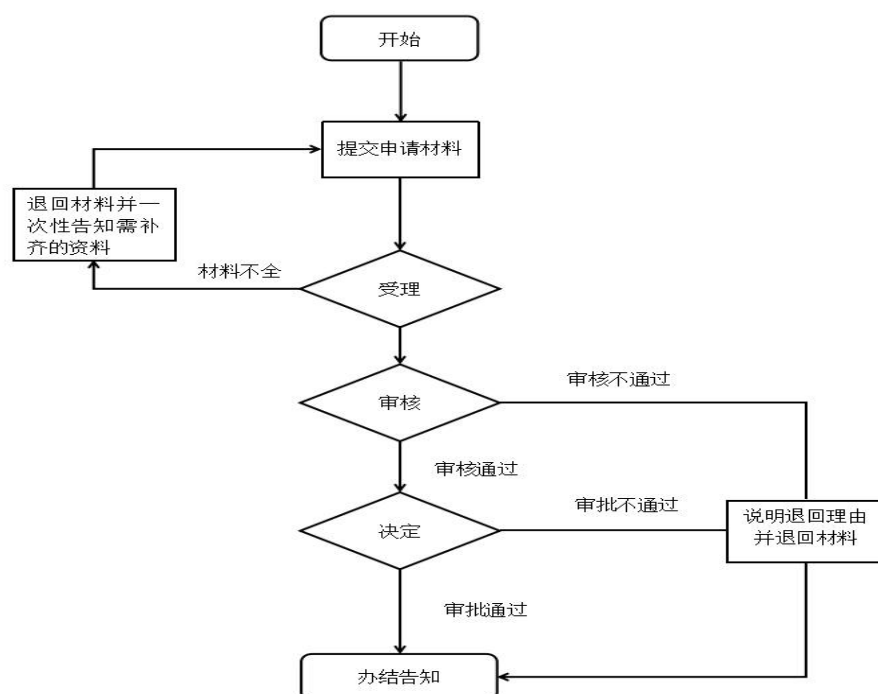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户口簿等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银行卡复印件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湖南省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审批表	原件	3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助资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二)电话咨询: 0743-3228998(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残疾人证办理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788001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残联

七、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新办：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和 3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户口所在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异地申请的，还需持经常居住地有效居住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换领：残疾人证有效期 10 年。期满 9 年至到期 1 年前，持证人或监护人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和 3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提出换领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迁移：残疾人户口迁移的，持证人需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或新的户口簿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提出申请。户口迁移超过1年仍未办理残疾人证迁移的，发证地残联可注销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挂失补办：残疾人证遗失的，持证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证件遗失声明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提出补办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销：持证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等证明向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提出注销申请，填写注销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类别/等级变更：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异地申请的，还需持经常居住地有效居住证。

八、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新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原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3	湖南省残疾评定复核申请表	原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4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5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6	申请人免冠照片	原件	3	必要性	电子、纸质	
7	申请人居住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换领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2	申请人免冠照片	原件	3	必要性	电子、纸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原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5	湖南省残疾评定复核申请表	原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迁移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原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4	湖南省残疾评定复核申请表	原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3	申请人免冠照片	原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4	证件遗失声明	原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原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6	湖南省残疾评定复核申请表	原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3	注销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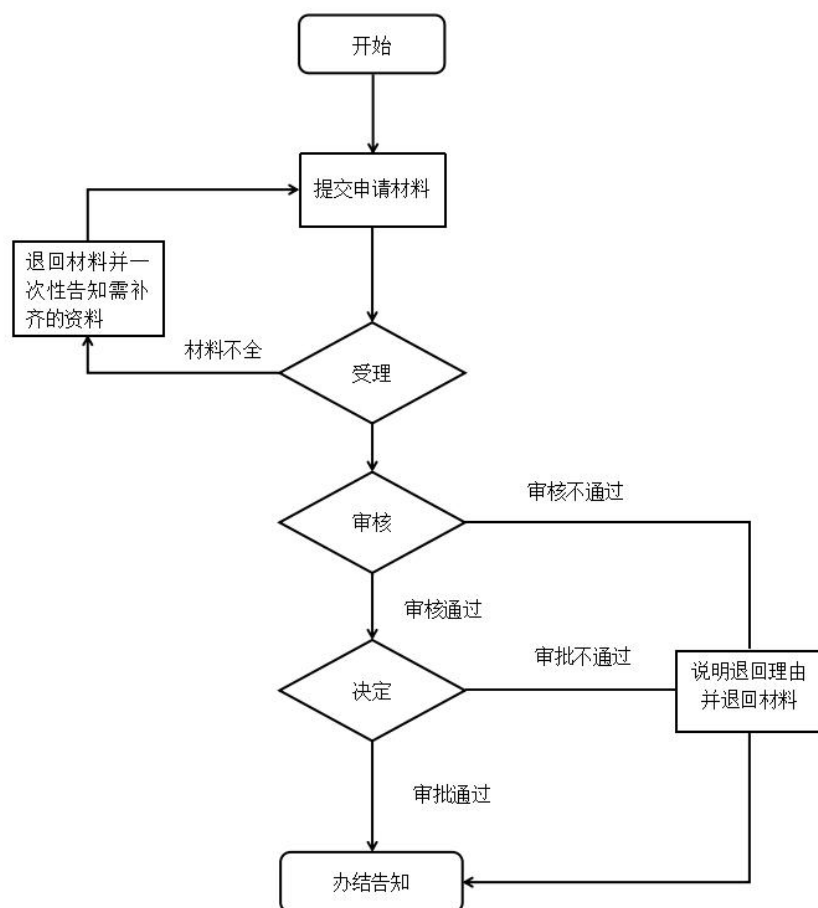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3	申请人免冠照片	原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原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6	湖南省残疾评定复核申请表	原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7	申请人居住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9844（县残联）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残疾人就业培训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88001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88号）第二十二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残联

七、受理条件

全省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和能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就业培训要求。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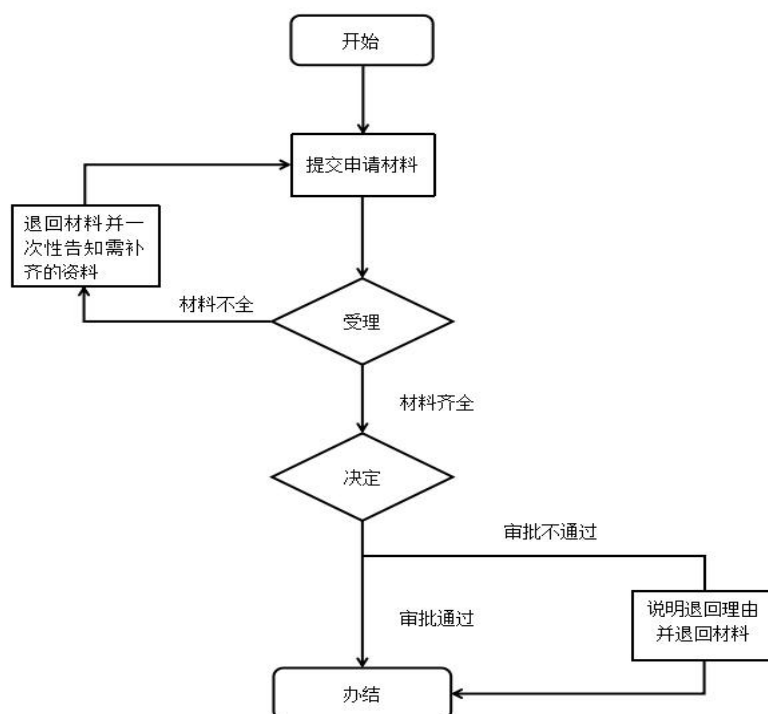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3	湖南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报名表	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4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湖南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报名表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9844（县残联）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燃油补贴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88003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国家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第256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残联

七、受理条件

1. 本地户籍；2. 持证残疾人；3. 有符合《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湖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申请人免冠照片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购车凭证(发票、车辆合格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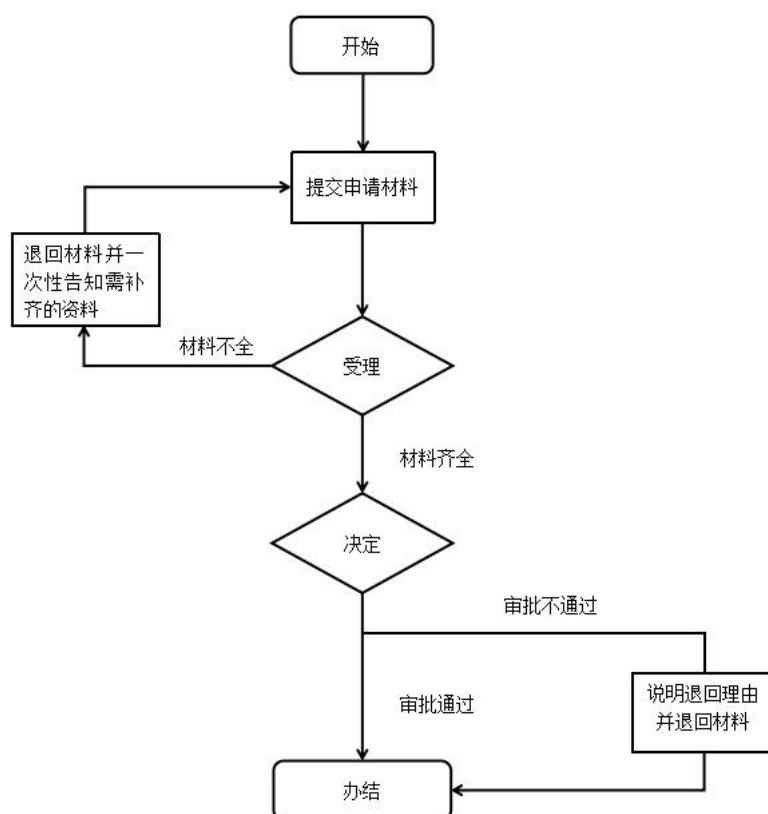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9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贴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9844（县残联）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残疾人托养服务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88007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第9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第39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残联

七、受理条件

（一）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男性16-59岁，女性16-54岁），有托养需求，适宜托养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二）以下人员不得纳入托养服务对象

1. 集中供养对象；
2. 在医疗、康复机构接受治疗或康复训练的。

（三）以下符合托养条件的对象优先享受托养服务

1. 经评估，有迫切托养服务需求、且没有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
2. 没接受过残疾人托养服务的；
3. 享受低保的贫困残疾人。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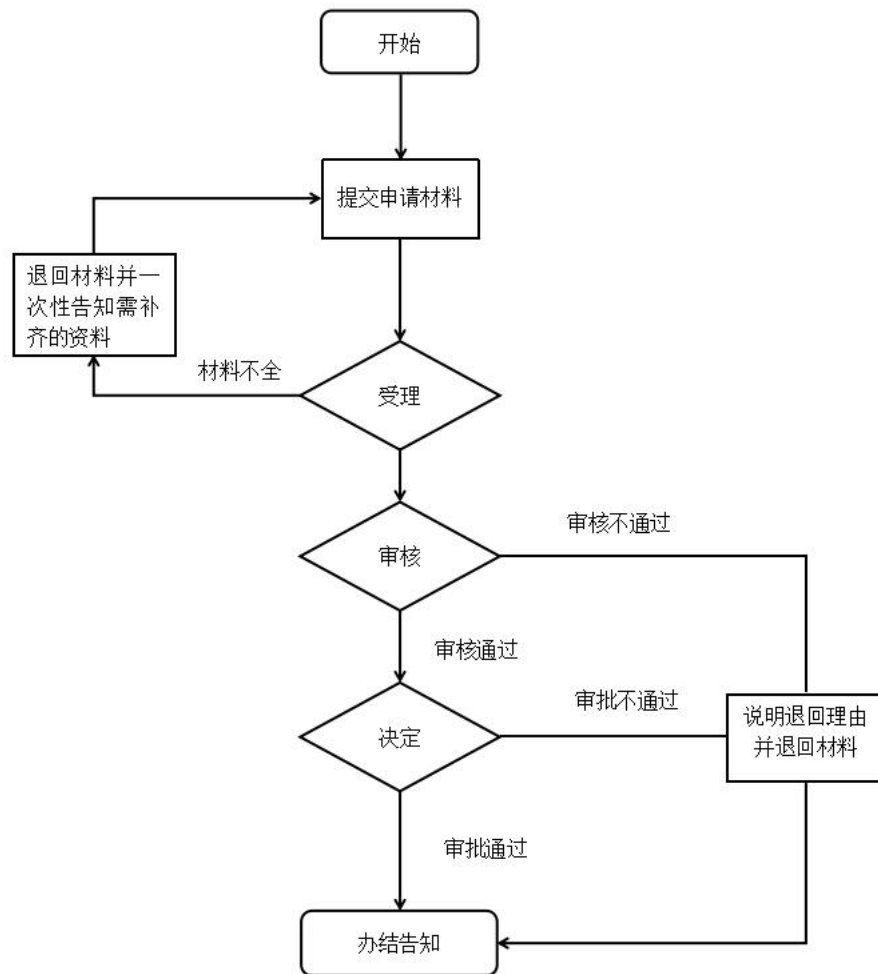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审批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居民户口簿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申请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申请人居住证明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提供托养服务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9844（县残联）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残疾人就业咨询与职业介绍服务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88009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88号）第二十二条、《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273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第9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残联

七、受理条件

依照《残疾人就业条例》，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就业援助服务。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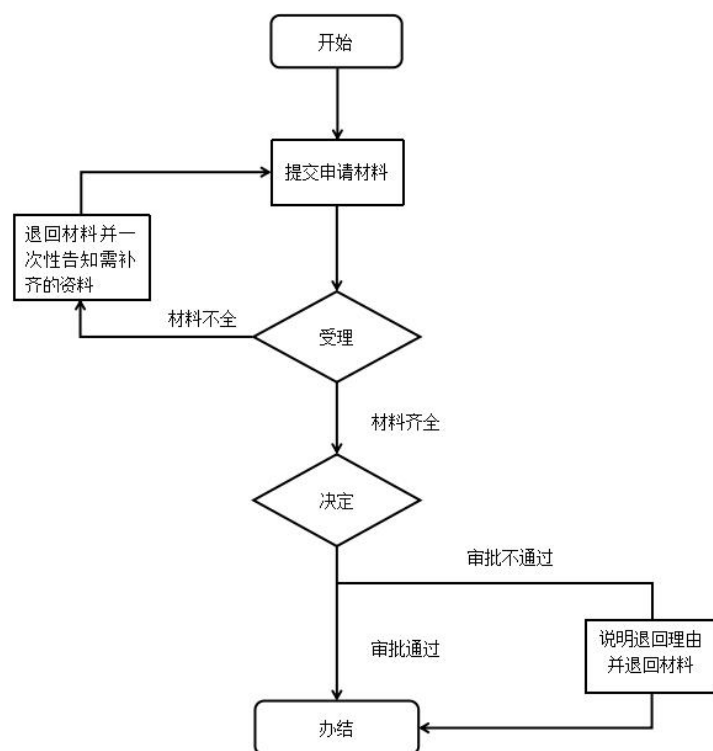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湖南省残疾人服务登记表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提供就业咨询与职业介绍服务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9844（县残联）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残疾人大学生、高中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 大学生、高中生资助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88010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第57号）、《关于调整〈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第17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残联

七、受理条件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指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读于本省执行公办教育收费标准的全日制高中学校（含特教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下同）的残疾学生。

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指具有本省户籍，父母有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当地政府认定的低收入家庭，就读于本省执行公办教育收费标准的全日制高中学校的学生。

入学前具有本省户籍的普通高等院校、特殊教育学院的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

残疾人大学生：指参加高考、研究生考试取得入学资格的残疾人和参加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取得相应学历（位）证书的残疾人。

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指参加高考、研究生考试取得入学资格，父母有一方为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子女。

八、申请材料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申请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2	申请人免冠照片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居民户口簿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低保证或低收入家庭证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资助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申请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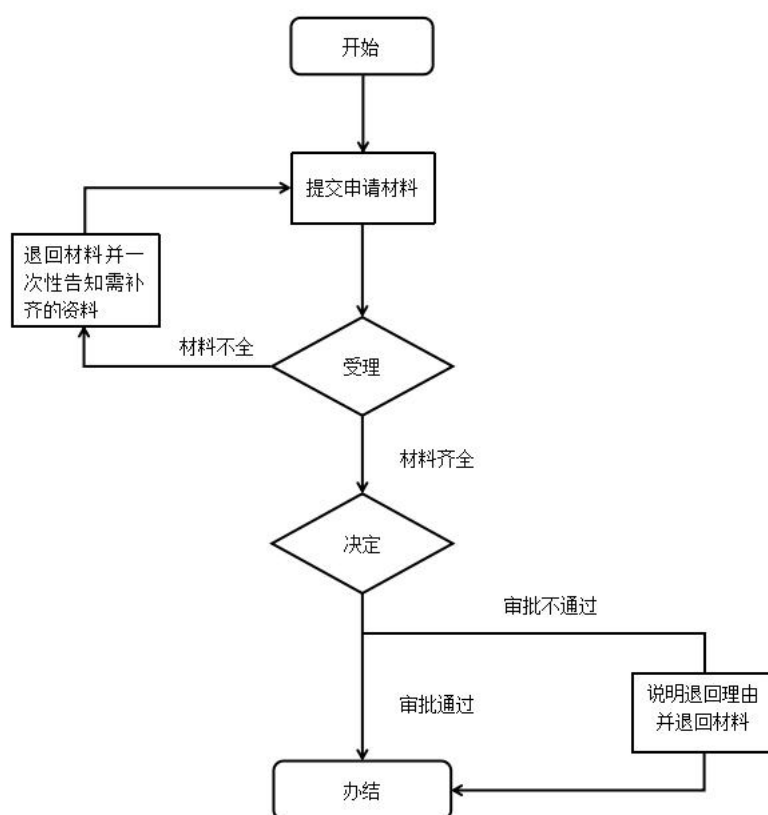
2	申请人免冠照片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年度在读证明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	
4	居民户口簿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6	保证或低收入家庭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提供资助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9844（县残联）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88011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3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残联

七、受理条件

（一）康复救助对象为 0-6 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二）康复救助对象条件：1. 具有湖南省户籍或有效居住证，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评定指

定医院、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2. 残疾儿童监护人有康复意愿，预期合理。3. 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并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通过康复服务可以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居住证明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3	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残疾评定指定医院或三级医院评估意见、诊断证明或残疾人证原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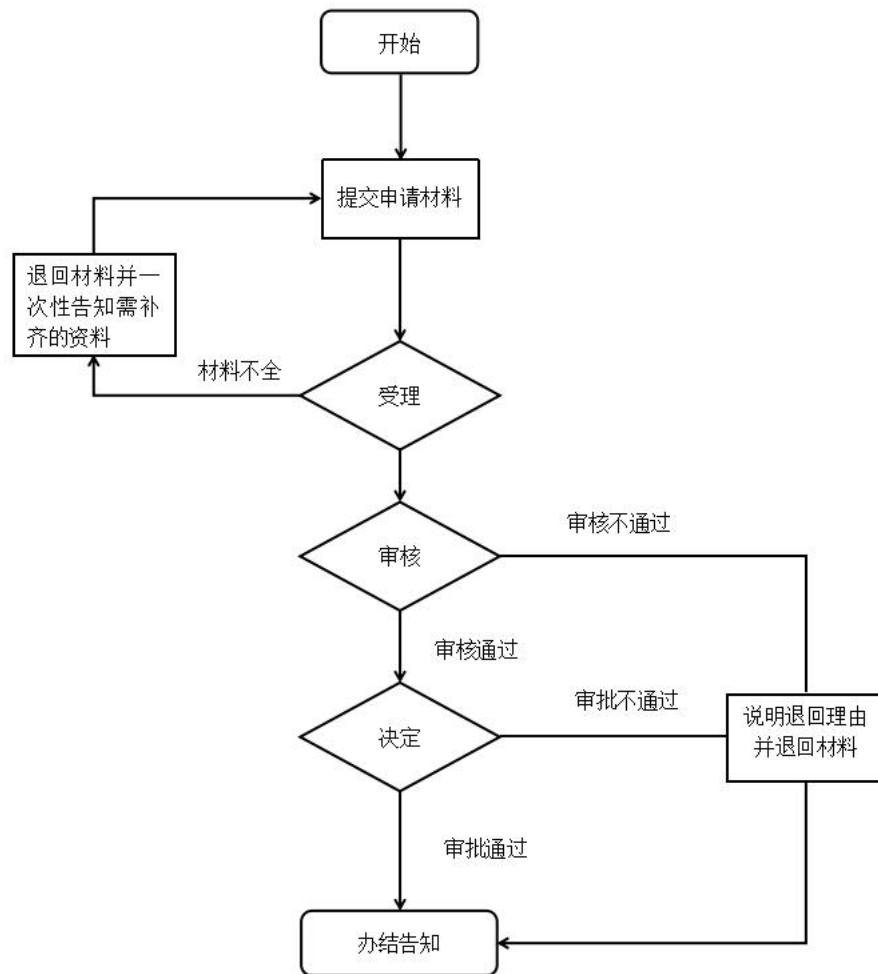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提供康复救助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9844(县残联)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88011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实施细则》（湘残联字〔2016〕第34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残联

七、受理条件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一）康复救助对象为 0-6 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二）康复救助对象条件：1. 具有湖南省户籍或有效居住证，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评定指定医院、三级医院出

具的诊断证明书。2. 残疾儿童监护人有康复意愿，预期合理。
3. 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并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通过康复服务可以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视力残疾：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 7 岁以上视力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 7 岁以上听力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听力残疾人；肢体残疾：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 7 岁以上肢体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肢体残疾人；智力残疾：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 7 岁以上智力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 7 岁以上孤独症 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精神残疾人。

八、申请材料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居住证明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3	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残疾评定指定医院或三级医院评估意见、诊断证明或残疾人证原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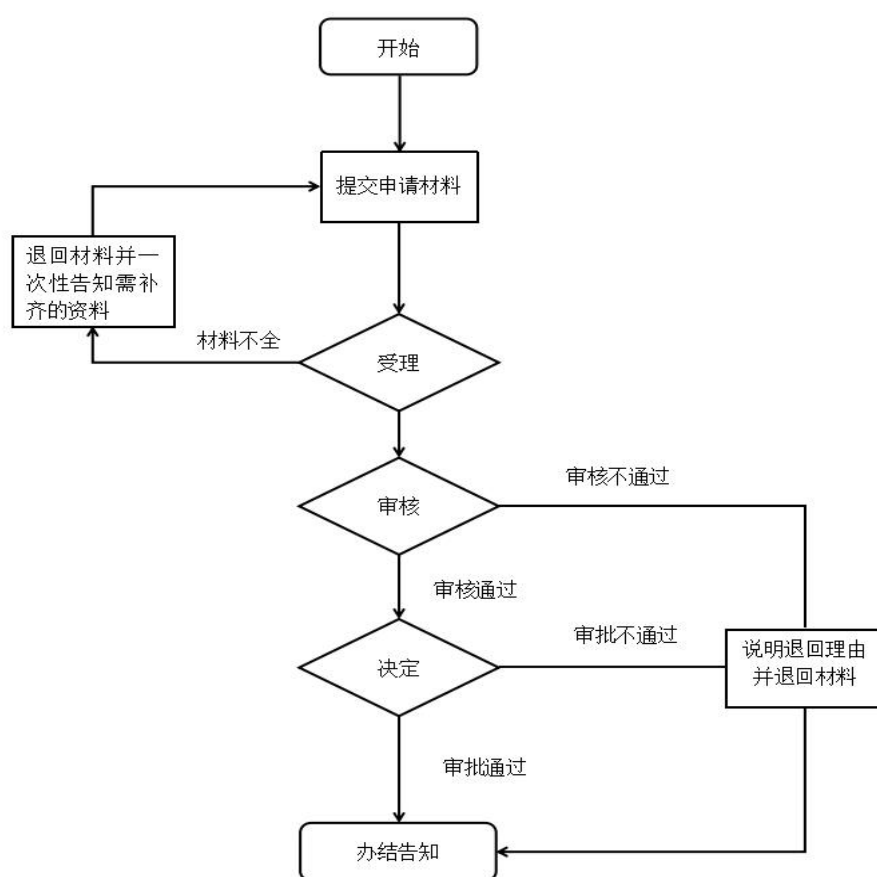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9844（县残联）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 休学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105007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1.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办理条件：按照规定达到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的学生，因体质较弱或生病，按照医嘱要求，需要在家休息三个月以上的，需办理延缓入学手续，次年携带手续入学。

2. 适龄儿童、少年休学办理条件：学生由于疾病、出国或不可抗拒原因等方面连续请假累计超过6周仍不能上学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需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有效证明及材料。在校学

生因为疾病重大事项，由监护人提出申请。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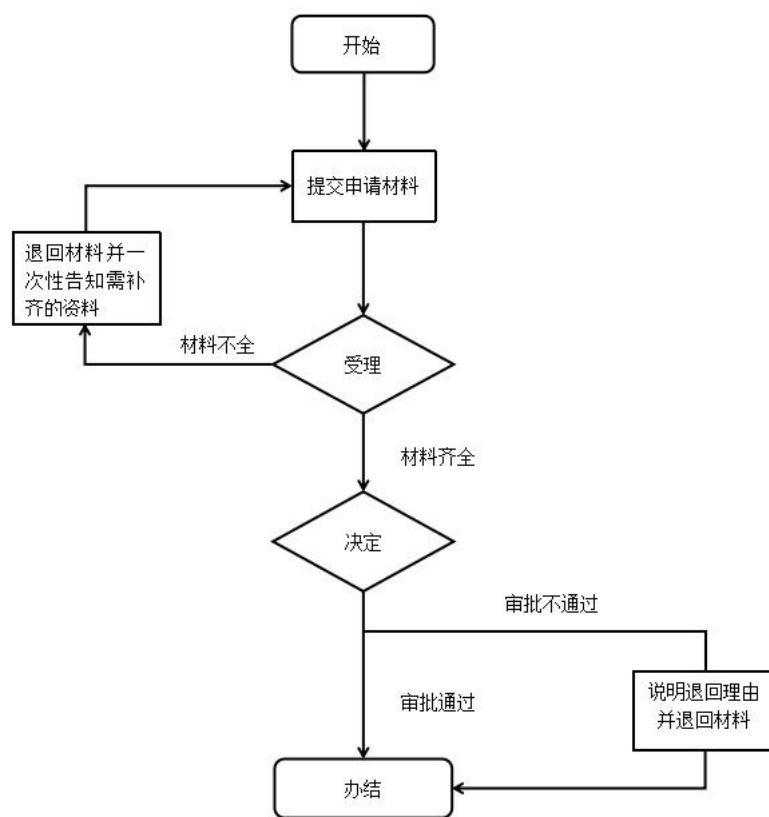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延缓入学申请书或休学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1.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办理条件：按照规定达到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的学生，因体质较弱或生病，按照医嘱要求，需要在家休息三个月以上的，需办理延缓入学手续，次年携带手续入学。2. 适龄儿童、少年休学办理条件：学生由于疾病、出国或不可抗拒原因等方面连续请假累计超过6周仍不能上学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需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有效证明及材料。在校学生因为疾病重大事项，由监护人提出申请。
2	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疾病诊断书、病历材料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户口本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批准书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120003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7号）第五十二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情况。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书面报告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书面报告
2	身份材料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身份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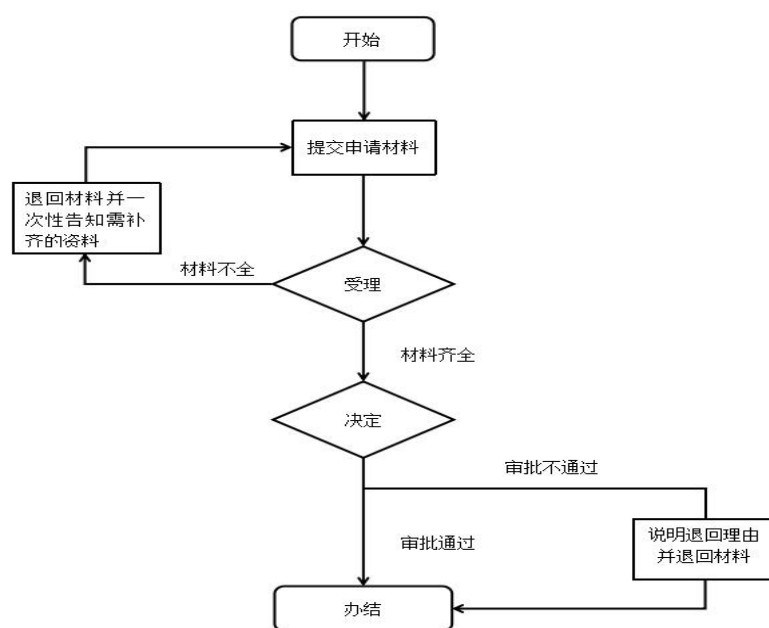
3	双方当事人所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书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双方当事人所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书
---	------------------	--------	---	-----	-------	------------------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批准书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五保对象入农村敬老院的批准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199019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6 号）第三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具备条件。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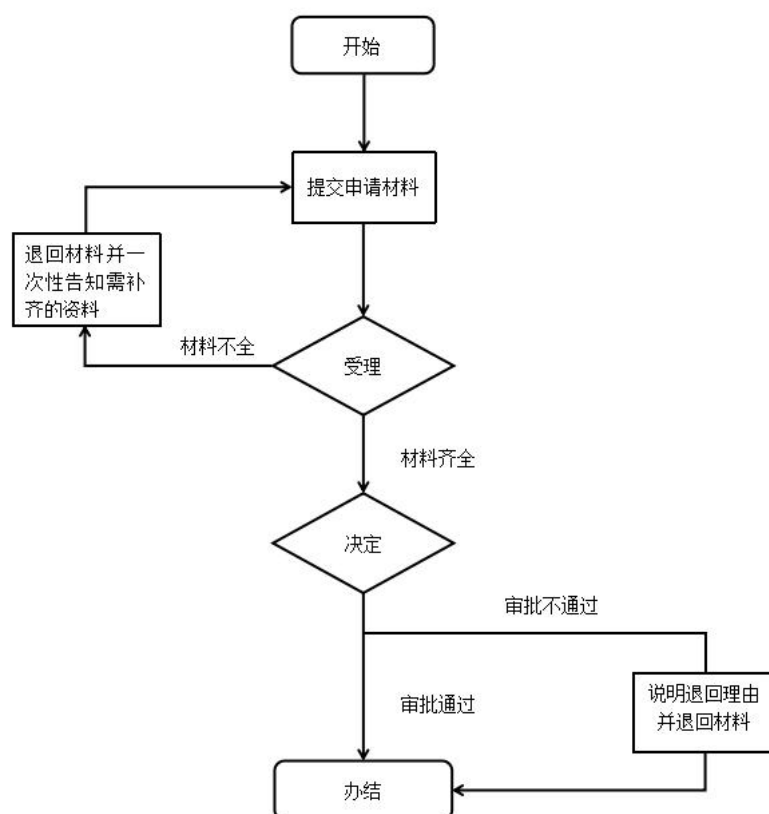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身份证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9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批准书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 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建设住宅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120004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16 号）
第十八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1、申请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已达到法定婚龄并已立户；2、申请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乡村建设规划；3、符合一户一宅制度。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建设住宅审批申请表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身份证明材料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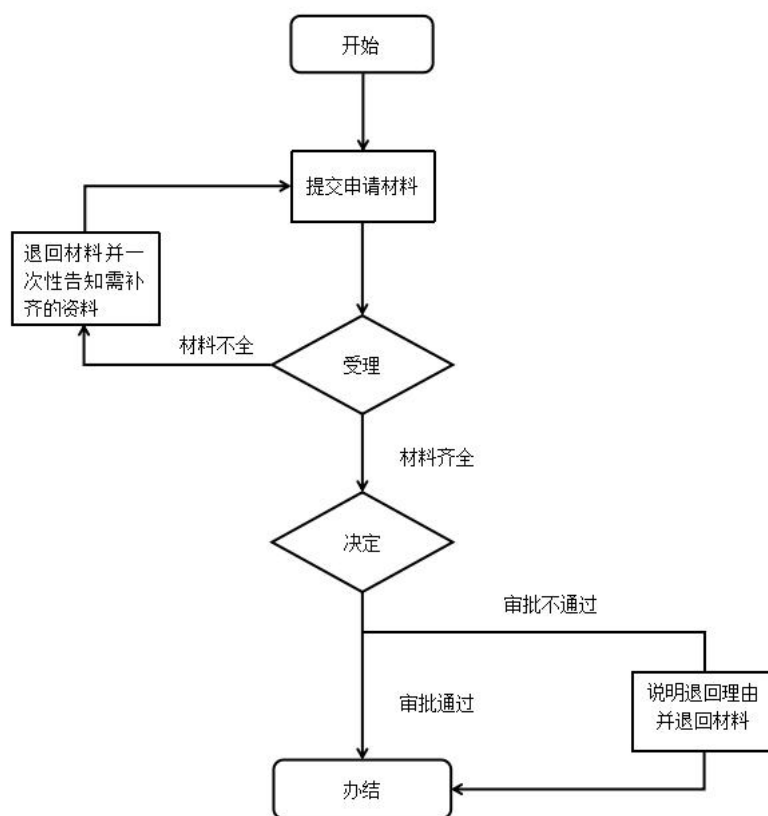
3	土地证明材料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所在村庄及乡（镇）政府意见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6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批准书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199022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16 号）
第三十二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一）在辖区范围内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二）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三）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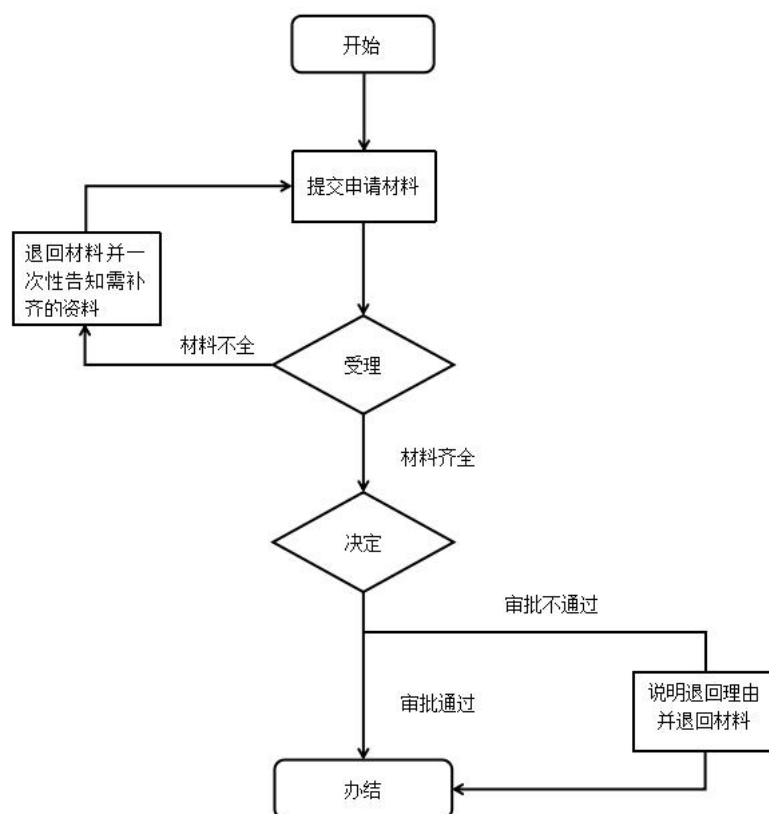
3	使用土地的资料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和工程设计方案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技术审查资料(经济技术指标、建筑面积复核报告及日照分析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6	项目立项(批准、核准或备案) 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7	公示结论报告及附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8	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及工程设计方案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9	建筑物定点放线(含定位红线图)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临建）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15010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第四十一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办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A4 纸打印，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项目立项（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复印清晰
3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及用地范围图纸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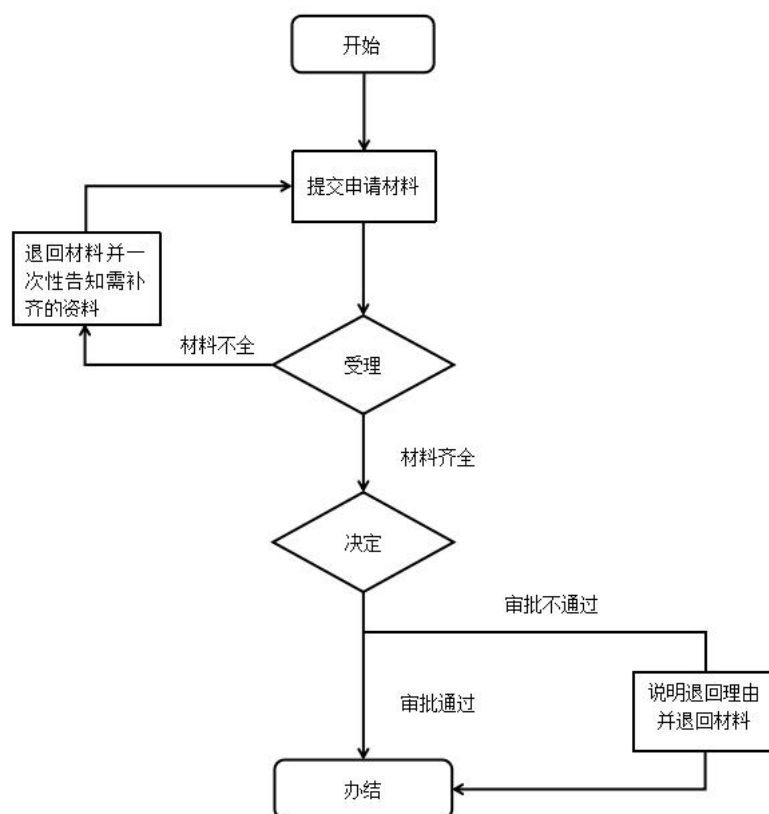
4	总平面图和工程设计方案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技术审查资料: 经济技术指标、建筑面积复核报告及日照分析报告等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6	公示结论报告及附件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填写内容完整、客观、真实; 4、复印件的, 标明与原件一致并盖章;
7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8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9	代理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 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 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流动人口管理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709062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38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流动人口暂住登记：本省户籍人员离开户口管辖区到本省其他地方居住、非本省户籍人员来本省居住，拟居住30日以上但不迁移户口的，应当依照《湖南省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和服务规定》办理居住登记。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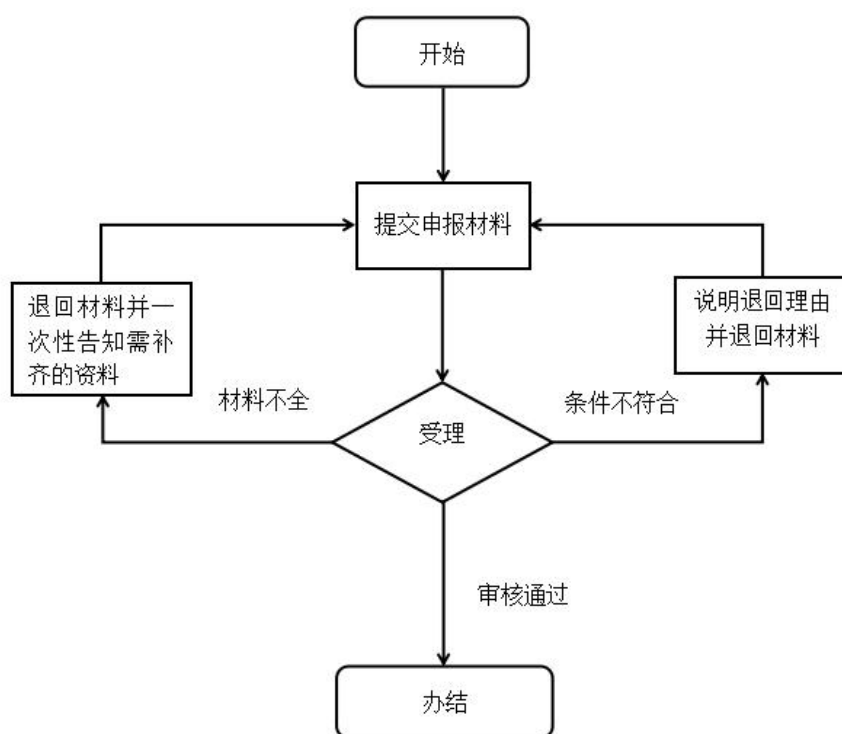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居住信息证明材料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居住登记申报表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村（居）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 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799015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3 号）第十四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对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体。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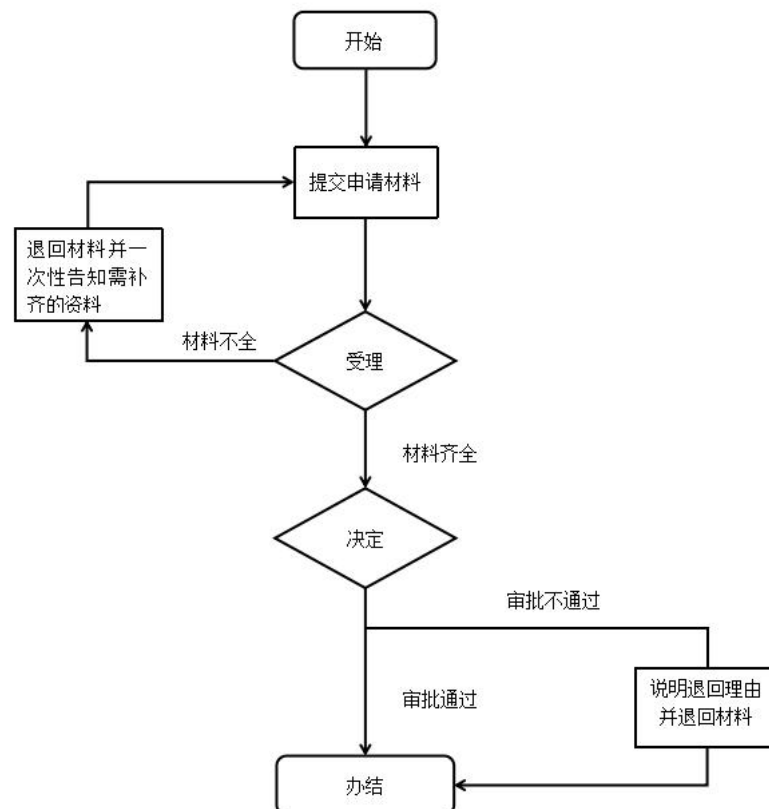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经济困难证明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 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799016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第三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办理相关事宜需要出具纸质婚育证明者。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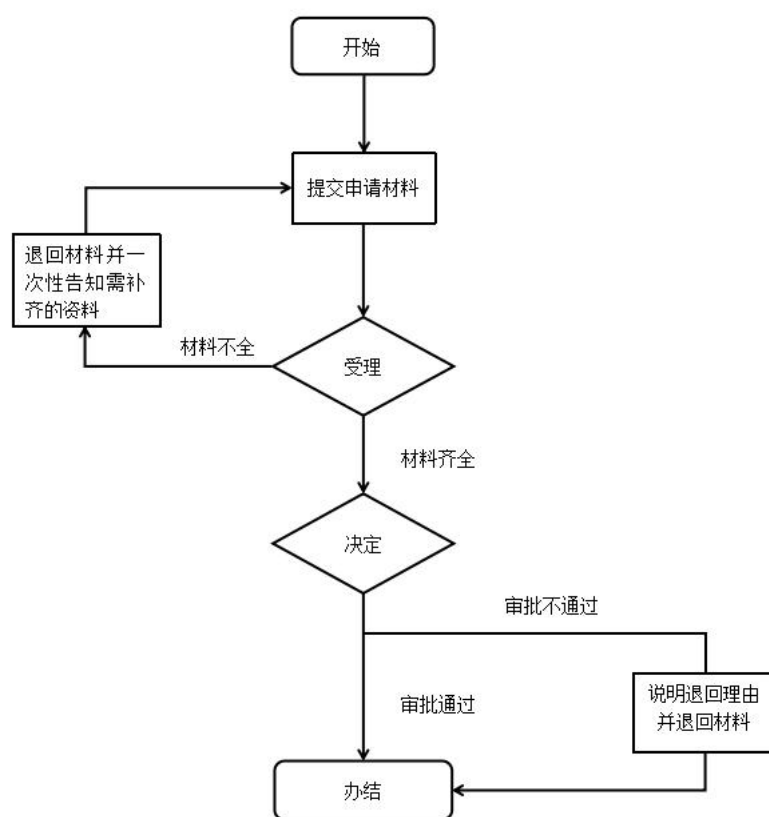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身份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申请人照片	原件	2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婚育证明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处理 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999001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三、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主席令第十四号) 第三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情况。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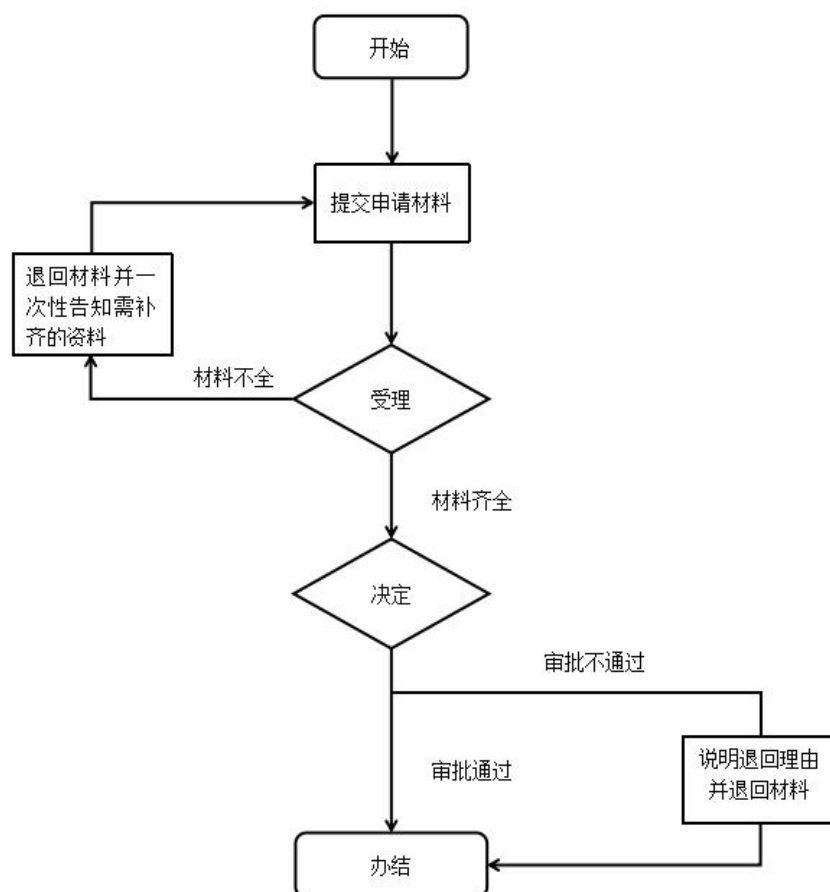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 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调解和处理结果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裁决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999002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三、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十四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涉及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的情况。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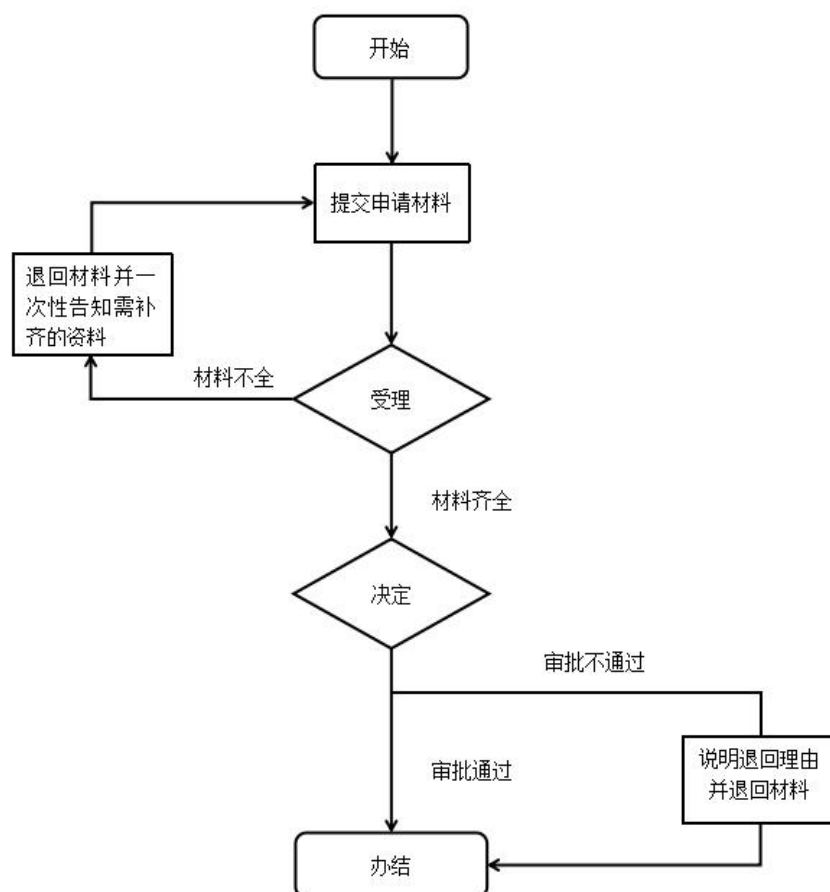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裁决结果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999003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三、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

第十七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涉及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的情况。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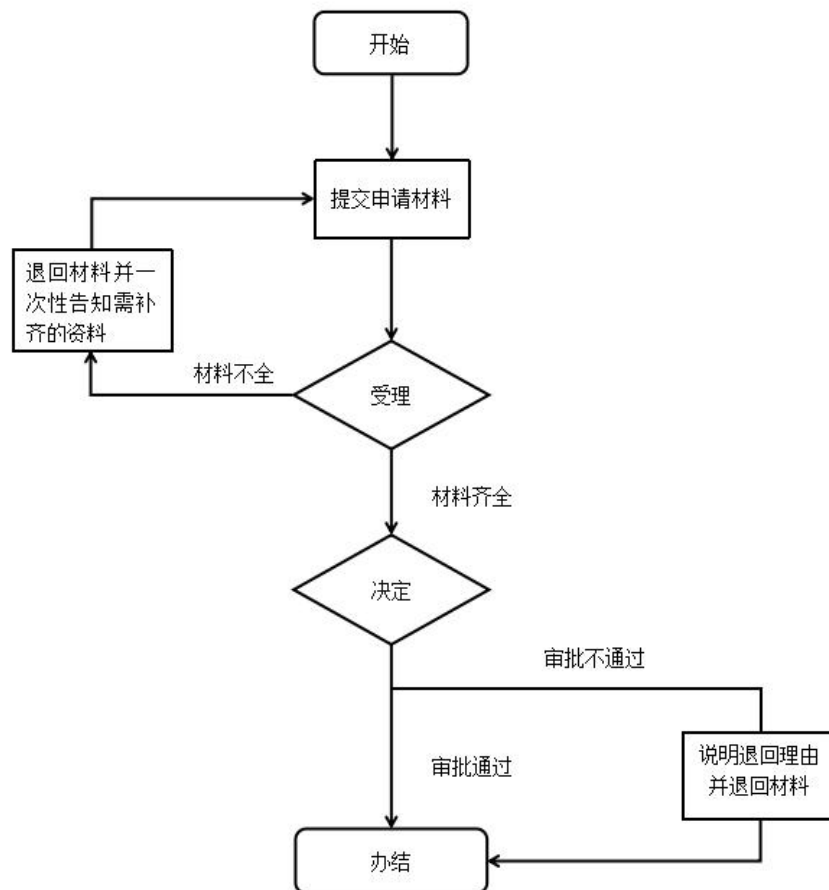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裁决结果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设施农用地备案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15103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

（一）作物种植设施用地。

1. 生产设施用地。包括农作物生产种植（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的温室、大棚等设施用地。

2. 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防疫消毒、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

（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1. 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畜禽舍、养殖池（车间）、进排水渠道、场区内通道、尾水处理等设施用地。

2. 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疫病防治、消洗转运、看护房等设施用地。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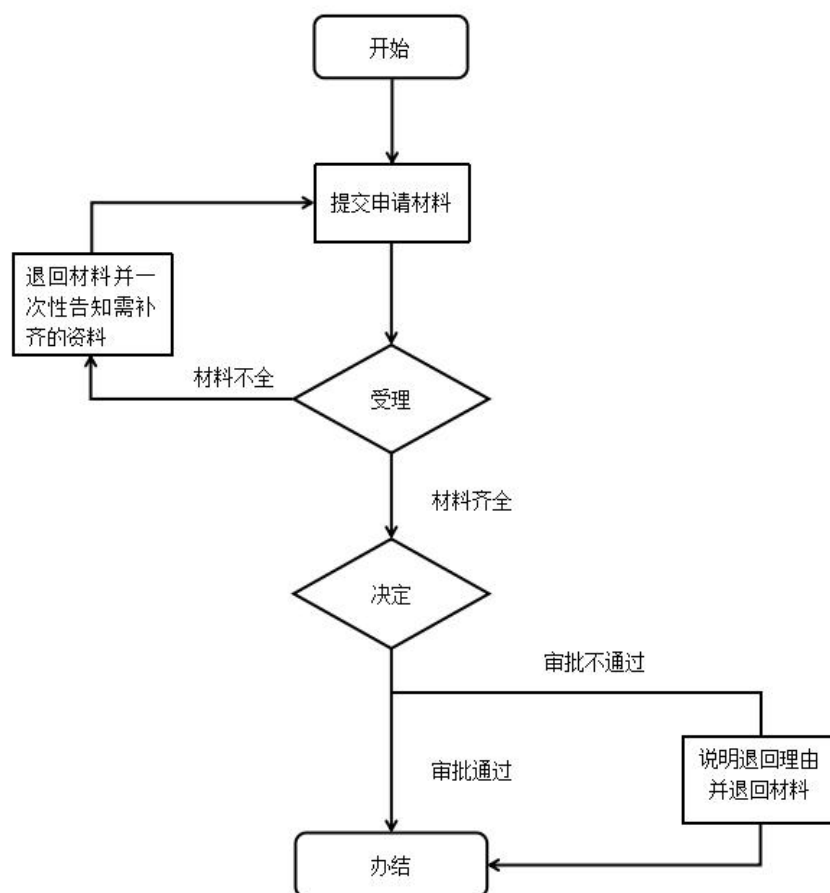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表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用地协议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6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 电话咨询: 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农村承包地调整方案的批准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054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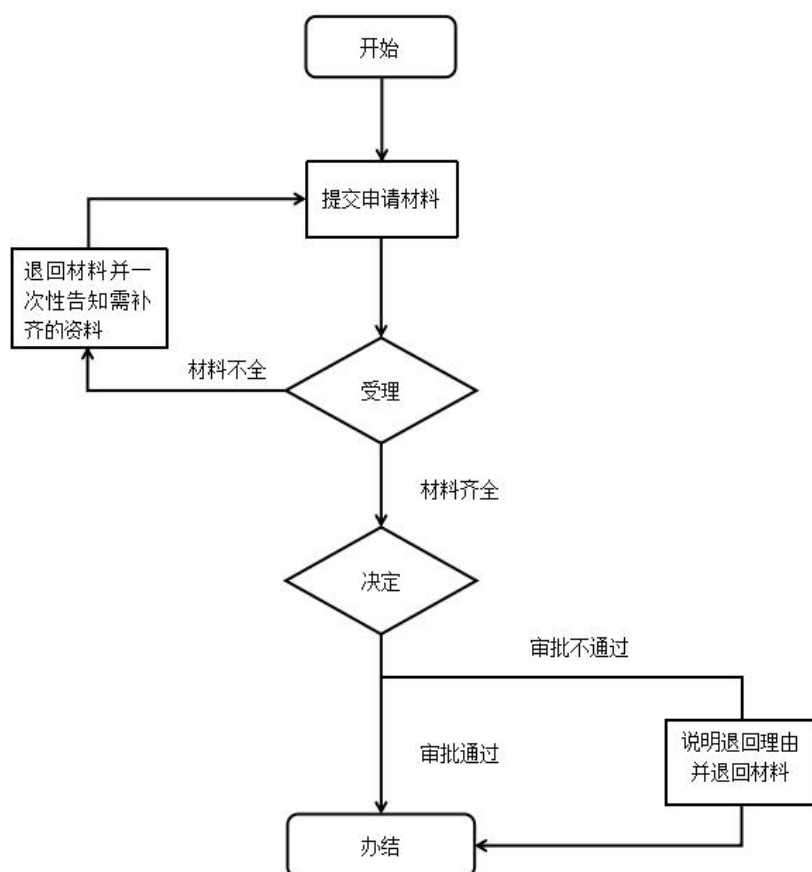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土地调整申请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调整方案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村民大会关于土地调整的会议记录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6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批准书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056W00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1. 用地申请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已达到法定婚龄并已立户；2. 申请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村庄建设规划；3. 符合一户一宅制度。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宅基地批准文件或者宅基地使用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户籍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
3	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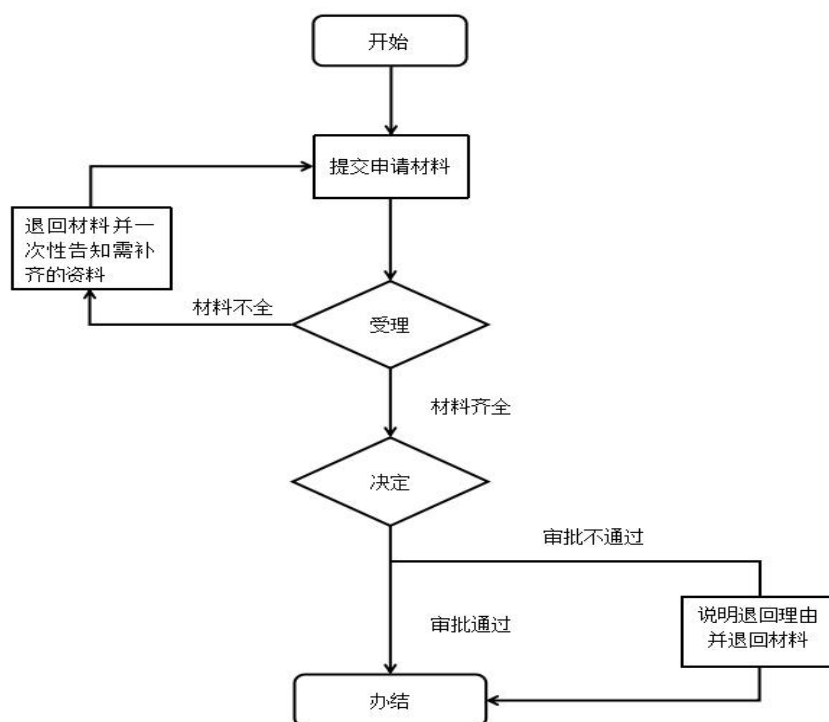
4	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政府提供的通用设计图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	------------------------	----	---	-----	----	--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 审核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059W00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六十一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用地申请报告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占用林地的，需提供林地批复	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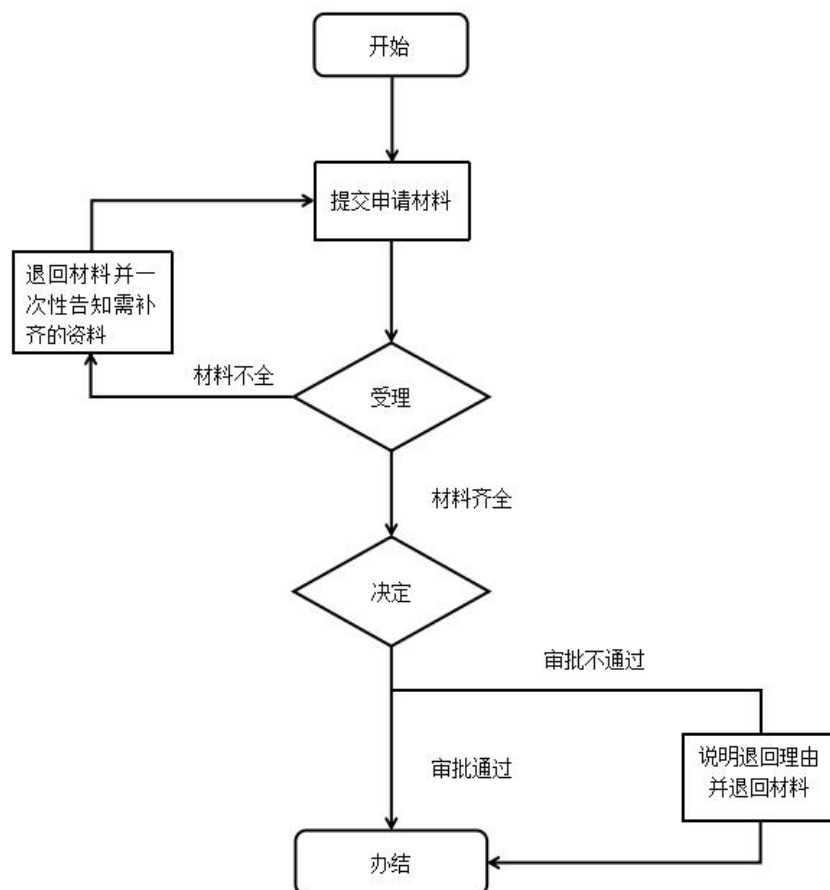
4	土地补偿协议或联合经营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用地勘界资料（勘测技术报告书）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6	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红线及平面布局图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7	权属证明、涉及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资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8	项目立项批复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9	生态环境部门批复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9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批准书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村庄集体土地上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初审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060W00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15年12月4日修订)第三十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符合法定标准。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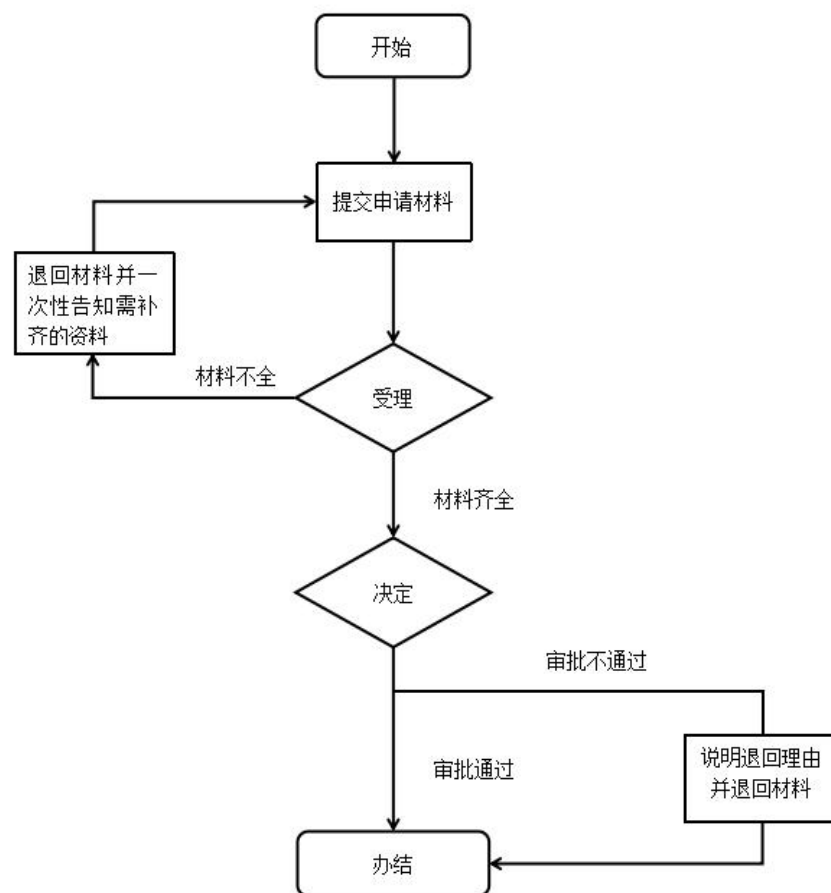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6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批准书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审核 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063W00

二、服务对象

其他组织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村民委员会需要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时。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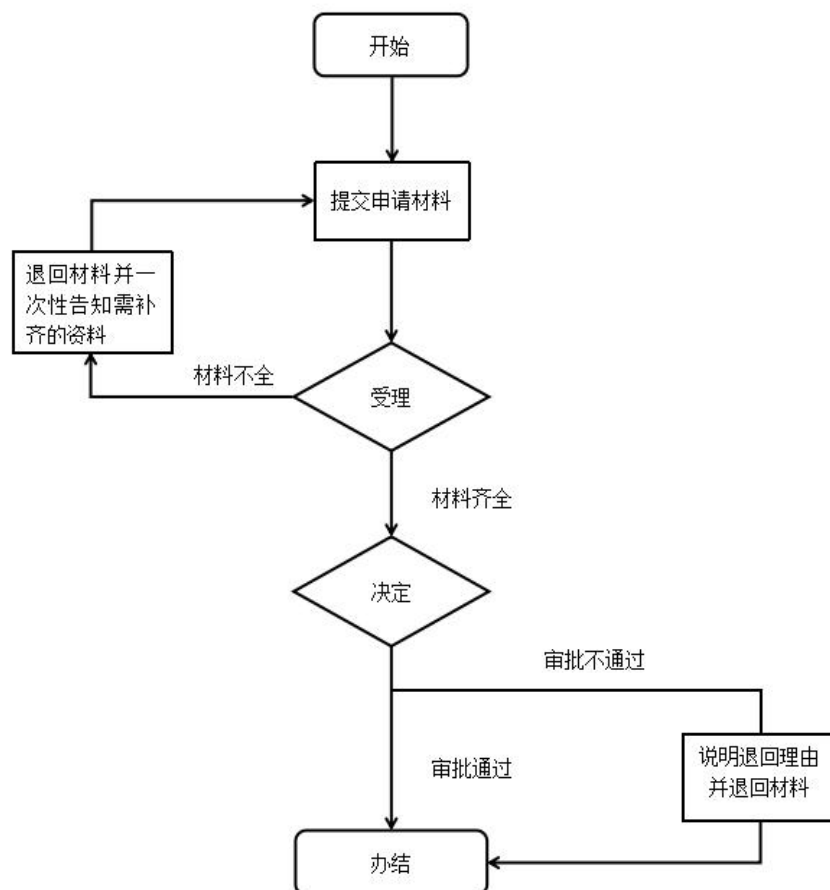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乡镇请示	原件	1	必要	纸质	
2	村（居）民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原件	1	必要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8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6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 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家庭农场认定初审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077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湘农发〔2016〕294号)第七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一)家庭农场经营者应为当地户籍农民或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2年以上,并积极参与当地村集体公益建设的外地农民。

(二)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常年雇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家庭务农人数。

(三)家庭农场经营的产业须符合当地区域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25%以上,农业净收入占家庭总收益的80%以上,家庭成员收入水平接近当地城镇居民水平。

（四）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应依法获得。利用流转土地的，土地流转合同规范，并在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鉴证、备案。土地流转期较长的，新流转的土地合同期限不少于7年；由大户升级为家庭农场的，剩余流转期限不少于5年；集中连片的面积原则上不低于经营面积的70%。

（五）家庭农场经营规模适度。从事种植业的，种植面积山丘区100亩左右，平湖区200亩左右（从事设施农业生产的面积20亩左右）；从事养殖业的，年出栏生猪（牛、羊）100头左右，家禽养殖1000羽左右，水产养殖50亩左右；从事种养结合的，其主业参照相应种养规模要求。

（六）生产经营管理规范，实行标准化生产。

（七）有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农业机械和设施，或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接受社会化服务。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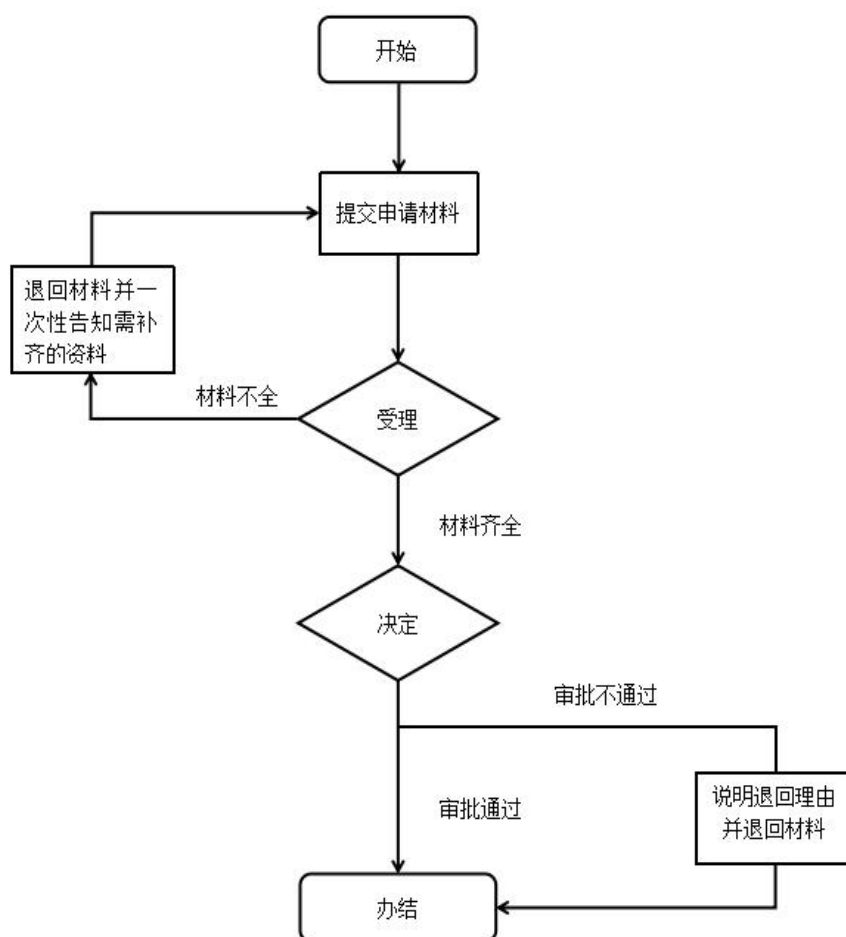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	纸质	
2	经营者户口、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	纸质	
3	家庭成员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	纸质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土地流转合同（或协议）和清册	原件	1	必要	纸质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	畜禽养殖者提供
6	水域滩涂养殖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	水产养殖者提供
7	苗种生产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
8	职业资格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	国家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许可的岗位的提供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6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签署意见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纠纷的协助调解处理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081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1 号）第五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纠纷的协助调解处理。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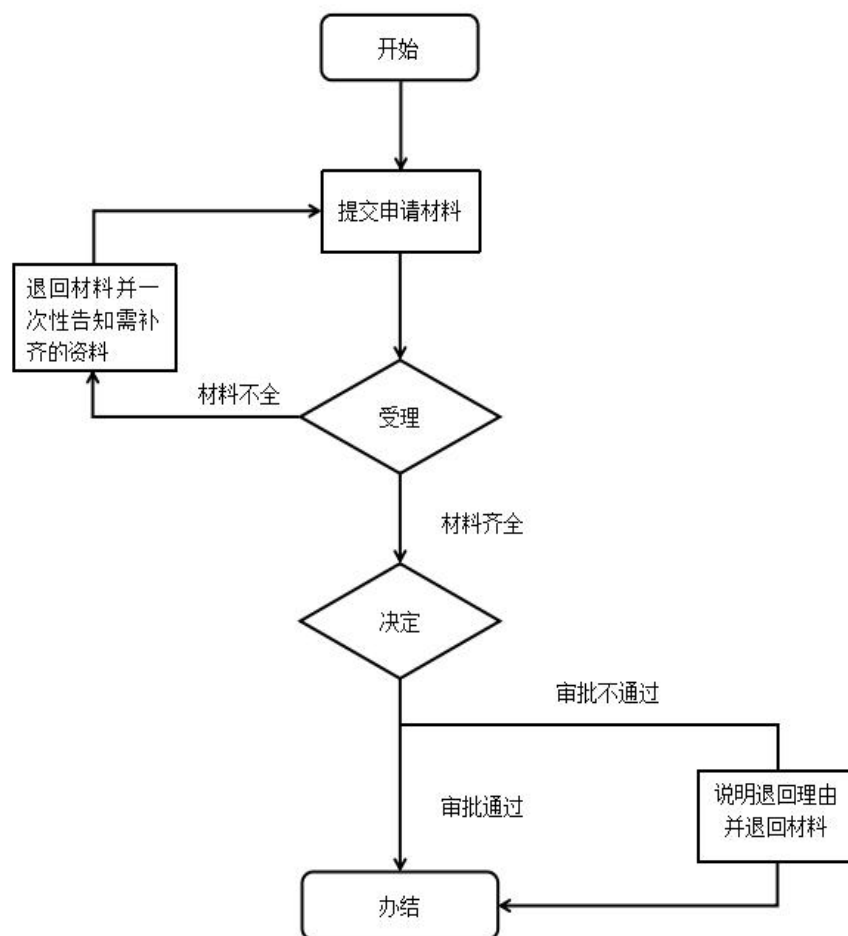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无需材料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完成调解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083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一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对本行政辖区内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举报。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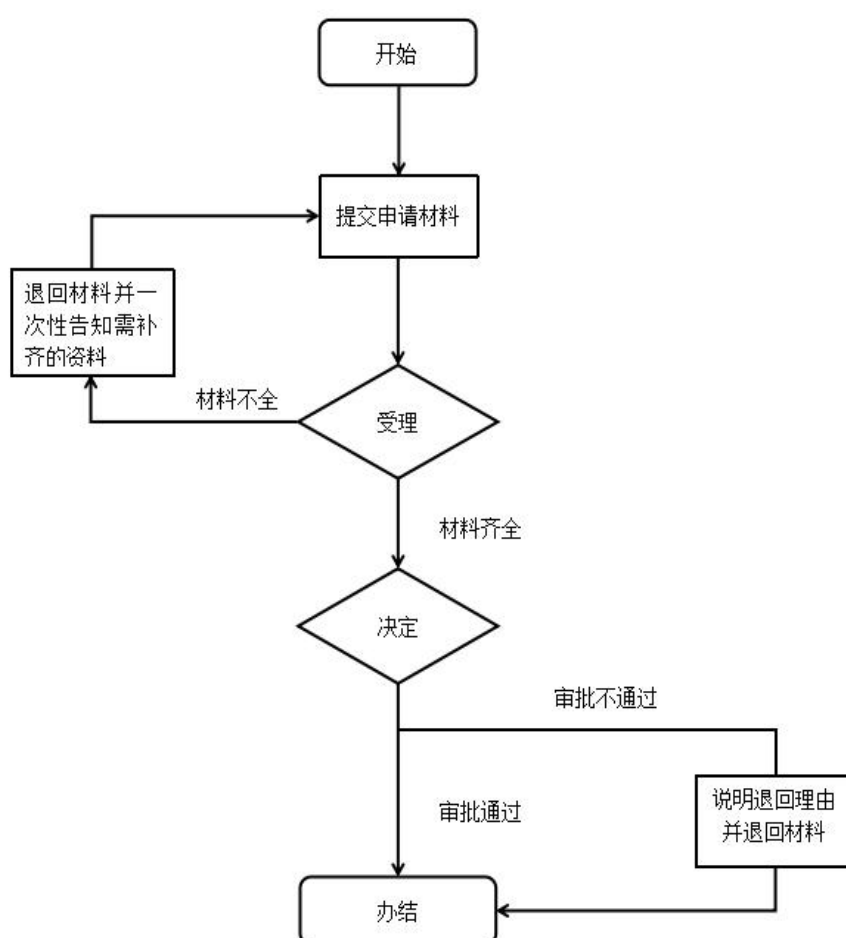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完成调解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100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八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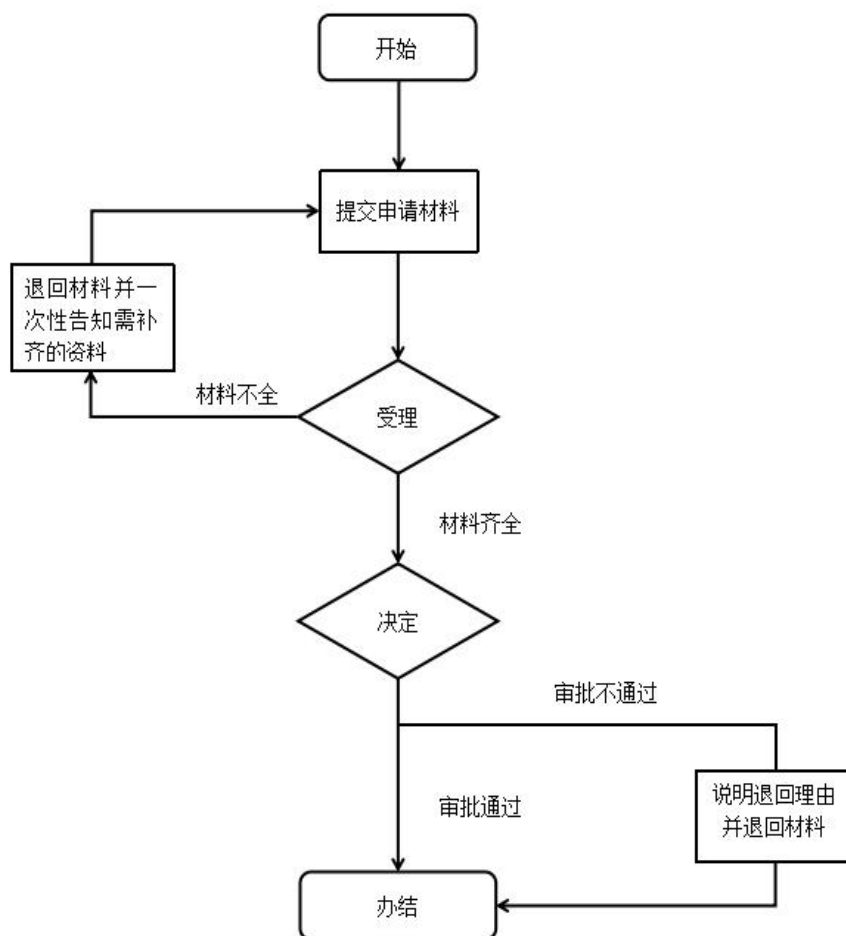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公墓所在地村（居）民委员同意在本地建设公益性墓地的意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集体土地使用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涉及林地的由林业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意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审核同意结果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兵役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104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5日修订）第十二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适龄男性公民。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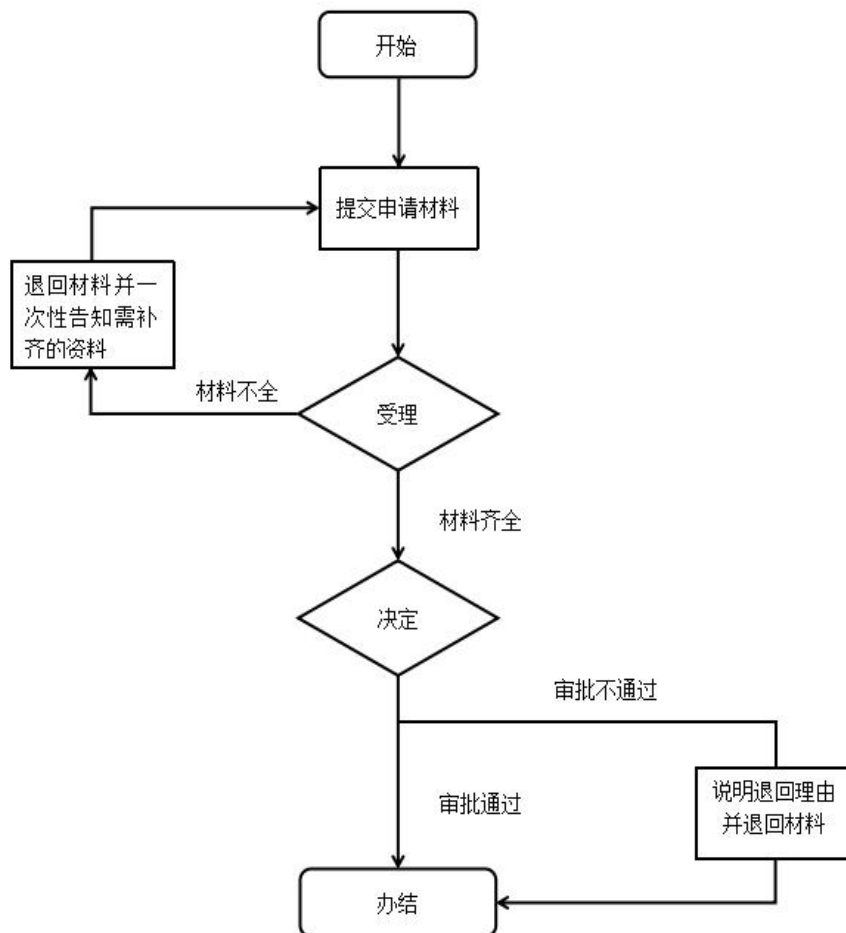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

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完成兵役登记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 电话咨询: 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106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从本省入伍的现役军人(不含家属户籍迁出本省的)和具有本省户籍的革命伤残军人、复员退伍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统称优抚对象)。“家属”是指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以及依靠军人生活的18周岁以下的弟妹,军人自幼曾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在又必须依靠军人生活的其他亲属。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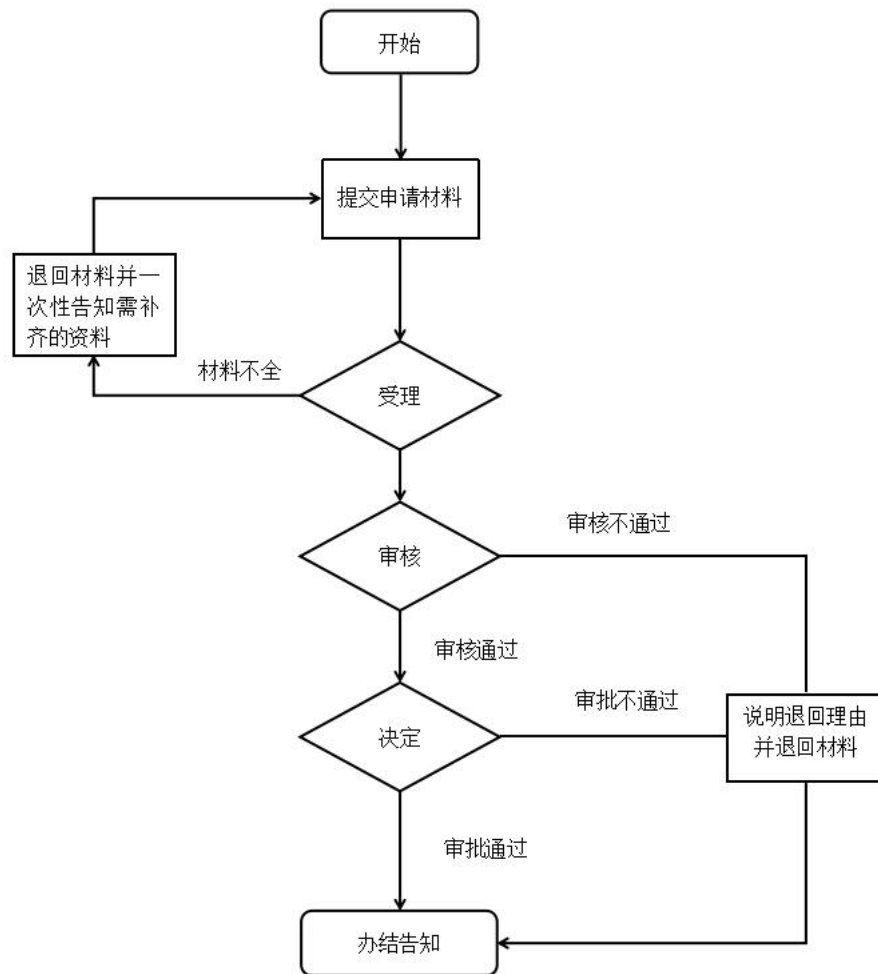
1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革命烈士通知书》或《革命烈士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	革命烈士家属办理死亡抚恤或农业户口的革命烈士家属符合招工条件提供
3	县(市, 区)退伍军人部门的证明	原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	农业户口的革命烈士家属符合招工条件提供
4	《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或《病故军人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办理死亡抚恤提供
5	《革命伤残军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	革命伤残军人退出现役办理伤残服务提供
6	县(市)以上人民医院证明	原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	因故致残的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终结评残发证1年后因伤口复发死亡的, 或因公致残的医疗终结评残发证后因伤口复发死亡的家属办理抚恤提供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 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 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2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享受优待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107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困难残疾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符合各种救助规定的条件。

八、申请材料

申请特别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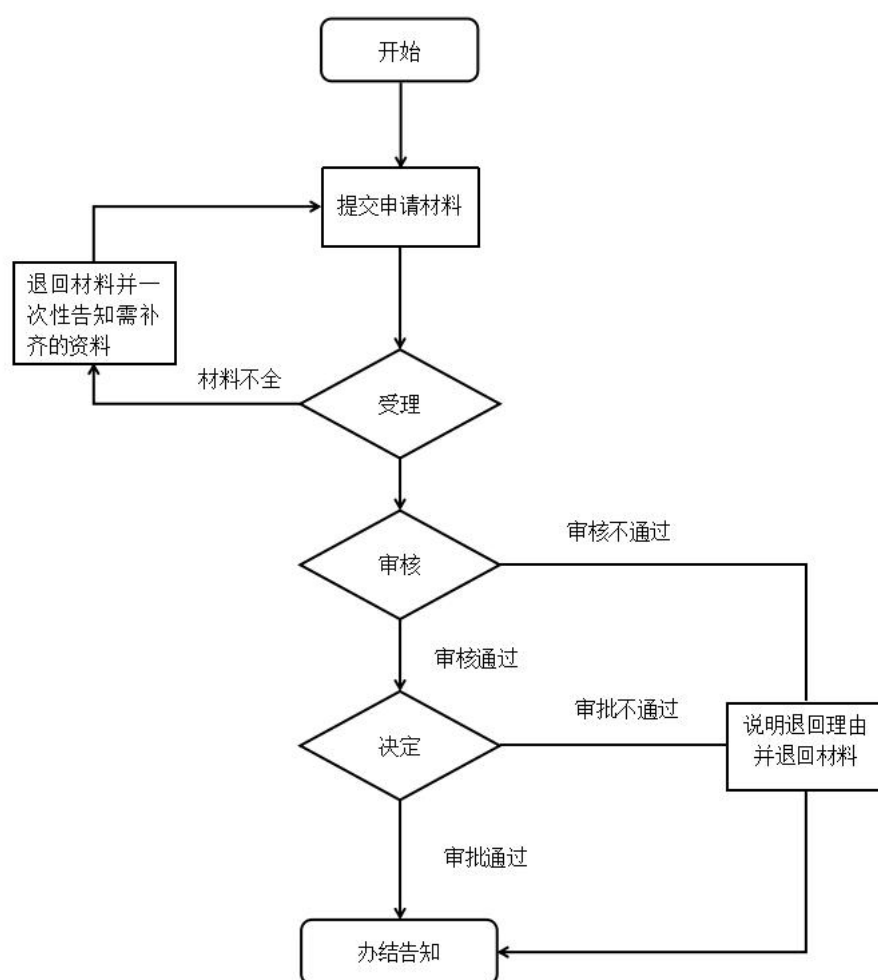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第二代残疾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因重大疾病、灾害、就学等造成生活困难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享受救助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108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0号）第八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为集中供养对象。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个人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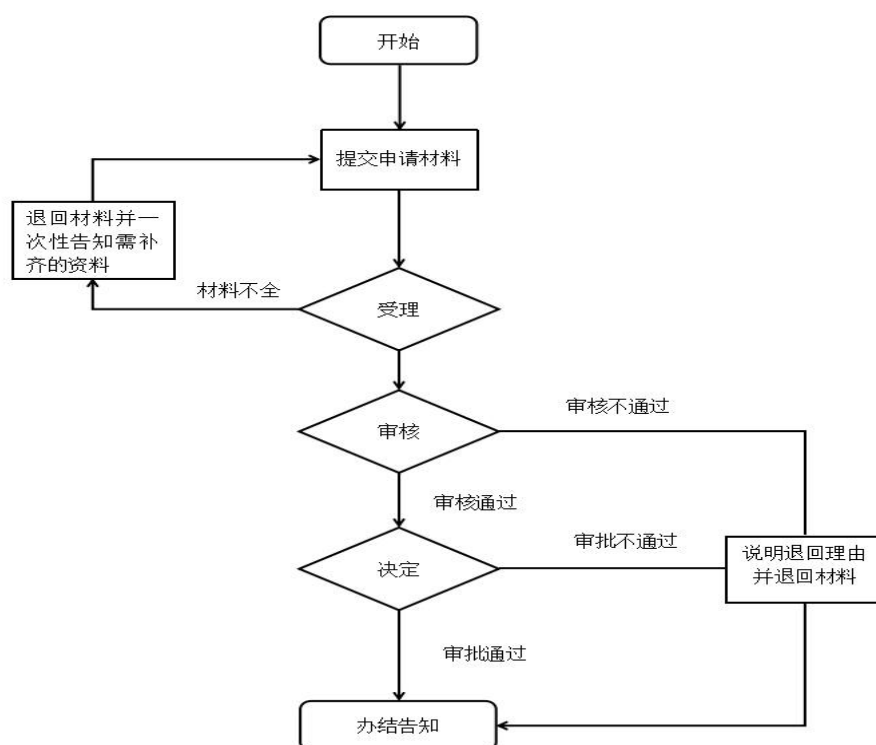
4	退伍证或退出现役登记表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	-------------	--------	---	-----	----	--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老年人权益保障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109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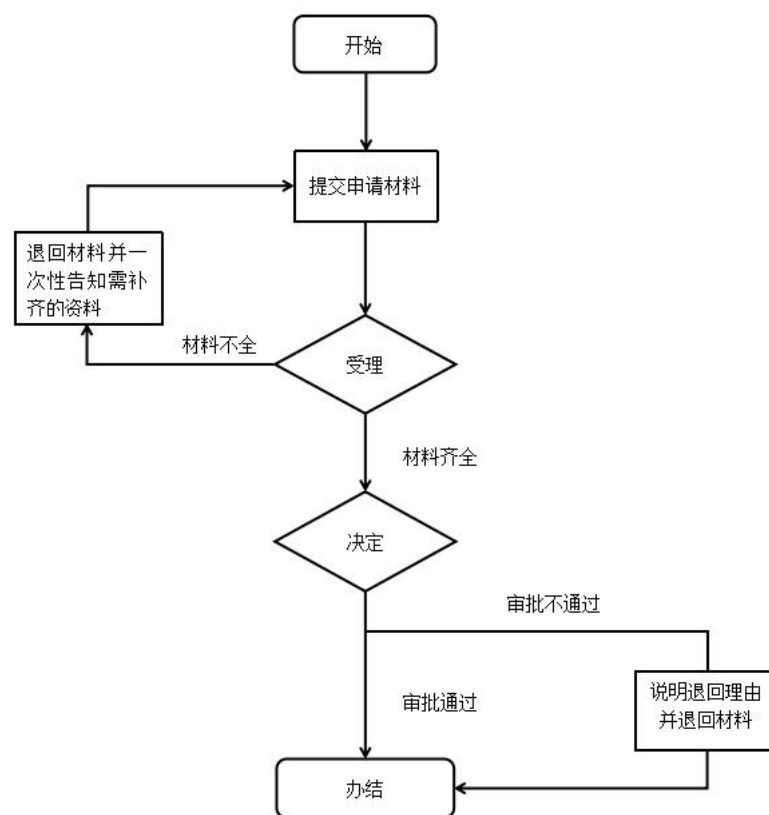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2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享受合法权益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特困人员入住特困供养机构的批准 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110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第十九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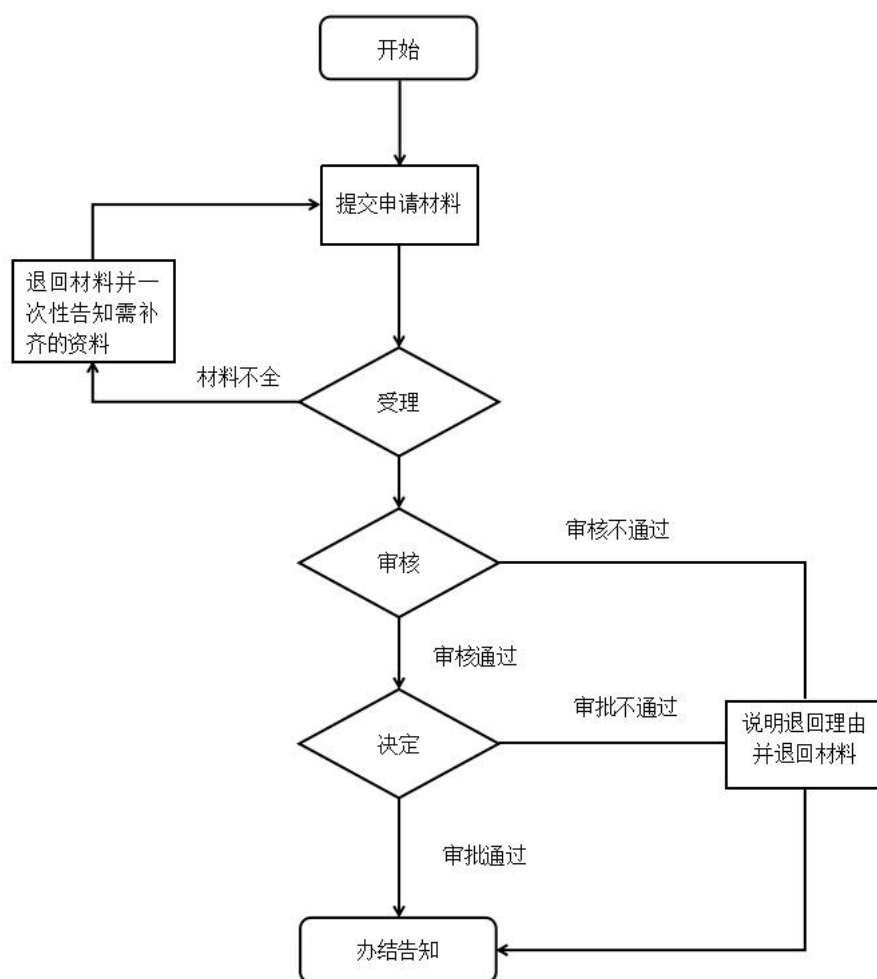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审核审批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6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查验核实和终止保障资格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113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第二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由各地根据当地大病、地方病等实际情况确

定；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 6 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 6 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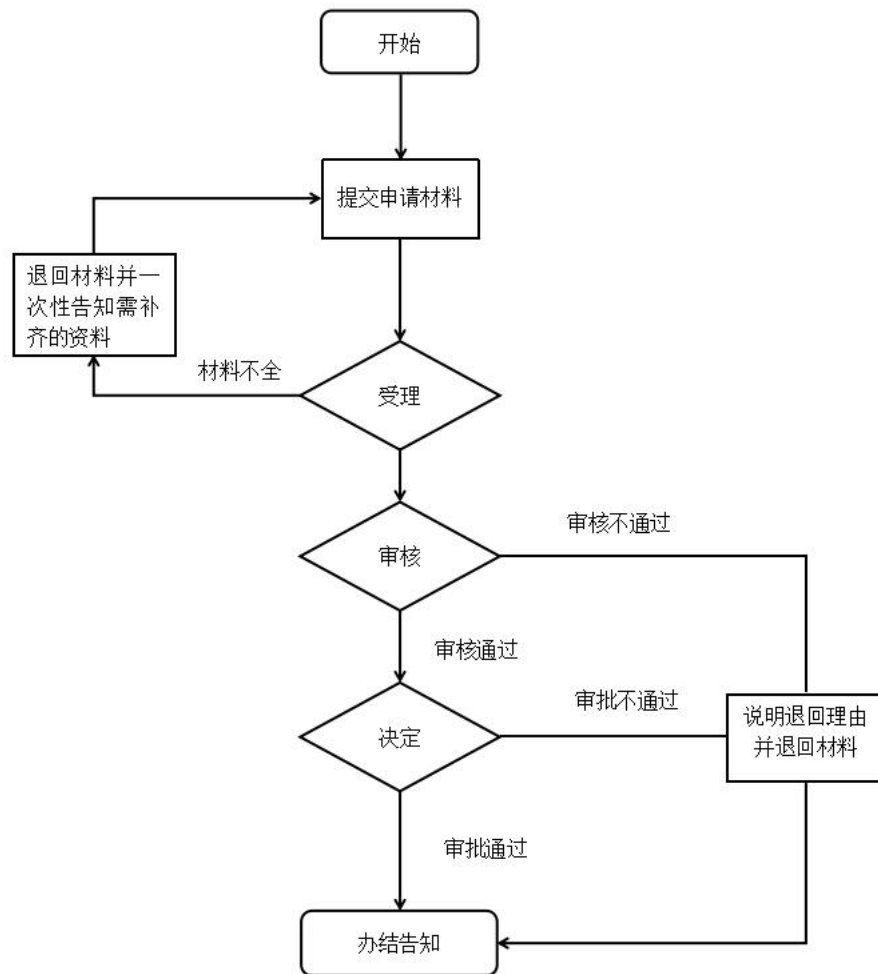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2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纳入保障范围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的申请受理和 初审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116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7月5日修订）第六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

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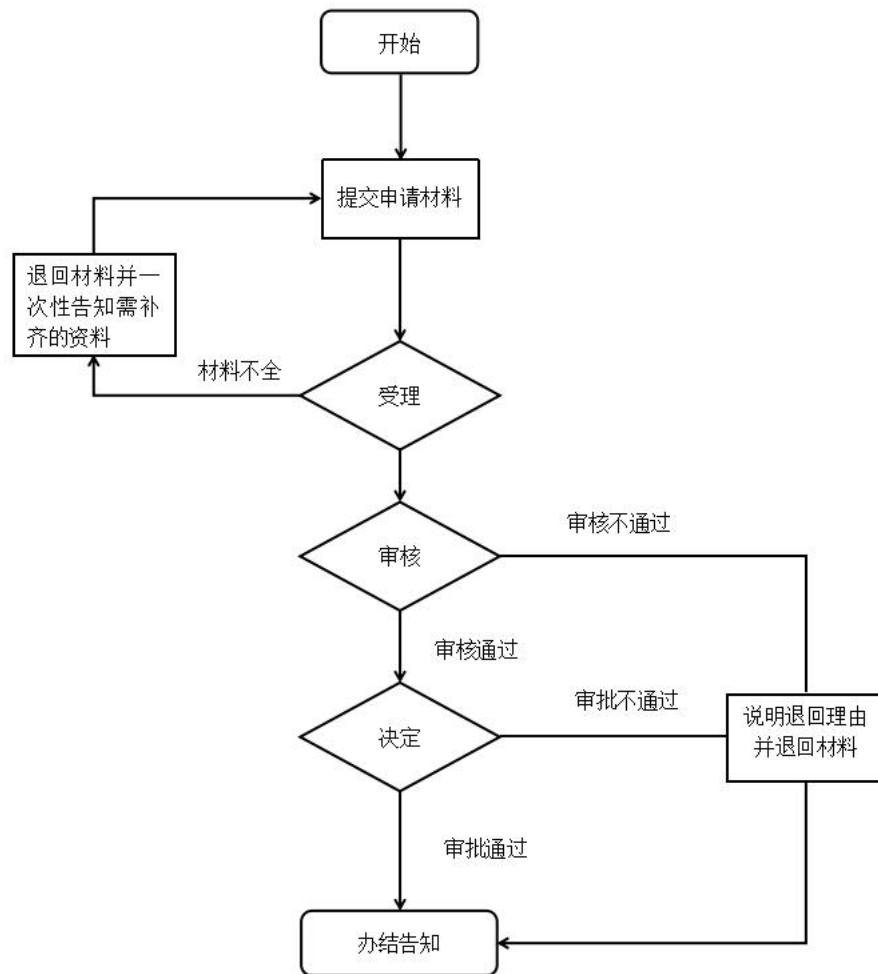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个人申请报告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或人民警察证等证件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和救助金额审核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119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第三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因急难型贫困、支出型贫困和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具体为：因遭受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经信息比对后无违规条、达到救助条件方可受理。

适用于小额资金。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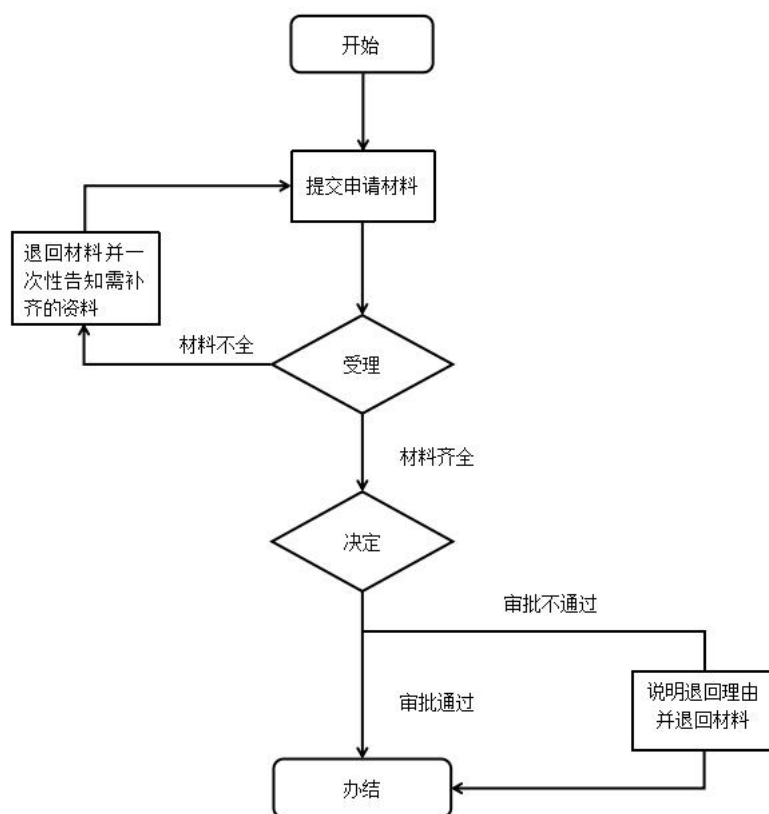
2	诚信承诺及授权声明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社会救助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临时救助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救助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初审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120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二十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遭受自然灾害自然人。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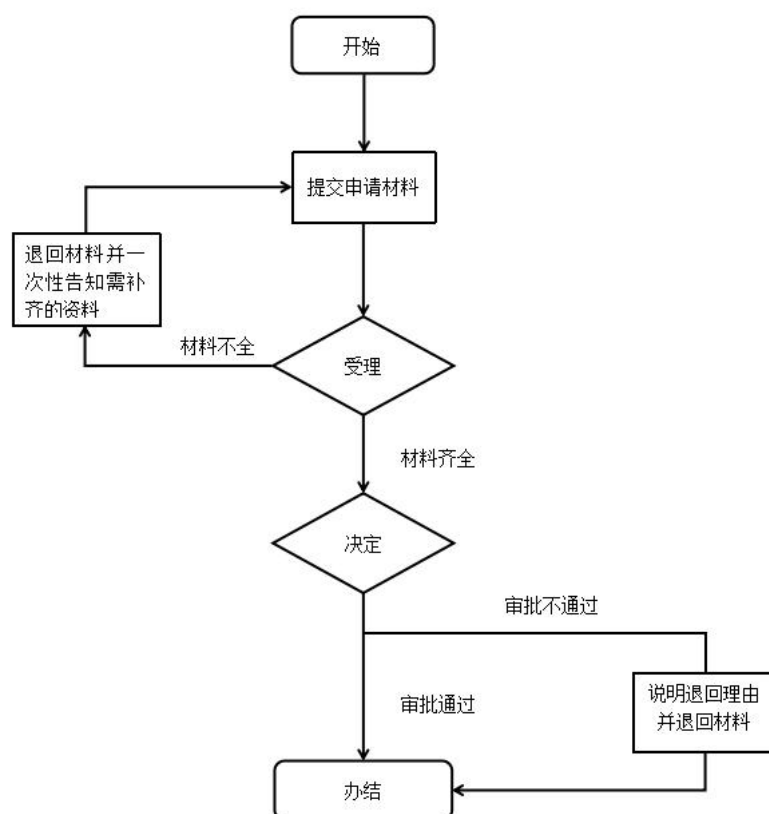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村级评议会议纪录	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	
3	村级公示照片	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	
4	身份证或户口簿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存折（银行卡）账号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救助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 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外的医疗救助对象初审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123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三十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治疗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等报销后剩余的政策范围内需要负部分费用的困难群体。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城乡居民住院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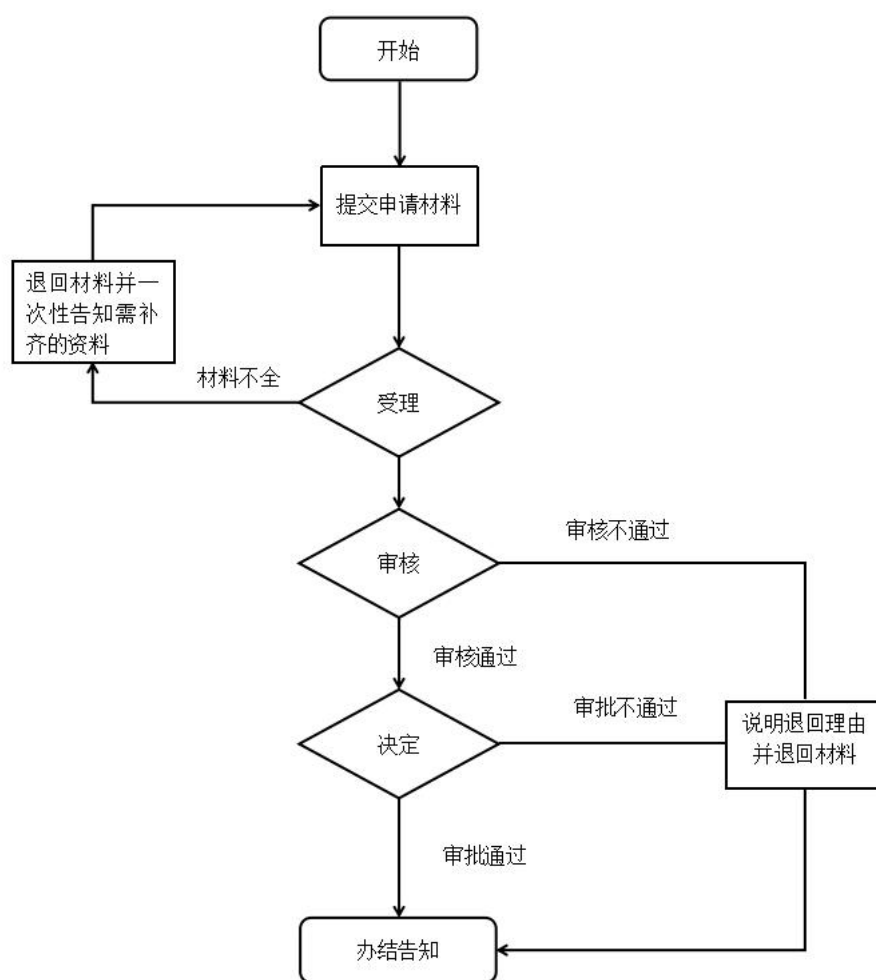
3	本人或家人的制定银行账号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医疗结算单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疾病诊断证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或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初审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126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十七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低收入无房户；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在本地工作或居住；在本地无自有住房或住房面积低于本地人均住房面积最低标准；在本年度连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6个月以上的低保家庭或民政部门纳入临时救助的低收入家庭；未参与拆迁安置或政府提供的其他购房优惠政策。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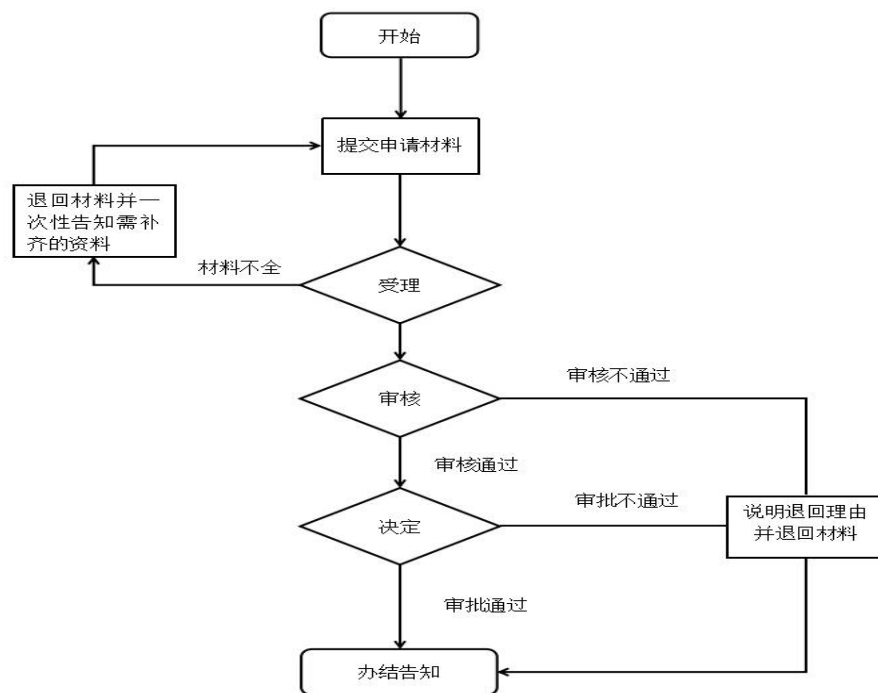
2	全家身份证、户口簿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无房产证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生育服务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23201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生育服务登记和生育证管理办法》（湘卫指导发〔2016〕1号）第三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1. 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本省；2. 夫妻双方户籍均不在本省，但双方或一方系本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正式工作人员；3. 夫妻双方户籍均不在本省，流入本省1个月以上且已怀孕的流动人口（仅限于办理第一、二个子女的生育登记）。拟生育第一、二个子女的夫妻，可在生育前选择在夫妻双方任意一方的户籍地、现居住地或从业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生育服务登记，受理单位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发放生育服务证。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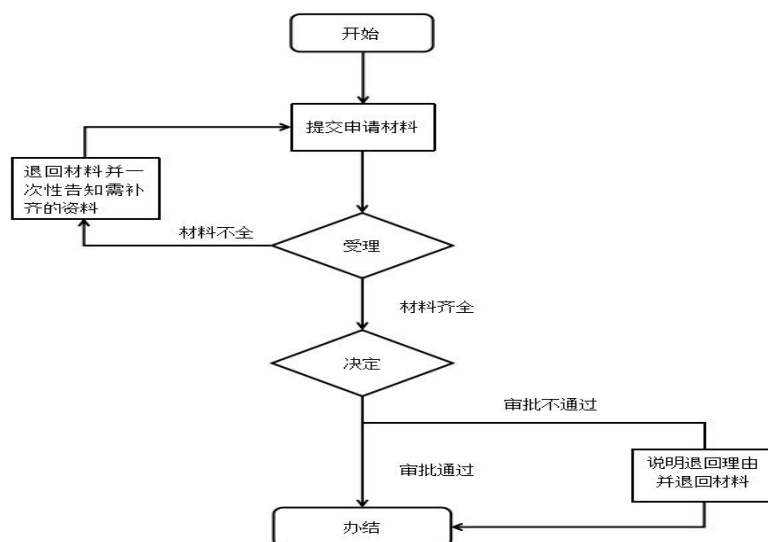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生育服务登记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结婚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2寸免冠近照	原件	2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生育服务证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25701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六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无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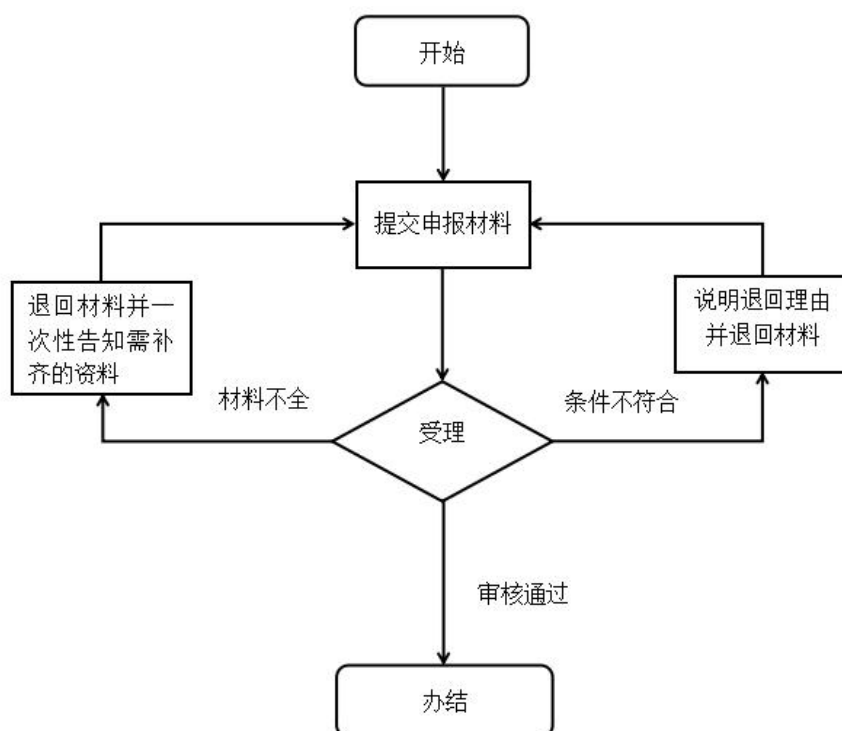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营业执照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 电话咨询: 0743-3601686<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